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三期 2026 年 03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1
税收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 2026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1
国家税务总局等 9 部门关于开展 2026 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的通知	7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15
增值税	2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28
进出口税	33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	33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3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知	37
企业所得税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38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43
车船税	56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	

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	56
车辆购置税	57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	
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	57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	
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58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	
施》的通知	62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20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残疾人常态化帮扶工作助力	
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67
环境保护税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75
社保与非税收入	374
国家医保局、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	
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37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38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390
地方性法规	392
北京市	392

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提示	392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393
上海市	395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395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的通知	4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 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411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419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424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继续教育的通知	431
天津市	436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436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增加 2026 年“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抽奖平台的公告	438
重庆市	43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 通告	43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废止《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重庆市收购 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公告》的公告	443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即买即退”商店名 单的通告	445
安徽省	481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的通知	481
福建省	482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 的通知	482
甘肃省	48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执行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 比例有关政策的通知	485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伤 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487
广东省	495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495
广西壮族自治区	49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调整适用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的通知	497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等部门关于在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的通知	498
贵州省	499
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工业企业减税名单的公告	499
海南省	50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500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的通知	507
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515
河北省	518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518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单位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523
河南省	53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关于鼓励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的通知	530
湖北省	533
湖北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533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 作的通告	535
湖南省	538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 方案》的通知	538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省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546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复评修复提醒的通知?552	
江苏省	553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 关事宜的通告	553
江西省	55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的若干措施》 的通知	557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出口企业更新 2026A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562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江西省 202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 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 ...	563
内蒙古自治区	56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 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69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告	571
宁夏回族自治区	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583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584
山东省	588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588
山西省	596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的通知	596
陕西省	603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603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607
西藏自治区	610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610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615

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 网认证工作的通告	6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变 更兵团本级、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的通告	620
浙江省	622
浙江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622
宁波市	627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纳税人 名单的通知	627
厦门市	652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652
青岛市	659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	659
深圳市	66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标准的通告	662

全国性法规

税收征收管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6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文号：税总纳服发〔2026〕18号 发布日期：2026-03-20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及全国两会部署，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税务总局决定，2026年以“奋进十五五·实干惠民生”为主题，接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集成推出系列利企便民服务举措，坚持民生为大，办好为民实事，着力提升税费服务效能，持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动税收治理效能系统性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显著增强、税收服务国家战略支撑性作用进一步彰显，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深化数字赋能，提升办税缴费便捷体验

（一）升级智能申报。持续优化新电子税务局和移动端app功能，扩大智能预填应用范围，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优化增值税申报表，帮助纳税人更加清晰、便捷完成增值税申报，提高申报质量。拓展个人所得税预填范围，为存在身份信息并档、非居民申报记录的人群，提供年度汇算境内综合所得预填服务。进一步强化纳税申报“结合部”管理，优化申报智能自检功能及跨税费种联动校验规则。上线个人所得税app鸿蒙版，满足鸿蒙操作系统用户使用需要。

(二) 创新数字体验。探索搭建税务 ai 大模型，依托海量税务数据与政策文本，有序在不同领域试点推行智能咨询服务，及时准确解答涉税疑问，以 ai 大模型赋能税费服务，进一步提升体验感。实现出口税收凭证开具“网上办”，支持纳税人通过新电子税务局下载、打印《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提升出口退税办理效率。

二、强化合规引导，厚植法治公平营商环境

(三) 夯实合规基础。推出社保费申报智能提醒服务，在社保费申报期限截止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向用人单位推送提示提醒，减少用人单位逾期申报风险。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加强政策适用辅导，针对性开展上市公司纳税申报、重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等专项辅导，提供“大企业税务合规遵从事项清单”，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持续深化大企业跨区域税费事项协调，加强区域间税费管理执行一致性，提升集团企业税法遵从度，积极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结合深化拓展税务师行业“两个覆盖”，加强合规辅导和引导，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税务师行业在落实税费政策、提高申报质量等工作中持续发挥正向作用。

(四) 规范执法行为。研究制定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进一步推进税务行政处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探索对《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和《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行政处罚事项制定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进一步统一税务执法行为，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鼓励各省税务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以适当方式提示当事人按规定进行信用

修复，帮助经营主体及时了解信用修复政策，引导其主动纠正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提高诚信经营意识。

(五) 健全信用管理。提供纳税缴费信用级别便捷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负责人可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中集中查询本人名下经营主体的纳税缴费信用级别。纳税缴费信用 a 级经营主体因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关联判为 d 级的，在原 d 级经营主体纠正失信行为、履行法律责任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缴费信用 d 级关联。进一步拓展面向纳税缴费信用 a 级经营主体的守信激励措施，并纳入《全国守信激励措施基础清单》，扩大守信激励应用场景。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引导纳税人主动纠正失信行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营造诚信经营社会环境。推动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及分级分类管理，发挥信用监管在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纳税申报质量及税收征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三、优化精细服务，促进经营主体健康成长

(六) 跨境服务提质。加力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聚焦在琼外籍人员办税需求，持续优化海南中英双语办税预约服务，重点保障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与退税等业务场景，进一步提升企业和个人办税便利度。提高退税商店覆盖范围、退税商店开单效率及退税便利度，持续提升离境退税服务水平。推动“税路通”深度融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加大“一国一策”国别主题活动力度，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资源力量，邀请外国税务机关、境外中资企业协会等为“走出去”企业宣讲东道国税收政策，提高合规水平。

(七) 发票开具提效。持续优化数电发票赋额管理，进一步提升发票赋额精准性。推广自然人代开劳务报酬发票开票缴税融合场景，优化自然人代开发票流程。优化“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预缴率，进一步减轻自然人出售者预缴阶段负担。

(八) 诉求响应提档。探索征纳互动接入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优化征纳互动服务功能，提升智能服务能力，及时解决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办理相关涉税问题。进一步优化升级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拓展诉求收集来源，推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重点难点诉求，提高诉求解决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九) 缴费服务提升。聚焦不同群体社保缴费个性化需求，持续加强针对性宣传，巩固拓展多元化缴费渠道，确保缴费人懂政策、会操作、能缴费。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一件事”，通过将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业务接入地方政务平台等方式，实现参保和缴费业务“一件事一次办”。提供个人社保费缴费记录线上查询服务，保障缴费人及时了解个人缴费情况。优化社保费退费线上办理流程，提供社保费退费进度线上查询服务。缴费人开具“广告服务”“娱乐服务”品目发票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控系统提醒缴费人准确开票，并履行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避免事后红冲发票为缴费人带来不便。

四、细化协同联动，营造诚信经营社会生态

(十) 推进部门数据共享。落实水资源税征管部门协作机制要求，进一步深化与水利部门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信息互用等领域合作，制定资源税涉税信息共享渠道技术标准并推动各地开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水资源税智能预填功能，优化申报纳税体验，更好服务绿色发展。推动与商务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建立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比对机制，促进汽车消费和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依托税务、海关数据共享，实施《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联网核查，海关在办理出口货物退运通关时，凡可查验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报送纸质证明，改为查验共享信息，帮助企业加速办理退运通关。

（十一）推动构建共治生态。加快乐企“联用”模式推广，聚焦合规能力强、信息技术优、市场覆盖广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吸纳更多优质主体参与税务信息化生态建设。拓展“支付即开票”应用场景，推动“支付即开票”从停车场、商超零售、农产品收购、废品回收、餐饮住宿、文旅娱乐、交通出行等民生高频领域进一步拓展延伸，打通支付与开票，提升经营主体开票和消费者用票体验，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将企业销售二手房申报纳税纳入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统一规范业务范围、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税“高效办成一件事”质效。开展合规经营、诚信纳税正面案例宣传，展现合规经营对企业发展带来的正向作用，推动在全社会厚植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涉税违法典型案例曝光，释放对涉税违法行为依法处理、严厉打击的强烈信号，引导企业牢固树立依法诚信纳税、合规经营的理念。

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聚焦税收主责主业，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税务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坚定不移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积极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以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为重要抓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有序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要以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强化宣传引导和跟踪问效，使各项举措服务于维护法治公平、激发市场活力、办好为民实事，为纳税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人合规经营筑基、为市场公平竞争护航、为企业创新发展添力，奋力开创中国式
现代化税务实践新局面。

国家税务总局等9部门关于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

专项行动的通知

文号：税总纳服发〔2026〕17号 发布日期：2026-03-20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有关部署，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开展2026年助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以“护航小微合规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多部门协同联动推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持续开展系列活动，聚焦4个方面重点推出15项服务举措。

一、聚焦重点环节，协同发力助企纾困

（一）加深常态沟通联系。各相关部门深化拓展专项行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借助政务服务平台、“税企面对面”、中小企业圆桌会等渠道，全方位收集小微经营主体意见建议，切实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各级税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专项行动常态化部门联系机制，开展联学共建推进党业融合互促，定期联络会商推动工作衔接、效能叠加，持续联动问效确保任务落实。

（二）加强数据共享应用。各相关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实际需求，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科技创新等重点事项、群体和领域，依

依法依规推动部门间需求对接、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深化数据资源多元利用，在政务高效服务、合规提示提醒、信用增值应用等方面，推动打造一批创新应用场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服务小微经营主体数字化水平。

(三) 加快诉求联动响应。各相关部门依托税务部门小微经营主体直联机制、工商联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建议诉求办理工作机制等，进一步明晰小微经营主体跨部门诉求接收、转办、办理、回复等流程；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进一步加强诉求办理，提高联动响应质效；加强跨部门诉求协同分析，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发展情况系列专题研究，提出政策制度优化建议，推动诉求解决成果多部门共享、各层级共用，实现联合解决一件事向共同办好一类事升级。

二、聚焦重点事项，拓展服务优化体验

(四) 强化多维度宣传辅导。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聚焦合规发展，针对政策适用、申报操作等事项，统筹整合涉及小微经营主体的惠企政策与服务举措，梳理编制合规指引，通过内容互鉴、渠道互用等方式，开展精准辅导和提示提醒，引导小微经营主体加强合规建设，提升风险防范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资源作用，提供针对性、个性化服务，帮助小微经营主体准确适用政策；聚焦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和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常态化进行重点企业清单等数据交换，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红利账单主动推送、自助查询等服务，切实增强小微经营主体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

(五) 提升多场景办事效率。各级税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有关要求，聚焦小微经营主体涉税涉费需求，强化部门协同、推

动集成办理，因地制宜推进“灵活就业参保”“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等新一批重要事项落实落细，同时持续优化“个人创业”“企业融资服务”等已推出的重点事项服务，进一步优流程、压时限、简资料，实现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平台、征纳互动服务等运用，推进“企业开办”“跨区迁移”“企业注销”等事项的高效集约办理。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部门，升级“一厅联办”服务模式，提升参保缴费等业务办理效率。

(六) 推进多要素信用增值。各相关部门依托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数据开发利用，提高小微经营主体融资便利水平。各级税务部门联合金融监管部门、银行机构进一步深化“银税互动”合作，充分发挥纳税缴费信用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通过经验交流、风险评估、宣传推广等合作联动，不断扩大“银税互动”服务企业的效果。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当地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发挥协同效应，共同推进信息共享、名单筛选、需求对接、联合会诊等工作，合力提升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质效；深化落实纳税缴费信用管理要求，主动提示提醒状态变化、评价结果、失信风险、修复途径，探索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做好信用修复辅导，帮助其防范失信风险，营造诚信纳税缴费促发展的良好环境。

(七) 开展多元化专项服务。各级税务部门联合工信等部门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加强与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的协调联动，增强工作合力；深化运用征纳互动服务解决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

人”企业等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的线上业务办理问题；依托各级工商联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组织优势，深入开展“进企业、解难题、送政策、促发展”活动，优化服务举措。各级税务部门积极参与“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和个性化税费需求提供精细化服务，强化合规辅导，助力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要以税收宣传月等活动为契机，持续开展小微经营主体合规经营、诚信纳税和创新服务举措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构建税收法治公平环境。

三、聚焦重点人群，分类施策激发活力

（八）助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与税务部门协作，在新办小微经营主体完成登记后，自动向税务部门推送新办开业服务信息，助力高效便捷开业。各地税务部门联合人社、医保、教育、退役军人事务、农业农村等部门与社区、高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建专项服务队，利用返工季、毕业季、退伍季等时机，在人才招聘会、校园就业宣讲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等环节，为登记失业人员、应届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士兵等重点人群提供创业就业政策宣讲、参保缴费、涉税办理、诉求响应等暖心服务，有力促进创业就业；针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重点群体、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等事项，进一步提升税费业务办理便捷度，帮助相关主体准确适用政策，更好保障创业就业。

（九）促进个体工商户转型提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加大“个转企”培育帮扶力度，强化分型分类梯度培育，重点关注“成长型”“发展型”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转企意愿，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个转企”培育

库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跟进服务。各地人社部门按规定将转型后企业纳入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倾斜力度，帮助解决用工需求。各地税务部门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优化“个转企”过渡期服务，强化转型后企业财务人员培训辅导，帮助企业按规定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共享合作，共同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金融机构赋能个体工商户发展。

(十) 推动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各级税务部门严格落实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加强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管理，引导在平台上注册经营的小微经营主体依法合规申报和享受税费优惠、如实报送涉税信息，同时严禁平台以转嫁涉税义务、额外收取费用等形式损害小微经营主体权益，助推小微经营主体健康规范发展。各地税务部门会同人社、医保等部门，主动为新就业群体提供参保登记、税费申报和缴纳等实务操作指引。各地人社、医保部门会同税务部门适配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特点，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按规定要求支持线上缴费。

(十一)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行业规范执业。各地税务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强化执业规范引导，推动机构信息跨部门共享，规范涉税专业服务市场秩序，提升执业水平和服务能力。各地税务部门加大对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信用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税务门户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电子税务局和办税服务场所的公示力度，邀请高信用积分的优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税费服务志愿活动，提升其社会认可度；会同工商联等部门引导小微经营主体依据涉税专业服务信用情况及信用码，选择合规优质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人员，曝光影响小微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涉税中介违法典型案例。

四、聚焦重点领域，赋能升级推动发展

(十二) 支持科技创新。各地工信、科技、税务等部门为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提供创新政策扶持，优化信息核验流程，深化信息共享，及时更新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将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对象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政策辅导与快捷办理；依托“创新积分制”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加强税费政策辅导和业务快捷办理，对积分领先企业重点开展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专项辅导，鼓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各地科技、工信部门会同税务、财政、工商联等部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对接，促进科研成果与企业转型需求的精准匹配，通过编发典型案例、开展专项辅导等方式，帮助企业准确适用支持科技创新系列优惠政策，加速成果转化落地。各地税务部门会同工信、科技等部门落实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等税费政策，支持企业引育创新人才，全面激发各类科技型小微经营主体创新活力。

(十三) 护航跨境经营。各级税务部门聚焦小微经营主体跨境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高频问题，从政策适用、风险提示、信用修复等方面做好合规引导，帮助防范跨境税费风险；以“税路通”服务品牌纳入国家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为契机，深化与海关、商务、发改、外汇等部门的协同服务，完善跨境税收服务产品体系，精准落实跨境电商等税收政策，助力小微经营主体更好“走出去”。各地发改部门会同税务等部门深化提升民营经济国际竞争力工作，协同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指导、金融支持和风险防控等服务，支持典型地方发挥特色出海平台作用；

办好民营企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培训班、新时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育赋能培训班及现场会，引导民营企业稳妥有序拓展海外市场。

(十四) 服务乡村振兴。各地税务部门聚焦村级组织、农业经营主体所需所盼，以集中宣讲、入户问需、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帮助了解掌握税费优惠政策；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乡村税费服务站，通过党群合作、税村联动等协同共治服务措施，提升涉农企业及群众办税缴费的便利度。各地税务部门积极争取地方党委政府支持，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促进农村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农业生产、农产品流通等方面的惠农政策；向从事农村电商、特色种养、乡村文旅等涉农小微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匹配、专项辅导、申报享受等环节的一体化服务。

(十五) 促进绿色发展。各地税务部门充分发挥绿色税制对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激励引导作用，落实支持环境保护、促进节能环保、鼓励资源综合利用、推动低碳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会同水利等部门落实水资源税征管协作机制要求，在信息共享、常态复核、监管互用等方面加强日常协作；会同工信等部门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绿色工厂，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选取高耗能、高碳排放产业的代表性小微经营主体，开展调研分析，推出支持转型升级的定制化服务；会同财政、生态环境、工信等部门积极推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等政策的落实，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从节水、减排、利废等方面助力小微经营主体绿色低碳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促进小微经营主体发展壮大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担当作为、强化协同、真抓实干；切

实落实好各项行动工作机制，部委层面联学共建、联络会商、联动问效至少每年各开展一次，省级及以下各级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开展频次；结合实际细化落实举措，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联动解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问题；主动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全面营造良好氛围，推动“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促进小微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全国工商联

2026年3月20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文号：国务院令 第832号 发布日期：2026-03-12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6年2月24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

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增值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文号：工信厅企业函〔2026〕117号 发布日期：2026-03-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2026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3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可通过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观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政策解读视频。申请企业应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保障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 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Ⅰ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在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5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六) 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七) 我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上述情况，我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

(二) 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 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八批“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我部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

(四) 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对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 为降低对复核企业影响，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2022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2026年印发的《办法》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六)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6年5月25日至6月30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所推荐对象应在本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不少于5天且公示结论为通过。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3、4）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新创业处，邮编：100804。

三、注意事项

(一) 根据往年情况，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 企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 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形成并印发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四) 按照《办法》明确的“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对复核未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避免重复组织企业参加复核。

点击下载：1.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进出口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的公告

文号：税委会公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实施协定税率，2026 年相关税目税率见附件。

[点击下载:2026 年对刚果（布）实施的协定税率表](#)

附：我国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刚果（布）实施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协定税率

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关税减让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刚果（布）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协定税率。该举措将进一步深化中刚经贸合作，为高水平中刚命运共同体建设贡献力量。

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

文号：海关总署公告 2026 年第 24 号 发布日期：2026-03-12

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决定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跨关区退货仅适用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 模式”）。

二、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跨关区退回，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业务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场地）。

三、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区，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本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海关现行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海关总署关于全面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该措施旨在解决传统模式下“退货难、成本高、周期长”的行业痛点，为企业提供更高效、经济的逆向物流通道，从而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强企业国际竞争力。

一、措施要点

（一）措施依据。

海关总署于2024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发展的公告》（海关总署2024年第167号），其中明确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合肥、福州、厦门、南昌、青岛、郑州、长沙、广州、深圳、黄埔、成都、乌鲁木齐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现已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二）适用范围。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商品。

（三）主要便利措施。

1.企业可自主选择退货口岸。企业可根据物流成本、时效等因素，自主选择最便捷的口岸办理退货，例如，从上海出口的商品，可选择从杭州、成都、宁波或青岛等口岸退运进境。

2.降低企业综合成本。节省了将退货商品长距离运回原出口地的物流费用和时间成本。

3.提升企业退货效率。缩短了退货周期，有助于企业更快处理售后问题，盘活海外库存。

（四）前期试运行情况。

该模式已在全国20个直属海关落地。自试点以来，截至2026年2月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9610〕跨关区退货共计退货38.13万票，货值0.94亿元。

二、叠加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026年2月9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6年第16号)，明确对于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
因滞销或退货原因在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跨境电商出口商品（不含食品），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并可退还已征收的出口关税。

结合上述政策，结合此次出台的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
退货措施，形成政策的协同叠加效应，共同为跨境电商企业降本增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6A 版的通知

文号：税总货劳函〔2026〕27号 发布日期：2026-03-03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进出口税则、海关编码调整情况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6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企业所得税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的通知

文号：工信厅企业函〔2026〕117号 发布日期：2026-03-2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根据《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以下简称《办法》），现组织开展2026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和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请要求

（一）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提出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2023年认定的第五批和复核通过的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提出复核申请，相关申请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企业可通过我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观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政策解读视频。申请企业应如实、自主填报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即可完成申请。我部未委托任何机构开展专精特新申请业务，审核中通过“分段审核”“双随机（随机抽取专家、即时随机派发审核任务）”“盲审”等方式保障公平公正，请企业谨防不良中介机构散播虚假信息，非法牟利。

（三）申请企业需符合《办法》中专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认定标准。相关指标需按《办法》附件4中“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严格把握。

(四) 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企业无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或说明、国内发明专利证书（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布图等其他Ⅰ类知识产权的，仍需提供）等佐证材料。企业仅需如实说明市场占有率、填写发明专利数量即可。我部将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加大数据共享力度，专利数据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的数据为准。

(五)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和复核采取线上填报与线下报送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在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报，时间为2026年4月25日至5月25日。线下报送以企业属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线下与线上数据应保持一致。

(六) 企业有关财务数据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务请将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电子原件，上传至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如不一致，将影响申请结果。请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将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两项指标纳入审计报告。

(七) 我部将引入数据提取、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申请数据的分析比对和逻辑判断，严格防范数据造假。如发现企业存在上述情况，我部将根据《办法》，取消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称号，并禁止企业三年内再次申请。涉及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

二、推荐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新申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初核推荐和复核企业推荐工作。

(二) 要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附件2），并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佐证材料要求，初审核实后提出推荐意见。

(三) 要切实履行责任、严格把关，加大对企业数据真实性、技术创新性的审核力度，确保申请书填报数据与佐证材料一致，提升推荐质量。要加大服务力度，组织力量为申请企业提供全覆盖的免费咨询辅导服务。为进一步压实审核推荐责任，对第八批“小巨人”企业推荐数量较多但通过率较低的省份，我部将在专精特新相关支持政策中进行减分或限额。

(四) 对于已成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或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不再推荐新申请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我部已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存在控股关系的企业，以及同一集团内生产相似主导产品企业，不予推荐；对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推荐复核的，需说明原因。

(五) 为降低对复核企业影响，对本年度申请复核的“小巨人”企业，按照2022年印发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对新申请的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2026年印发的《办法》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把握。

(六) 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6年5月25日至6月30日集中开展初核推荐工作，期间可根据工作需要，联系已完成申请企业补充上传佐证材料。所推荐对象应在本省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官网上公示不少于5天且公示结论为通过。请于2026年6月30日前将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及推荐汇总表（附件3、4）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各1份，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创业创新处，邮编：100804。

三、注意事项

(一) 根据往年情况，部分企业忘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登录账号、密码，建议申请企业提前登录平台确认。

(二) 企业申请书及佐证材料纸质件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妥善留存备查，无需报送我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实地抽查、第三方数据验证、财务报表对照等方式，确保数据真实性。

(三) 我部将按照《办法》要求和审核流程组织对各省份推荐企业进行审核，形成并印发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在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前，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复核通过名单印发后，2023年认定和复核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自动失效，以该名单内企业为准。

(四) 按照《办法》明确的“企业只需按照自身所获得最高一级称号参加复核工作”，为减轻企业申请负担，对复核未通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按照企业本次提交的申请材料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避免重复组织企业参加复核。

点击下载：1.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2.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申请书 3.第八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汇总表 4.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情况汇总表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文号：国务院令 第832号 发布日期：2026-03-12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2026年2月24日国务院第8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二、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三、第二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

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四、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予以撤销登记”修改为“吊销登记证书”。

第一款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五项，修改为：“（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六、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七、将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修改为“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

八、将第三十四条中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修改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6年3月1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维护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国家机关以外的组织可以作为单位会员加入社会团体。

第三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

- (一) 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二) 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第四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与其管辖的社会团体的住所不在一地的，可以委托社会团体住所地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委托范围内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二)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三) 有固定的住所；

(四)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六)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登记申请书；

(二)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三)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四) 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五) 章程草案。

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

（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

（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

（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

（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

- (六)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七)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八)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
- (九) 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账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社会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其所属于的社会团体的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在该社会团体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构。

第四章 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自行解散的；
- （三）分立、合并的；
- （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有关机关会同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明确行业协会商会的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对存在会员或者机构规模过小、业务领域划分过细、功能作用较弱、业务交叉重叠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合并；对存在任务已完成、行业调整需要、运转严重失灵、严重扰乱秩序等情形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要求终止。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或者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债务处理等清算工作，行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社会团体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与清算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行业协会商会存在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或者有关机关制定合并或者终止方案，经登记管理机关会同有关机关审核后，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有关行业协会商会难以自主办理的，由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变更、注销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办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财产的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二)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 (二) 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 (三) 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 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 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不得向社会团体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社会团体的经费，以及开展章程规定的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社会团体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社会团体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社会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

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四）内部管理不力导致运转失灵的；
- （五）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 （六）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八）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九)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依法应当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登记证书。

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吊销登记证书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第三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对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成立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申请重新登记。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车船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三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6-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年第25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年第17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2026—2027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4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404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三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

车辆购置税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三批）、

《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

文号：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 年第 6 号 发布日期：2026-0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享受车船税优惠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 年第 25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6—2027 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2025 年第 24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4 批）以及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的《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三批）、《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予以公告。

点击下载：[1.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第 404 批）](#) [2.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八十三批）](#) [3.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二十八批）](#)

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7 号 发布日期：2026-03-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5 号）、《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20 号）相关规定，现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的解读

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第二十一批）的公告》相关事项解读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切实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改革要求，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提高税收管理质效，更好地维护纳税人权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35号)、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发了《关于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0号),进一步优化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以下简称专用车辆)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管理机制。对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专用车辆,通过《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纳税人购买列入《目录》的专用车辆可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本批《目录》基本情况

本批《目录》为第二十一批,共涉及207家企业的569个车型。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符合条件的专用车辆如何申请列入《目录》?

对于拟申请列入《目录》的车型,车辆生产企业、进口车辆经销商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按要求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提交申请材料。

(二) 未通过技术审查如何处理?

未通过技术审查是指申请人通过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由于不符合《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技术要求》规定、材料提交不全、填写有误等原因,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装备中心)给予“不通过”结论的情形。对于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情况,若申请人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可以通过申报系统随时重新申报;在重新申报时,可对装备中心技术审查结论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装备中心重新给予技术审查结论。若申请人仍不认可装备中心技术重新审查结论,可以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12381公

共服务电话平台咨询、建议、投诉，或者以信函的形式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反映相关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程序予以办理。

(三) 列入《目录》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对于列入《目录》的车型，申请人可在所生产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税务机关依据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为纳税人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2月9日生产一台专用车辆，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购买该专用车辆的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四) 《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如何办理免税？

根据规定，《目录》发布前已出厂销售的专用车辆，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以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a公司上传车辆电子信息时未标注免税标识。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在第二十一批《目录》发布后，a公司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依法享受免税政策。

(五) 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后专用车辆纳入《目录》如何处理？

实行《目录》管理后，如果纳税人购买了专用车辆并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该专用车辆列入了《目录》，申请人可在所销售车辆的车型列入《目录》后，在所销售车辆的车辆电子信息中标注免税标识，重新上传。纳税人可凭免税标识以及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需要的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依法退还纳税人已缴税款。

举例说明：a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销售给b纳税人一台未列入《目录》的车辆，b纳税人购车后缴纳了车辆购置税，之后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第二十一批《目录》包含了上述销售车辆的车型，a公司在第二十一批《目录》发布后，可以修改b纳税人所购车辆的电子信息，标注免税标识并重新上传。b纳税人可凭借免税标识及其他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的 通知

文号：商服贸发〔2026〕第39号 发布日期：2026-03-16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推动服务贸易和服务消费联动发展，商务部等9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外交部

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国家移民局

2026年3月16日

关于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的政策措施

促进旅行服务出口、扩大入境消费，是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的重要举措，也是发展服务消费、推动消费市场扩容升级的重要支撑。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服务出口，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国际消费环境，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扩大入境旅游消费

（一）打造国家旅游品牌。统筹中国游、中国购、中国学、中国医等多维体验，系统构建“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打造“中国游”品牌，突出文化辨识度和消费引导力。设立入境一站式国际游客信息服务平台，打造中国入境旅游官方推广和信息发布平台。

(二) 加强全球精准营销。制定入境旅游与消费品牌推广计划，整合出行平台、旅行社、航空公司、教育机构、医疗机构等资源，制定差异化营销策略，针对入境游客做好精准宣介。用好各类社交媒体展现更鲜活的中国旅游形象。支持境外团队依照有关规定来华拍摄影视作品。

(三) 丰富入境游产品供给。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特色入境游产品，推出“一程多站”入境游精品线路，推广“城市交通+景点+住宿+消费”联合促消费方案。用好传统文化、节庆节展、地理标志、集聚产业等特色资源。提升研学旅游供给水平，因地制宜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和研学旅游场景，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品牌。开发绿色低碳旅游产品，更好满足环保人士旅行需求。结合主要客源国节假日安排开发旅游产品，吸引境外游客错峰来华。鼓励跨境旅游列车发展，做好跨境旅游专列出入境服务保障。鼓励航空公司对购买在华中转停留时间较长的联程机票给予更多优惠。运用人工智能和数字技术改善服务基础设施，发展智慧旅游。

(四) 提升旅游服务品质。提升餐厅、酒店、景点、医疗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的外语服务水平。完善旅游人才培养体系，建设小语种导游及讲解员队伍，更好满足外国游客对博物馆、景区的讲解需求。鼓励和支持外国游客较多的博物馆等加强多语种语音导览讲解设备配备。在热门景区持续提升外国游客预约购票等便利化水平。

二、便利入境商务活动

(五) 提升国际展会服务和水平。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培育有影响力的国际展会。对来华参加国家展会的客商给予签证便利，提供就近就便办理签证延期等服务。鼓励国际展会设立“境外客商服务台”，提供金融、物流、法律等服务。

三、激活入境赛事消费

(六) 支持引进国际赛事。支持举办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赛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吸引国外户外运动爱好者前来体验。在举办大型国际赛事的口岸设立专用绿色通道，持票观众可享受团进团出、快速边检服务。

(七) 延长赛事消费链条。推出“赛事+旅游”套餐，推广赛事周边旅游，提供交通、门票、住宿一站式服务。开发赛事IP衍生消费。发展赛事直播，推动基础电信企业提升赛事场馆和周边区域的信息通信网络覆盖和质量。

四、繁荣入境文娱消费

(八) 优化涉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优化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流程，落实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规定。

(九) 培育更多文娱消费场景。拓展“演艺+文旅”融合消费场景，鼓励各地结合大型商业演出活动设计“一程多站”文旅产品、“演唱会主题旅游线路”“影视主题旅游线路”等。支持有条件的地区打造“国际演艺消费区”，举办国际音乐节、艺术展、电影节、电视节等，允许延长夜间演出时段，配套24小时公共服务。

五、拓展入境健康消费

(十) 打造国际医疗旅游品牌。在部分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设国际医疗旅游集聚区，面向国际患者提供高端体检、整形美容、康复护理等服务。发挥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示范带动作用，允许国外上市且我国尚无同品种产品获准注册的临床急需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在区内医疗机构使用，允许区内医疗机构患者带合理自用量的进口药品离开先行区使用。开展“中医药入境消费”服务贸易融合发展试点。

(十一) 提升国际医疗机构服务水平。落实独资医院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在试点省市支持引入康复、高端体检等国际领先专科医院。支持医疗机构依法合规、稳妥有序与国际保险公司合作，扩大国际商业保险直接结算范围，简化理赔流程，支持国际商业保险跨境结算。

六、发展入境教育培训消费

(十二) 加强“留学中国”品牌和能力建设。健全来华留学管理链条，鼓励赴境外开展在地预科教育，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联合培养项目，完善留学生入学考试考核，优化校园国际化环境建设，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规范来华留学生及优秀毕业生在华工作。

(十三) 推动中文教育培训出口。鼓励中文教育机构国际化发展。培育中文考试品牌。鼓励职业教育机构推广“订单式培养”，开设“中文+旅游”“中文+高铁技术”“中文+跨境电商”等“中文+职业技能”课程，为中国“走出去”企业的外籍员工提供培训支持。

七、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 持续完善签证政策。有序扩大单方面免签国家范围，持续优化过境免签政策。研究推出电子签证，试点网上申办，缩短办理时间。推行外国人入境卡网上填报。简化外国人来华参加展会、体育赛事等活动审批流程，免除对邀请方出具承诺函的要求。

(十五) 优化入境消费环境。办好“购在中国”系列活动，创新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场景，提升入境消费全流程便利化水平。落实落细离境退税优化政策，加强宣传推广，支持增加退税商店，丰富退税商品，优化退税服务。提升机场、高铁、景区、重点商圈、重点文旅消费场所等多语种标识覆盖率，提升支付便利性。持续推动在入境人流量大的口岸机场增设服务网点，便利办理电信业务。研究推动入境文旅消费个人智能设备的配备和应用。鼓励国内导航、打车、外卖、购物等生活服务软件提供多语种版本。加强入境消费相关行业标准建设，完善导游、餐饮、医疗等服务标准。做好中国消费环境的国际传播。

(十六) 强化政策协同。优化入境旅行发展情况统计，推动区域间数据互通，加强数据监测与反馈。用好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入境消费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入境消费服务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融资担保和贴息支持。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加大演出、赛事、展览等招商力度，对免税店等入境消费基础设施提供要素保障。提升境外人员入境数字化服务便利性。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等20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残疾人常态化帮扶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

文号：残联发〔2026〕9号 发布日期：2026-03-06

残疾人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力量，也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和残疾人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过渡期后农村残疾人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农村残疾人的急难愁盼和长远发展需要，突出普惠加特惠的政策保障，因地制宜、精准施策，以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中的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人防贫对象）为重点，完善兜底式保障政策，强化开发式帮扶力度，确保不发生残疾人规模性返贫致贫，在实施乡村全面振兴中扎实推进农村残疾人共同富裕。

二、强化残疾人防贫对象的精准识别和信息共享

按照各地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标准和程序，对辖区内所有农村残疾人进行精准识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实际情况，对于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病残一体、重度残疾、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要重点关注。残疾人相关信息数据要纳入部门大数据预警等发现机制，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共用，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和动

态复核工作，及时跟踪更新残疾人信息变化。（农业农村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常态化帮扶政策措施

（一）实行分类帮扶。综合研判残疾人有无劳动能力和家庭实际困难程度，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对没有劳动能力且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其基本生活。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及其家庭要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实施开发式帮扶，支持自主或合作发展生产，促进就业增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常态化帮扶农村困难残疾人中的重要作用，在社会保障、健康服务、稳岗就业、产业扶持、出行便利等多方面给予有针对性的帮扶。（中央组织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社会保障兜底力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防贫对象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政策范围。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可以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可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残疾人及其他困难的残疾人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按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资助参保政策、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等。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支持范围。（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教育帮扶。推动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就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推动康教融合发展，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工作长效机制，完

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监测系统，适宜安置每一名残疾儿童，确保适龄残疾儿童应随尽随、就近就便入学，加强控辍保学力度，让更多偏远农村残疾儿童少年能够接受有质量的义务教育。支持残疾人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帮助残疾人提升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现代生态农业发展等需要的职业本领和职业技能。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数字化手段为行动不便的农村残疾学生提供教育帮扶。加强农村残疾学生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实施辅助器具进校园工程。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为农村听力、视力残疾人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提供无障碍的语言文字支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就业帮扶。发挥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促进农村残疾人就业的作用。对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农村残疾人，及时纳入就业服务、就业政策支持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确保不发生因失业导致残疾人规模性返贫致贫。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困难残疾人按规定可通过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家庭成员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残疾人家庭，可给予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支持帮助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增收。推动符合条件的农村经济实体按规定纳入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范围。支持残疾人通过参与产业项目、乡村建设项目和村内基础设施建设等获得就业增收。鼓励依托乡村特色产业开发本土化项目，吸纳残疾人从事农产品分拣、包装等轻体力劳动就业。支持残疾人就业辅导员等专业人员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农村残疾人提供更高质量的就业服务。依托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大西部协作地区残疾人转移就业的支持力度。

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产业帮扶。开展农村困难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加大对残疾人从事农村电商、直播带货、乡村休闲旅游、无人机操作、非遗文创等新业态项目的培训力度。引入企业参与技能培训，大力发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帮扶小额信贷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予以积极支持。鼓励金融机构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助残金融产品和便利服务。对带动能力强的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加大扶持力度。鼓励地方实施适合农村残疾人家庭增产增收的助残帮扶项目。帮助残疾人通过直播带货等方式开展农产品销售增加收入，给予技术、运营和风险防范等方面的支持和指导。帮助农村困难残疾人创办的经济实体与消费帮扶平台对接，拓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引导有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家庭通过土地流转、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增加收入。（农业农村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全国供销总社、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康复服务水平。协同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鼓励开展个性化签约服务。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以残疾人防贫对象等为重点，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将康复资源延伸至村（社区）。进一步指导各地规范实施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补贴制度，提升农村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水平。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协议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给予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必要的资金支持，不断提升康复服务质量，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村残疾儿童及时得到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普及，增强农村

残疾预防意识。探索建立“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服务模式，组织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入户服务，为困难家庭中残疾儿童及家长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持续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探索适合农村地区的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更加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基本康复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财政部、教育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统筹构建城乡托养照护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全部纳入特困人员供养兜底保障。实施“阳光家园计划”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接受托养照护服务提供支持。指导有条件的地方探索推动“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共同入住养老机构或其他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政策，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收住重度残疾人。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为社会上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等困境儿童提供养护、康复、特教等服务。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站、点）等各类服务设施为残疾人就近就便提供日间照料、辅助性就业、康复训练、文体娱乐、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等服务。大力发展居家照护、邻里互助、探访关爱等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开展农村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民政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农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支持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动员社会力量对农村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予以支持。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和硬化，加强村民委员会办公场所、村卫生室、村文化活动中心、村公共厕所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支持推进5g网络逐步向农村拓展覆盖，推动数字技术无障碍公共服务普及范围更加

广泛。（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农村残疾人权益保护。积极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保护残疾老年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避免发生对残疾人歧视和不法侵害的现象。提升农村残疾人公共法律服务质效。落实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优化残疾人法律援助服务、降低残疾人法律援助门槛，对农村重度残疾人申请人探索开展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加强农村残疾人法治宣传教育，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媒体，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完善涉及残疾人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化解等工作机制，发挥好县乡综合治理中心作用，充分发挥网上信访重要渠道作用，切实将农村残疾人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培育专业化助残服务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志愿者开展农村助残服务。发挥好村规民约作用，弘扬扶弱助残等优良风尚。（中央社会工作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信访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丰富文化体育活动。推动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吸纳农村残疾人参与。鼓励和支持在农村地区开展各种形式的无障碍观影活动，为听力、视力残疾人提供“听得见”“看得懂”的文化信息服务。不断优化优质文化体育资源直达基层和直接服务残疾人的机制，加强农村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阵地建设，用好“全国残疾人文化周”等活动平台，深化文化进乡村、“五个一”文化项目进家庭等服务，因地制宜开展文化活动和实施文化项目，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参与文化活动，倡导和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文化助残活动，丰富农村残疾人精

神文化生活。积极纳入全民健身工作大局，鼓励在农村地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中因地制宜配建残疾人健身设施。发挥残联专职委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作用，开展就近就便、简便易学的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在举办“全国特奥日”、“残疾人健身周”、“残疾人冰雪运动季”等群众体育活动中向农村困难残疾人倾斜，帮助其康复身心、融入社会。（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要素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将残疾人防止返贫致贫工作纳入当地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统筹考虑，同步推进。在开展常态化帮扶绩效评估工作中，将残疾人帮扶成效作为重要内容，加强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实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常态化帮扶政策措施适当向残疾人群体倾斜。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按规定对残疾人防贫对象产业就业帮扶给予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带动农村残疾人就业增收的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各级残联要主动担当作为，通过日常入户走访探视，及时掌握并反映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困难需求，协助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加强基层残联干部、专职委员、残疾人专门协会骨干人员和助残社会组织骨干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激励保障。加大舆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帮扶农村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经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社会工作部同意，相关工作按照职能职责推动落实。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体育总局、国家信访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6年3月6日

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文号：主席令第七十号 发布日期：2026-0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以及生态系统功能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空间、自然因素及其相互联系与作用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山岭、草原、湿地、冰川、高原、荒漠、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适用本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第五条 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经济、技术等政策措施，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和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及其管理的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生态环境质量负责。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民应当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国家支持生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科技支撑和人才培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促进信息技术、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的应用，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生态文化，增强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法治素养。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国家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生态环境保护志愿者等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的良好风气。

第十三条 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义务，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生

态环境国际规则的研究与制定，积极阐释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法治理念、主张和成功实践，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环境治理体系。

第十五条 每年8月15日为全国生态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监督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统一政策规划标准制定，统一监测评估，统一监督执法，统一督察问责。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全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授权统一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的保护与修复职责。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以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度，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九条 省、市、县、乡依法建立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各级河湖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相关工作；各级林长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保护措施。

前款规定以外的跨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或者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完善生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提升生态安全风险研判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应对和处置能力，形成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生态安全防护体系，统筹推进生态安全工作。

第二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共享能力，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上传生态环境信息并动态更新。

第二节 监督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坚持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实施地上地下、陆海统筹、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规划、标准、监测等监督管理制度的衔接协调。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应当充分考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评价工作应当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对有关方面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组织开展全面督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督察体制。

第二十九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督察工作。

被督察对象收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后，应当组织编制督察整改方案，针对督察反馈问题逐项明确整改实施主体、整改目标、整改时限、重点措施和验收单位。

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整改中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按照国家规定追责问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障建设。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推进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建设。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工作,强化检察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应当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第三十六条 国家健全主体功能区制度体系,根据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的不同定位,优化国土空间发展格局。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避免资源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八条 国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推进自然资源有偿使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多元化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

第四十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应当合理开发，节约集约，高效利用，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依法制定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案并予以实施。

第四十一条 国家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国家水安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和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制度，合理布局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体系。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确保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

第四十四条 国家推进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长江重点生态区、黄河重点生态区和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区域生态屏障建设，加强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洞庭湖、鄱阳湖、太湖、洪泽湖、巢湖等重要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和质量改善要求，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渔业渔政、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划定国家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拟订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沿海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制定其管理海域的实施方案，因地制宜采取特别管控措施，开展综合治理，协同推进重点海域治理与美丽海湾建设。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生态环境的保护，促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新技术的应用，加强对农业污染源的监测预警，统筹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污染和土地沙化、酸化、盐渍化、贫瘠化、石漠化、地面沉降以及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体富营养化、水源枯竭、种源灭绝、外来物种入侵等生态失调现象，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高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四十七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的生态环境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人文遗迹、古树名木等，加强城市园林、绿地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有关的疾病。

第四十九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产品淘汰期限，并纳入国家综合性产业政策目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设备、材料、产品。技术、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目录的技术、工艺。

被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五十条 国务院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重点区域、流域、海域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行政区域、流域、海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五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后果，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被隐匿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第五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设立的派出机构，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依法实施现场检查、查封、扣押、代履行和行政处罚。

第五十四条 国家构建生态环境信用监管体系。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关生态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开展信用修复。

第五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以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有关部门和机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三章 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国家和地方规划共同组成的国家规划体系，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发挥规划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指导和约束作用。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覆盖全域全类型、统一衔接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实行分区、分类用途管制，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第五十九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科学有序统筹安排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

涉及国土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优先将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生态极敏感脆弱区域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或者从事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生态环境的损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发展规划编制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并公布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目标、任务、保障措施等。

第六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应当及时公布。

第六十三条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有关生态环境领域的规划。

第六十四条 国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国家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地区、跨行政区域且经济社会活动联系紧密的连片区域和承担重大战略任务的特定区域编制区域规划，指导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协调协同发展。

第六十五条 编制生态环境领域的规划，应当征求有关部门、专家等方面的意见；规划实施后，规划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监测分析和评估。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和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四章 标准和监测

第六十八条 国家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标准之间的衔接协调，发挥标准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撑作用。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的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地方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标准化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制定有关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标准。

第七十一条 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的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为宗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做到科学合理。

第七十二条 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的标准，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查和论证，并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提高标准的科学性。

第七十三条 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的制定机关，应当在其网站上及时公布标准全文，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七十四条 生态环境领域标准的执行情况应当定期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标准适时进行修订、废止。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基准研究。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制定生态环境基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制度。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监测规范，构建陆海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推进综合监测、协同监测和常态化监测，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林业草原、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生态环境监测相关工作。

第七十七条 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监测规范的要求。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八十条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第八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对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价，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第五章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法所称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国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十三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客观、公开、公正，综合考虑规划或者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生态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依法参与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十五条 国家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技术规范进行科学研究，建立必要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共享制度，提高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数据库和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节 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区域、流域、海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写该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

规划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应当对规划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为规划草案的组成部分一并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未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的规划草案，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八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工业、农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和产业园区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审批该专项规划的机关提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

前款所列专项规划中的指导性规划，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十八条 依照本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规定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要求对本辖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的规划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本节规定制定。

第八十九条 专项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实施该规划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第九十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对可能造成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生态环境权益的规划，应当在该规划草案报送审批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但是，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除外。

编制机关应当认真考虑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查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具对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九十一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在报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附送审批机关审查；未附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九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作出决策前，应当先由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三条 审查小组提出修改意见的，专项规划的编制机关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对规划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在审批中未采纳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的，应当作出说明，并存档备查。

第九十四条 对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编制机关应当及时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发现有明显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及时提出改进措施。

第三节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九十五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可能造成重大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二）可能造成轻度生态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三) 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应当填报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九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建设项目周围生态环境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
- (四)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五) 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
- (六) 对建设项目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和排放管理的建议；
- (七)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内容。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

作为一项整体建设项目的规划，按照建设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不进行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已经进行了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应当作为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九十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十九条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第一百零一条 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对生态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报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第一百零二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之日起六十日内，收到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三十日内，分别作出审批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审批、审核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备案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一百零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后，除国家规定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应当全文公开；发现建设项目未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的，应当责成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

第一百零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 （一）核设施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 （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
- （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可能造成跨行政区域的不良生态环境影响，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共同的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一百零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一百零九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一百一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第六章 生态保护补偿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通过财政纵向补偿、地区间横向补偿、市场机制补偿等机制，对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对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

生态保护补偿可以采取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多种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稳定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机制，依法通过多种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以及在依法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补偿。

中央财政按照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海洋、水流、耕地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水生生物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其他重要生态环境要素分类实施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在中央财政分类补偿的基础上，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分类补偿制度，对开展重要生态环境要素保护的单位和个人加大补偿力度。

中央财政安排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结合财力状况逐步增加转移支付规模。根据生态效益外溢性、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和脆弱性等特点，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中实施差异化补偿，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覆盖比例较高地区支持力度。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确保其用于生态保护补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家鼓励、指导、推动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人民政府通过协商等方式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根据生态环

境保护的需要，上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协调下级人民政府之间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对在生态功能特别重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跨自治州、设区的市重点区域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可以给予引导支持。对开展地区间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取得显著成效的，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可以在规划、资金、项目安排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一百一十五条 国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市场化发展。

国家鼓励企业、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市场规则，通过购买生态产品和服务等方式开展生态保护补偿。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建立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保护补偿基金，依法有序参与生态保护补偿。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监测支撑体系，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统计体系，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体系，为生态保护补偿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第七章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一百一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责任体系，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第一百二十条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共同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部门备案。

第一百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生态环境受到损害，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时，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和研判，经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涉及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接到通报的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联动措施。

第一百二十六条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公布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应当作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生态修复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财政、税收、价格、采购、金融、产业等政策和措施。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的财政投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对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国家鼓励并提倡社会各界为生态环境保护捐赠财产，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一百三十条 国家完善自然资源、污水垃圾处理、用水用能等领域价格形成机制，对资源高消耗、高污染行业依法实行差别化的价格政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和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设备、设施和服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国家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金融支持，持续推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绿色信托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一百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装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服务等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

第一百三十四条 国家推动建立资源环境要素市场交易制度，推进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国家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温室气体的产生、排放，促进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保护生态环境，依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人民政府应当予以支持。

第九章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第一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生态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以及生态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

第一百三十九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协调沟通，保证公开的生态环境信息准确一致。

第一百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百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依法、有序、自愿、便利的原则，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第一百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产品、技术和工艺，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促进废弃物循环利用。

第一百四十三条 编制生态环境领域的规划、制定生态环境领域的标准、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应当依法采取举行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保障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事务进行监督。

第一百四十五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高效便捷的举报渠道，方便公众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有权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有权向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举报。

第一百四十六条 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的，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等情况。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 （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 （二）专门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第二编 污染防治

第一分编 通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编适用于环境污染的防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方针，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控、分类管理、社会共治，强化多污染物控制协同、区域治理协同，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第一百五十条 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固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以及化学物质污染、电磁辐射污染、光污染等环境污染。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五十四条 制定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以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经济、技术条件为根据，反映污染物排放特征、可接受生态环境风险，科学合理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国家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征求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意见后，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并下达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解落实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控制或者削减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定和分解总量控制指标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对国家确定的重点污染物之外的其他重点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对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第一百五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环境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一百六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排放源统计调查，建立健全排放源统计核算方法体系、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国家定期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污染损害评估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第一百六十四条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提高城乡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水平。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定期公布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和设备导向目录。

第一百六十七条 国家逐步推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等排污权交易，建立健全针对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强对排污权交易全过程监督管理。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家鼓励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一百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支持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治理和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处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畜禽养殖和屠宰污染防治、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工矿污染治理等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种植和养殖，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加强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排放污染物的控制，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农村生活废弃物的处置工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国家对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强化系统治理，提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报国务院批准。重点地区所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编制并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方案。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

第二章 排污许可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一百七十五条 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四) 直接向海洋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单位；
- (五)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 (六)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 (七) 排放放射性废液或者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 (八)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 (九) 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第一百七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海洋工程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申请。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一百八十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以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区域、流域、海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等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排污许可证应当记载下列信息：

（一）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

（二）污染物排放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或者许可排放限值等；

（三）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和维护要求、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等；

（四）特殊时段禁止或者限制污染物排放的要求；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排污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排污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分编 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分编适用于大气污染防治。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法所称大气污染，是指大气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大气环境质量恶化的现象。

第一百八十九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一百九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所在直辖市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编制的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应当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和经济、技术条件适时进行评估、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制定燃煤、石油焦、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烟花爆竹以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应当明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燃油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并与国家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互衔接，同步实施。

第一百九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组织建设与管理全国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络，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九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开展对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的分析，发挥科学技术在大气污染防治中的支撑作用。

第二百条 海洋工程大气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零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减少煤炭生产、贮存、运输、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百零二条 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已建成的煤矿除所采煤炭属于低硫分、低灰分或者根据已达标排放的燃煤电厂要求不需要洗选的外，应当限期建成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第二百零三条 从事煤层气开采利用的，煤层气排放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百零四条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第二百零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散煤的管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支持采取清洁低碳能源、集中供热替代等措施防治燃用散煤造成大气污染。

第二百零六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第二百零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第二百一十条 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国家鼓励燃煤单位采用先进的除尘、脱硫、脱硝、脱汞等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的技术和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一十一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二百一十二条 国家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采用超低排放等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标准。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百一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产品的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标识制度，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标识。

第二百一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国家倡导绿色出行，根据城市规划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保有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国家采取财政、税收、政府采购等措施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限制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发展，减少化石能源的消耗。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在条件具备的地区，提前执行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相应阶段排放限值，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并改善城市交通管理，优化道路设置，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

第二百二十条 重型货车使用较多的重点用车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运输及装卸环节排放管理纳入单位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加强重型货车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第二百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重型汽车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道路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本法所称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

第二百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船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使其符合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监督管理。

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

第二百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召回制度。

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存在不合理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形，属于设计、生产缺陷的，应当召回；未召回的，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排放控制系统或者排放控制系统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第二百二十九条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

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交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国家鼓励、支持高排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提前报废。

第二百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第二百三十一条 船舶检验机构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船舶方可运营。

第二百三十二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检验机构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方可运营。

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第二百三十四条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燃油。远洋船舶靠港后应当使用符合大气污染物控制要求的燃油。

第二百三十五条 新建码头应当按照规定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已建成的码头应当按照规定逐步实施岸基供电设施改造。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但是使用清洁低碳能源的除外。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第二百三十六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和氮氧化物还原剂；禁止向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非机动车船用燃料；禁止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非机动车船用燃料。

第二百三十七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及其他添加剂的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指标，应当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国家积极推进民用航空器的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在设计、生产、使用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发动机排出物要求。

在用铁路内燃机车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三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

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百四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河道整治以及建筑物拆除等施工单位，应当报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建筑土方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等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监督管理部门等信息。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二百四十一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和其他科学合理的低尘作业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四十二条 市政河道和河道沿线、公共用地的裸露地面及其他城镇裸露地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绿化或者透水铺装。

第二百四十三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百四十四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二百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等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度。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健全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服务体系，采用财政补贴等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开展秸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和综合利用服务。

第二百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二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百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少恶臭污染。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二百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饮服务业布局 and 设置的引导，在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二百五十一条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燃放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烟花爆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倡导文明、绿色祭祀。

火葬场应当设置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二百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生产、使用，逐步减少直至停止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

国家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和配额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五章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二百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

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报国务院批准。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的地方人民政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措施的要求，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督促。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参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第二百五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重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的承载能力，制定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低碳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重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二百五十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污染防治、能源消耗等要求。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统一在用机动车检验方法和排放限值，并配套供应合格的车用燃油。

第二百五十八条 编制可能对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有关工业园区、开发区、区域产业和发展等规划，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与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会商。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可能对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大气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信息，进行会商。

会商意见及其采纳情况作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或者审批的重要依据。

第二百五十九条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第二百六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健全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等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利用监测、模拟以及卫星、航测、遥感等新技术分析重点区域内大气污染来源及其变化趋势，并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二百六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气象等有关部门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点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可能发生区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重点区域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通报。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机制。

第二百六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第二百六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气象主管机构建立健全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确定预警等级并及时发出预警。预警等级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发布后，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短信等途径及时告知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指导公众出行和调整其他相关社会活动。

第二百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的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

应对响应结束后，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开展应对预案实施情况的评估，适时修改完善应对预案。

第二百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绩效分级水平作为重污染天气差异化采取应对措施的依据。

第三分编 水污染防治

第七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分编适用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污染的防治。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第二百六十八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二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百七十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编制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长江、黄河、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等流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批准的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际需要，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编制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有效措施按期达标。

有关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限期达标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百七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水生态环境监测的管理。

第二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监测省界水体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第二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制定公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并适时更新，实行风险管理。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

第二百七十六条 水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入河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

第二百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七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八十二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二百八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黑臭水体调查和治理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公布黑臭水体清单，科学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系统推进黑臭水体整治，防止水体返黑返臭。

第二百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

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结论是编制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以及管理地下水的重要依据，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二百八十七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二百八十八条 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二百八十九条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报废矿井、钻井或者取水井等，应当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第二百九十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应符合相关水质标准，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

第二百九十一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第二百九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水行政、应急管理等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

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二百九十四条 国家推行重点行业企业污水治理与排放水平绩效分级。

第二百九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水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 and 项目；
- （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流域水污染治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建设和维护、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活动；
- （三）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水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九十六条 海洋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百九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九十九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三百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二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一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百零二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维护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百零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五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百零六条 制定农药、肥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使用标准，应当适应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三百零七条 运输、贮存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控制农药和化肥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零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一十一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四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有毒有害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一十三条 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压载水的，应当采用压载水处理装置或者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对压载水进行灭活等处理。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第三百一十四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制度。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百一十六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通过船舶运输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船舶污染防治的规定。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百一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

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疾病预防控制等有关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百二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三百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三百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以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

第三百二十四条 单一水源供水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区域联网供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安排、布局农村饮用水水源，有条件的地区可以采取城镇供水管网延伸或者建设跨村、跨乡镇联片集中供水工程等方式，发展规模集中供水。

第三百二十五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取水口和出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或者出水口水质不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供水主管

部门报告。供水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通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水行政等有关部门。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保证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第三百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监测、评估本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

第三百二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农药、化肥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三百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三十条 国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整治。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重点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对重点流域的水污染防治力度，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

第三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百三十二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三十三条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

第四分编 海洋污染防治

第十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三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海洋污染的防治。

第三百三十五条 本法所称海洋污染，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导致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生态环境质量的现象。

第三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工作。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挥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海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上述水域内相关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应当吸收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负责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

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三百三十七条 跨部门的重大海洋污染防治工作，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协调未能解决的，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三百三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机构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实施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统一发布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定期组织对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

第三百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国家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所必需的入海河口和海洋生态环境监测、调查、监视等方面的资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提供与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本法所称入海河口，是指河流终端与受水体（海）相结合的地段。

第三百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海洋辐射环境监测，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海洋辐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百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优先使用清洁低碳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三百四十三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因地制宜依法编制并组织实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科学划定海水养殖限养区和养殖区，建立禁养区内海水养殖的清理和退出机制。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禁止在氮磷浓度严重超标的近岸海域新增或者扩大投饵、投肥、投饲海水养殖规模。

第三百四十四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生态环境受到严重损害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百四十五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海上溢油污染等应急机制,保障应对工作的必要经费。

国家建立健全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有关应急预案,在发生海洋污染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可能发生海洋污染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和器材,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预案应当报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备案。

第三百四十六条 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海上开展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处理。

第十二章 陆源污染物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四十七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应当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和标准。

本法所称陆源,是陆地污染源的简称,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

本法所称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

第三百四十八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海事、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入海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本法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海岸线向海一侧，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排放污水的口门，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

第三百四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第三百五十条 经开放式沟、渠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对开放式沟、渠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实施水生态环境质量管理。

第三百五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河海联动的原则，依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协同推进入海河流污染防治，使入海河口的水质符合入海河口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入海河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强入海总氮、总磷排放的管控，制定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三百五十二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

禁止向海域排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水。

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百五十三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应当经过处理，符合有关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海域。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百五十五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自然保护地、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海洋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海洋生物、海洋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三百五十六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应当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百五十七条 在沿海陆域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固体废物进入海洋。

禁止在岸滩弃置、堆放或者处理固体废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所称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

第三百五十八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建立健全海洋垃圾监测、清理制度，统筹规划、建设陆域接收、转运、处理海洋垃圾的设施，明确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企业事业单位等的海洋垃圾

管控区域，建立海洋垃圾监测、拦截、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并组织实施，采取有效措施鼓励、支持公众参与上述活动。

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海洋垃圾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和保障。

第三百五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本法所称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

第三百六十条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排水管网，根据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乡污水处理。

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百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污染。

第十三章 工程建设项目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六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并把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

禁止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违法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

第三百六十三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三百六十四条 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三百六十五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边环境的侵蚀、淤积、损害，不得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三百六十六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三百六十七条 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应当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应当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三百六十八条 海洋油气钻井平台（船）、生产生活平台、生产储卸装置等海洋油气装备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其他固体废物，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三百六十九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三百七十条 勘探开发海洋油气资源，应当按照规定制定油气污染应急预案，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四章 废弃物倾倒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七十一条 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单位，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产生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取得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国家鼓励疏浚物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避免或者减少海洋倾倒。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三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

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七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并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海洋倾倒区规划，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及时选划海洋倾倒区，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的意见，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倾倒区使用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调整、暂停使用或者封闭海洋倾倒区。

海洋倾倒区的调整、暂停使用和封闭情况，应当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海警机构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百七十五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倾倒作业船舶等载运工具应当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系统联网。

第三百七十六条 获准和实施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颁发许可证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域派出机构报告倾倒情况。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应当向驶出港的海事管理机构、海警机构报告。

第三百七十七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的，应当对受托单位的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信用状况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受托单位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

第三百七十八条 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七十九条 禁止海上焚烧废弃物。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本法所称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是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十五章 船舶海洋污染防治

第三百八十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有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载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三百八十一条 船舶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船舶的材料、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应当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规定，并经检验合格。

船舶应当取得并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等排放及操作，应当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八十二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三百八十三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赔偿责任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百八十四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应当事先向海事管理机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第三百八十五条 交付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托运人应当将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应当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装卸油类、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应当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三百八十六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等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制度。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其管理海域的渔港和渔业船舶停泊点及周边区域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范生产生活污水和渔业垃圾回收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备建设和环境清理整治。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拆解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并有效运行。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三百八十七条 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制定中国籍船舶禁止或者限制安装和使用的有害材料名录。

船舶修造单位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并在船舶拆解前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

第三百八十八条 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在船舶拆解前将船舶污染物减至最小量，对拆解产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安全与环境无害化处置，防止污染海洋环境。拆解的船舶部件不得入水。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在海岸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三百八十九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倡导绿色低碳智能航运，鼓励船舶使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减少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港口岸电、船舶受电等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港口岸电设施的供电能力应当与靠港船舶的用电需求相适应。

国务院和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的改造和使用，以及清洁低碳能源动力船舶的建造等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三百九十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划定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进入控制区的船舶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第三百九十一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管理机构等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第三百九十二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的措施。

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海事管理机构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三百九十三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件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立即向就近的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报告。

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应当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通报。

第五分编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六章 一般规定

第三百九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土壤污染的防治。

第三百九十五条 本法所称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第三百九十六条 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风险管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第三百九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百九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百九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百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公众健康风险、生态环境风险和科学技术水平，并按照土地用途，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建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是强制性标准。

国家支持对土壤环境背景值的研究。

第四百零一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每十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业、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第四百零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的设置。

第四百零三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的；
- （二）作为或者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
- （三）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 （四）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 （五）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
- （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零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区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曾用于生产、贮存、使用、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三) 曾发生过重大、特别重大污染事故的；

(四)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百零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水行政、卫生健康、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实行数据动态更新和信息共享。

第四百零六条 土壤污染状况普查报告、监测数据、调查报告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应当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四百零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涉及主要食用农产品生产区域的重度土壤环境信息，及时通报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百零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

第四百零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一) 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示范工程 and 项目；

(二)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土壤污染状况普查、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责任人认定、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活动；

(三)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涉及土壤污染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四) 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土壤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四百一十条 国家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制度。设立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主要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无法认定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事项。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实际承担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集中用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百一十一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项目的信贷投放。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在办理土地权利抵押业务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十七章 土壤污染预防

第四百一十二条 生产、贮存、运输、使用、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第四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根据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对土壤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筛查评估，制定公布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四百一十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适时更新。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记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百一十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四百一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第四百一十八条 国家鼓励在建筑、通信、电力、交通、水利等领域的信息、网络、防雷、接地等建设工程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防止土壤污染。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第四百一十九条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根据监测结果，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运营单位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第四百二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编制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

制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四百二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安全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采取土壤改良、土壤肥力提升等有利于土壤养护和培育的措施；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四百二十二条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畜禽粪污、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的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百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采取下列措施：

- （一）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
- （二）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
- （三）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 （四）使用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
- （五）综合利用秸秆、移出高富集污染物秸秆；
- （六）按照规定对退化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四百二十四条 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生态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四百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对未利用地应当予以保护，不得污染、破坏。

第四百二十六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第四百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四百二十八条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第四百二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等特殊原因，需要进口土壤的，应当遵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的规定。

第十八章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一节 总体要求

第四百三十条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

第四百三十一条 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主要包括地块基本信息、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第四百三十二条 实施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活动，应当编制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主要污染物状况；
-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
-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公众健康风险或者生态环境风险；
- （四）风险管控、修复的目标和基本要求等。

第四百三十三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应当因地制宜、科学合理，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百三十四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前，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采取移除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等措施。

第四百三十五条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修复施工期间，应当设立公告牌，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第四百三十六条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第四百三十七条 实施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应当编制效果评估报告。

效果评估报告应当主要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内容。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第四百三十九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国家鼓励、支持有关当事人自愿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四十条 因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所支出的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承担。

第四百四十一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和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百四十二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农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百四十三条 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并依照本法规定做好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

第二节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四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第四百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第四百四十六条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四百四十七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

第四百四十八条 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

安全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艺调控、替代种植；
- （二）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 （三）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 and 培训；
- （四）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四百四十九条 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

(三) 对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 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第四百五十条 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的土壤污染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制定防治污染的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百五十二条 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等负有协助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

第三节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四百五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

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六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

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八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风险管控措施：

- （一）提出划定隔离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 （二）进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 （三）其他风险管控措施。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百六十一条 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对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第四百六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六分编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四百六十四条 本分编适用于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

第四百六十五条 本法所称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是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第四百六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加强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管控。

第四百六十七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推进城乡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充分利用，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四百六十八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污染，对所造成的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贮存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利用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直接作为替代原材料或者燃料使用、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

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 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四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百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统筹规划制定、设施建设、固体废物转移等工作。

第四百七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统筹规划、建设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 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第四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 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污染防治技术标准和工业固体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控制标准。

第四百七十三条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应当明确综合利用产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限值。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和污染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四百七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七十七条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四百七十八条 国家实行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百七十九条 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四百八十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四百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需求，保障转运、集中处置等设施、场所用地。

第四百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下列事项：

- （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
- （二）生活垃圾分类；
- （三）固体废物贮存、利用、集中处置等设施建设；
- （四）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 （五）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涉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其他事项。

第四百八十四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百八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四百八十六条 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液态废物污染的防治适用本分编，但是排入水体的废水污染的防治不适用本分编。

第二十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四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本法所称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四百八十八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制定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进口者、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百八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四百九十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第四百九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要求等信息。

第四百九十二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第四百九十四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百九十五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百九十六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的勘查、开采方法和工艺技术，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百九十七条 尾矿贮存设施污染防治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尾矿贮存设施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第四百九十八条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技术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一章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

第四百九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的原则。

本法所称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快建立健全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和统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第五百零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产品生产和流通过程管理，避免过度包装，组织净菜上市，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量。

第五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场所，确定设施、场所位置，提高生活垃圾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促进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的产业化发展，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的社会服务体系。

第五百零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国家鼓励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的农村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建立城乡一体的生活垃圾管理系统；其他农村地区应当积极探索生活垃圾管理模式，因地制宜，就近就地利用或者妥善处理生活垃圾。

第五百零四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设施、场所建设运行规范，公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对城乡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

第五百零六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

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第五百零七条 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城乡生活垃圾，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五百零八条 从事公共交通运输的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清扫、收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第五百零九条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清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第五百一十条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生活垃圾公共转运、处理设施与前款规定的收集设施的有效衔接，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在规划、建设、运营等方面的融合。

第五百一十一条 从生活垃圾中回收的物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使用，不得用于生产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产品。

第五百一十二条 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第五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工作。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五百一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结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体现分类计价、计量收费等差别化管理，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应当及时公布。

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章 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

第五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本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第五百一十七条 建筑工程应当采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建筑设计方案、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

第五百一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实行联单管理，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等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二十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第五百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本法所称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二十二条 产生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百二十三条 退役风电机组叶片、退役光伏组件、废旧动力电池等产品的拆解、处置应当加强污染防治，按照规定开展精细化、无害化拆解、处置。

第五百二十四条 禁止将报废机动车船等交由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或者个人回收、拆解。

第五百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推动同步建设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鼓励协同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和补偿范围应当覆盖污泥处理处置成本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

第五百二十六条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从事水体清淤疏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清淤疏浚过程中产生的底泥，防止污染环境。

第五百二十七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及其设立单位应当加强对实验室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管理，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实验室固体废物。实验室固体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第二十三章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第五百二十八条 本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第五百二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统一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方法、鉴别程序、识别标志和鉴别单位管理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废物的危害特性和产生数量，科学评估其环境风险，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体系，并通过信息化手段管理、共享危险废物转移数据和信息。

第五百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科学评估危险废物处置需求，合理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确保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编制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建设规划，应当征求有关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专家和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相邻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可以开展区域合作，统筹建设区域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百三十二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四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第五百三十五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百三十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百三十七条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五百四十一条 在发生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危险废物严重污染、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防止或者减轻危害的有效措施。有关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环境污染事故的作业。

第五百四十二条 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退役前，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退役的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重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退役。具体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百四十三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第五百四十四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危害公众健康、造成环境污染。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置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五百四十五条 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卫生健康、生态环境、环境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协同配合，依法履行应急处置职责。

第七分编 噪声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章 一般规定

第五百四十六条 本分编适用于噪声污染的防治。

第五百四十七条 本法所称噪声污染，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五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百四十九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百五十条 排放噪声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百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五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所在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

第五百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声质量标准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声质量标准的适用区域；将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的建筑物为主的区域，划定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声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和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范围应当及时公布。

本法所称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用于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机关团体办公、社会福利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第五百五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环境振动控制标准。

产生振动，应当符合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五百五十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施工机械、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民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电气电子产品、建筑附属设备等产品，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噪声限值。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噪声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噪声限值的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的有噪声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对电梯等特种设备使用时发出的噪声进行监督抽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配合。

第五百五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推进监测自动化。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设置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监测。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五百五十七条 确定建设布局，应当根据国家声环境质量和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等的防噪声距离，并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

前款所称交通干线，包括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内河高等级航道。

第五百五十八条 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当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还应当按照规定间隔一定距离，并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

第五百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五百六十条 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諧安宁。

第五百六十一条 在举行中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五百六十二条 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排放噪声的场所、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第五百六十三条 因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适用职业病防治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六十四条 本法所称工业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六十五条 工业企业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第五百六十七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第二十六章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建筑施工噪声，是指在建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六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七十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应当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公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并适时更新。

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百七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但是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本条第一款所称夜间，是指晚上十点至次日早晨六点之间的期间，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另行规定本行政区域夜间的起止时间，夜间时段长度为八小时。

第二十七章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交通运输噪声，是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航空器等交通运输工具在运行时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七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交通运输等相关规划，应当综合考虑公路、城市道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水路、港口和民用机场及其起降航线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让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

新建民用机场选址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标准的要求。

第五百七十五条 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重点路段设置声屏障或者采取其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制定、实施治理方案。

第五百七十六条 机动车的消声器和喇叭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使用机动车音响器材，应当控制音量，防止噪声污染。

机动车应当加强维修和保养，保持性能良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七十七条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安装、使用警报器，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等有关部门的规定；非执行紧急任务，不得使用警报器。

第五百七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根据噪声污染防治的需要，可以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向社会公告，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第五百七十九条 在车站、铁路站场、港口等地方指挥作业时使用广播喇叭的，应当控制音量，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条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加强对公路、城市道路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百八十一条 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以及监测结果确定的民用航空器噪声对机场周围生活环境产生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并实施控制。

在禁止建设区域禁止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五百八十二条 民用航空器应当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适航标准中的有关噪声要求。

第五百八十三条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负责机场起降航空器噪声的管理，会同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单位，采取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高噪声航空器运行限制或者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百八十四条 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噪声污染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管理或者工程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五条 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铁路运输企业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六条 因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民用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八十七条 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应当征求有关专家、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八章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第五百八十八条 本法所称社会生活噪声，是指人为活动产生的除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和交通运输噪声外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第五百八十九条 全社会应当增强噪声污染防治意识，自觉减少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积极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活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良好噪声污染防治氛围，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谐安宁。

第五百九十条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一条 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等，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二条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三条 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但是紧急情况以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第五百九十四条 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

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五条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第五百九十六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五百九十七条 居民住宅区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合理设置，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

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五百九十八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通过制定管理规约或者其他形式，约定本物业管理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由业主共同遵守。

第五百九十九条 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八分编 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二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六百条 本分编适用于在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生的放射性污染的防治活动。

第六百零一条 本法所称放射性污染，是指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物料、人体、场所、环境介质表面或者内部出现超过国家标准的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

第六百零二条 放射性污染防治应当坚持严格管理、安全第一，促进核能、核技术的开发与和平利用。

第六百零三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放射性污染，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污染承担责任。

生产、贮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应当遵守国家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百零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零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安全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第六百零六条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产品和射线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不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使用伴生放射性矿渣和含有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石材等，应当符合国家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控制等标准。

第六百零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对放射性污染实施监测管理。

第六百零八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六百零九条 运输放射性物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第六百一十一条 国家对从事放射性污染防治的专业人员实行资格管理制度，对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 （一）有法人资格；
-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六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百一十三条 国家建立符合受控热核聚变特点、促进核聚变应用的放射性污染防治制度，对聚变燃料、聚变装置（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实行分级分类管理。聚变装置（设施）建造等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百一十四条 在职业活动中接触放射性物质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适用职业病防治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章 核设施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百一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进行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应当依法申请核设施安全许可。

本法所称核设施，是指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以及上述设施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贮存、处理、处置设施。

第六百一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核设施建造、退役，以及选址、运行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百一十七条 进口核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没有相应的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的，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的相关标准。

第六百一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周围划定规划限制区。禁止在规划限制区内建设可能威胁核设施安全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的生产、贮存设施以及人口密集场所。规划限制区的划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百一十九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核动力厂等重要核设施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他核设施的流出物实施监测。监督性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费用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六百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核事故应急制度。

国家设立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组织、协调全国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国家核事故应急协调委员会成员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依法做好核事故应急工作。

第六百二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制定核设施退役计划。

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应当预提,列入投资概算或者生产成本,专门用于核设施退役、放射性废物处置。核设施的退役费用和放射性废物处置费用的提取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和能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章 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百二十二条 国家加强核技术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污染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本法所称核技术利用,是指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百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申请许可证前依法取得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国家建立健全放射性同位素备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第六百二十六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百二十八条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立即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蔓延，减少事故损失。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公众，并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章 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放射性污染防治

第六百二十九条 开发利用或者关闭铀（钍）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办理退役审批手续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开发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的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或者退役前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本法所称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列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名录，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稀土矿、磷酸盐矿等非铀矿。

第六百三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放射性核素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制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名录，统一规定纳入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的判定方法及标准、矿产类别和工业活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管理名录应当动态调整。

第六百三十一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排放废液中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排放量，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类别、物理性状、产生环节、去向，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及相关设施等信息。

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第六百三十四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制定铀（钍）矿退役计划。铀矿退役和监护费用由国家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十三章 放射性废物污染防治

第六百三十五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放射性废物的产生量。

放射性废物是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清洁解控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七条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向审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放射性核素排放量，并定期报告排放计量结果。

第六百三十八条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禁止通过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第六百三十九条 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行近地表处置或者中等深度处置。

高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实行集中的深地质处置。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第六百四十条 国务院核工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地质条件和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的需要，在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的基础上，依法组织编制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选址规划，提供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并采取有效措施支持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处置。

第六百四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百四十二条 设立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许可证；仅贮存、处理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废物的，无需取得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第六百四十三条 禁止违反法律规定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

第九分编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

第三十四章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

第六百四十四条 国家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生产、进口、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质，应当遵守国家规定，防止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六百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分析研判新污染物环境风

险管控形势，制定完善相关标准，组织开展调查监测，有效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第六百四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

第六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化学物质的危害特性等定期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信息调查，生产、进口、销售化学物质和使用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供调查所需的化学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数量、用途、危害特性、排放等信息。

第六百四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

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第六百五十条 国家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第六百五十二条 化学物质污染防治，本章未作规定的，适用本编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五章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

第六百五十三条 本法所称电磁辐射污染，是指人类活动产生的超过国家电磁辐射排放标准的非电离辐射。

第六百五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气象、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电磁辐射设施产生的电磁辐射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磁辐射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第六百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电磁环境质量和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用地现状，划定本行政区域各类电磁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电磁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范围应当及时公布。

第六百五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广播电视、气象、能源、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对可能产生电磁辐射污染的工业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电信设备、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导航设备、机动船舶、气象设备、电气电子设备、医疗设备等产品，根据电磁辐射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电磁辐射限值。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电磁辐射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产、销售的有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

第六百五十八条 国家对电磁辐射设施实行分类管理，根据电磁辐射排放水平及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电磁辐射设施分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二类电磁辐射设施、三类电磁辐射设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放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

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六十一条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设置围栏防止公众近距离接触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改建、扩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应当避让人口密集区域。

第六百六十二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的排污许可证中应当记载电磁辐射设施的工作频率、发射功率、场强以及电磁辐射叠加影响情况等信息。

第六百六十三条 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

第六百六十四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

第六百六十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电磁辐射设施造成严重电磁辐射污染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对电磁辐射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综合考虑经济、技术和管理措施，制定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电磁辐射污染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电磁辐射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第六百六十六条 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电磁辐射造成的职业病的防治，适用职业病防治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章 光污染防治

第六百六十七条 本法所称光污染，是指过度、不恰当使用人工照明或者不恰当改变日光的照射条件，造成周围生活环境中人的视觉受到干扰的现象。

第六百六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百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城乡区域开发、改造和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光污染影响，统筹规划，合理安排土地用途和建设布局，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六百七十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根据光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对照明产品、户外显示产品、交通补光灯、建筑玻璃和材料等在其技术规范或者产品质量标准中规定合理的光限值。

第六百七十一条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六百七十二条 建筑物、构筑物外表面采用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和选材，防止、减轻光污染。

第六百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光污染防治分区管理，加强对需要特殊保护区域的人工照明和日光照射条件的控制。

第三编 生态保护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六百七十四条 本编适用于生态保护相关活动。

第六百七十五条 国家统筹考虑生态环境要素的复杂性、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维护生态安全。

第六百七十六条 国家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六百七十七条 国家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海岛、江河湖泊、荒漠、雪山冰川、耕地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坚持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推进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培育健康稳定、功能完备的生态系统，增强各类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第六百七十八条 国家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坚持节约集约利用，统筹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制定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平。

第六百七十九条 国家对各类自然资源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完善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程度、体现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第六百八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行统一设置、分级管理、分区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

物多样性的系统性保护，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国家逐步将生态系统最重要、自然景观最独特、自然遗产最精华、生物多样性最富集的特定陆域和海域纳入国家公园管理，实行严格保护。

国家公园以外，对典型的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应当依法划出一定面积，设立自然保护区，予以特殊保护。

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以外，对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的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所在的区域，应当依法划出一定面积，设立自然公园，实施长期保护、可持续利用。

第六百八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协同推进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和重点海域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构建重要流域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国家加强青藏高原等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针对高原特点，加强高原生物物种、生态系统等的科学研究，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

第六百八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护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六百八十三条 国家健全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

第六百八十四条 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或者其设立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合作研究利用我国生物遗传资源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并提出公平、合理的国家共享惠益方案。

第六百八十五条 国家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范外来物种侵害，完善风险监测预警、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等制度，对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依法实行检疫监督，对可能传入我国的外来物种加强动态跟踪和风险评估。

第六百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实际需要编制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海岛、江河湖泊、荒漠、土地、矿产、水、渔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和水土保持、防沙治沙等生态保护领域的规划。

第六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和标准化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生态系统质量和等级评定、自然资源分类分级和节约集约利用、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标准。

第六百八十八条 国家加强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海岛、江河湖泊、雪山冰川、荒漠、野生动植物、水土保持等自然资源状况和生态状况的调查评价，为保障生态安全、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国土空间及各类自然资源提供依据。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系统、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水文、气象、水土保持、自然灾害等监测网络体系，优化重要区域的监测点位布局，提升自动监测预警能力。

调查评价和监测信息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共享和发布，提高生态保护综合管理水平。

第六百八十九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轮作休耕和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江河湖泊休养生息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划定江河湖泊、海洋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限制公益林的采伐，划定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域，实施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等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第六百九十条 国家建立严格的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制度，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开展水土保持，减轻水、旱、风沙灾害，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

第六百九十一条 国家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按照尊重自然规律，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沙则沙、宜荒则荒的原则，科学开展生态修复；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并加强生态修复的监测、监督、成效评估，巩固生态治理成果。

第六百九十二条 国家统筹城乡绿化，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绿化美化城乡。城乡绿化应当因地制宜，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加强监测评估，满足健康、安全、宜居的需求。

第六百九十三条 国家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通过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探索确定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国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完善价值核算办法，促进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国家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第六百九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风险防控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生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采取必要的灾害预防、处置和灾后恢复措施，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五条 国家实行自然资源督察制度。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根据授权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

第六百九十六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海洋生态保护和深海极地考察、防沙治沙、生态保护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国家依法规范有关南极活动，保护南极生态环境。

第二章 生态系统保护

第一节 森林

第六百九十七条 国家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保育结合、可持续发展，加强对森林生态系统和作为森林重要载体的山岭的保护，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林产品等多种功能。

第六百九十八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林业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相关机构或者设置专职、兼职人员承担林业相关工作。

第六百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合理规划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利用等专项规划。

第七百条 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

第七百零一条 国家加强森林生态系统调查监测，对森林生态系统的规模、质量、结构、功能及生态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

第七百零二条 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科学实施修复措施，保护和修复天然林，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第七百零三条 国家对公益林和商品林实行分类经营管理，突出主导功能，发挥多种功能，培育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第七百零四条 国家根据生态保护的需要，将森林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状况脆弱，以发挥生态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划定为公益林。

国家对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功能。

公益林只能进行抚育、更新和低质低效林改造性质的采伐，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百零五条 国家保护古树名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及其生存的生态环境。

第七百零六条 国家在不同自然地带的典型森林生态地区、珍贵动物和植物生长繁殖的林区、天然热带雨林区和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其他天然林区，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地，加强保护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

第七百零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领导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第七百零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第七百零九条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禁止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损坏森林保护标志。

第七百一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设护林设施，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督促相关组织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

第七百一十一条 国家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人类生活、生产提供优良空气、优美生态环境，发挥休闲游憩、科研教育等生态价值。

开发利用森林资源不得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不得损害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

第二节 草原

第七百一十二条 草原生态系统保护坚持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修复、合理利用，发挥草原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以及作为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等多种功能，促进草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七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草原保护、修复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第七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草原保护修复利用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七百一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草原生态系统的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生态系统稳定性等进行调查。

国家建立草原生产、生态监测预警系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生态健康状况、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及时为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第七百一十六条 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依法将对维护生态安全、保障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具有最基本、最重要作用的草原划为基本草原，实行严格保护和管理，确保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

第七百一十七条 国家加强草原野生动植物保护，依法建立草原类型自然保护区，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连通性，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和野生植物生长环境的保护，保障野生动植物生存繁衍的空间，保护草原生物多样性。

第七百一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草原防灭火工作，发挥群防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应急管理、林业草原、公安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草原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国家规定的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和预防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科学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百一十九条 开发利用草原不得破坏草原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不得损害草原生态系统的功能。

国家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防止超载过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考虑野生动物生存繁衍合理需求，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

国家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对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七百二十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百二十一条 国家保护、修复和合理利用草原，在保护草原生态的基础上，引导科学开展草原生态旅游、生态教育、科研等活动，发挥草原生态价值。

第三节 湿地

第七百二十二条 国家坚持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完善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七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国家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湿地保护、修复、管理有关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协调工作，对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负责，采取措施保持湿地面积稳定，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湿地保护、修复、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百二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全国湿地保护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

第七百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对全国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情况等进行调查，建立统一的信息发布和共享机制。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国家重要湿地动态监测，并依据监测数据，对国家重要湿地生态状况进行评估，按照规定发布预警信息。

第七百二十六条 国家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实行分级管理。

第七百二十七条 国家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

第七百二十八条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需要临时使用湿地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湿地期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用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应当缴纳湿地恢复费。

第七百二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加强湿地污染防治，减缓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导致的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功能稳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考虑保障重要湿地生态功能的需要，优化重要湿地周边产业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

第七百三十条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固体废物；
-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饵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不得擅自采伐湿地上生长的林木，确需采伐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证。

第七百三十一条 在红树林湿地禁止挖塘，禁止采伐、采挖、移植红树林或者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禁止投放、种植危害红树林生长的物种。因科研、医药或者红树林湿地保护等需要采伐、采挖、移植、采摘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禁止在泥炭沼泽湿地开采泥炭或者擅自开采地下水；禁止将泥炭沼泽湿地蓄水向外排放，因防灾减灾需要的除外。

第七百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湿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鸟类和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禁止在以水鸟为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栖息地从事捕鱼、挖捕底栖生物、捡拾鸟蛋、破坏鸟巢等危及水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开展观鸟、科学研究以及科普活动等应当保持安全距离，避免影响鸟类正常觅食和繁殖。

第七百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湿地有害生物监测工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消除有害生物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危害。

第四节 海洋、海岛

第七百三十四条 国家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源头防控、陆海统筹，加强海洋生态系统保护。

国家对海岛实行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开发、永续利用。

第七百三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海洋、海岛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国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的修复工作。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负责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海洋、海岛生态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百三十六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海洋资源调查和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发布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警报和公报。其他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监测、监视。

第七百三十七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重点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

第七百三十八条 国家健全海洋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和保护体系，维护和修复重要海洋生态廊道，防止对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国家鼓励科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支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采取投放人工鱼礁和种植海藻场、海草床、珊瑚等措施，恢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修复改善海洋生态。

开发利用海洋和海岸带资源，应当对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生物物种、生物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国家积极参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七百三十九条 国家严格保护海洋自然岸线，建立健全自然岸线控制制度。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划定严格保护岸线的范围并发布。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保护修复自然岸线，促进人工岸线生态化，维护岸线岸滩稳定平衡，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划定海岸建筑退缩线。

禁止违法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第七百四十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生态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

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七百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第七百四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国海洋生态灾害预防、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管理海域的海洋生态灾害应对工作, 采取必要的灾害预防、处置和灾后恢复措施, 防止和减轻灾害影响。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应对措施, 防止海洋生态灾害扩大。

第七百四十三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保护海岛的自然资源、自然景观以及自然遗迹、人文遗迹。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 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 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和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损害。

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 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

第七百四十四条 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护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 应当维持现状; 可利用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 应当遵守国土空间规划, 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 避免造成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破坏。

国家对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国防用途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区内的海岛等具有特殊用途或者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岛, 实行特别保护。

第七百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节 江河湖泊

第七百四十六条 国家加强对江河湖泊生态系统的严格保护，巩固提升江河湖泊生态系统的功能。

第七百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江河湖泊生态系统的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七百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确定重要江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确定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的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活生产用水状况等因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将生态水量纳入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保证江河湖泊基本生态用水需求，保障重要江河湖泊生态系统枯水期和鱼类产卵期生态流量，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重要江河和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江河湖泊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

第七百四十九条 国家对江河湖泊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实行分区管理，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最大程度保持岸线自然形态。沿江河湖泊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与岸线分区要求相衔接，并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第七百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流域生态环境功能需要，明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组织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监测、评价，实施流域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预警。

第七百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建立江河湖泊定期普查制度，按照规定实行江河湖泊名录管理，划定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实行严格保护。

禁止非法侵占和违法利用、占用江河湖泊水域和岸线、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填埋河湖。

第七百五十二条 国家科学实施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栖息地修复、迁地保护、生态通道修复等措施，构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并对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对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实行严格的保护和管理。

第七百五十三条 国家加大对重要江河湖泊生态保护的支持力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生态功能需要，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源涵养林、沿江河湖泊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等生态治理与保护工程，整治黑臭水体，提高流域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

第六节 荒漠

第七百五十四条 国家加强干旱、半干旱地区自然形成的沙漠、砾漠、岩漠等原生荒漠及其生物群落的保护，坚持保护优先、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建立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发挥荒漠生态系统防风固沙、调节气候、调控水文、保育土壤、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功能。

第七百五十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工作。

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气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工作。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草原和其他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工作。

第七百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生态保护相关规划时，应当科学规划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利用的结构和布局，稳固和提升荒漠生态系统的功能。

第七百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原生荒漠保护制度。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人为活动对原生荒漠中原生植被、土壤、水、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扰动，加强地表结皮的保育，及时制止导致土地荒漠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第七百五十八条 国家对生态区位重要的原生荒漠实施封禁保护，促进荒漠植被自然修复，综合采用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提高荒漠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三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一节 土地资源

第七百五十九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国家坚持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第七百六十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土地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七百六十一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统计与监测制度。

第七百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第七百六十三条 国家加强对土壤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减少开发利用对土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第七百六十四条 国家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一体保护。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调动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

第七百六十五条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

国家建立严格的耕地质量建设和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和退化耕地治理，促进耕地质量提升。

国家建立耕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制度，鼓励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维持生态系统整体稳定。

第七百六十六条 国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七百六十七条 国家实行科学、有效的黑土地保护政策，保障黑土地保护财政投入，综合采取工程、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保护黑土地的优良生产能力，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

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的规定，加强黑土地生态保护和黑土地周边林地、草原、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推动荒山荒坡治理，提升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维护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维持有利于黑土地保护的生态环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黑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七百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以及有关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的法律等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应当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遵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第七百六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临时用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按照规定恢复种植条件。

第七百七十条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经依法批准后进行。

第二节 矿产资源

第七百七十一条 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以及矿区生态修复，应当坚持开发利用与保护并重，实现绿色发展。

国家鼓励、支持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第七百七十二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科学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工作。禁止以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对国务院确定的特定战略性矿产资源，按照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

第七百七十三条 矿业权出让合同应当明确矿区生态修复等有关要求。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技术、工艺、设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

第七百七十四条 勘查活动结束后，探矿权人应当及时对勘查区域进行清理；破坏地表植被的，应当及时恢复。

第七百七十五条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并优先使用矿井水；避免、减少对矿区森林、草原、耕地、湿地、江河湖泊、海洋等生态系统的破坏；加强对尾矿库建设、运行、闭库等活动的管理，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第七百七十六条 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依法在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应当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载运海砂资源应当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海砂开采者应当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第七百七十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煤炭资源，禁止任何乱采、滥挖等破坏煤炭资源的行为。

国家统筹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促进采煤沉陷区转型发展。

煤矿企业应当依法开展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义务。

第三节 水资源

第七百七十八条 保护、开发、利用、节约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七百七十九条 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务。

第七百八十条 国家制定水资源综合规划，对水资源合理配置、有效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等作出总体安排。

第七百八十一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的有关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百八十二条 国家加强水文、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提升水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第七百八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划制度。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监测,发现水生态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第七百八十四条 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调度水资源时,应当保障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充分考虑生态用水需要。

第七百八十五条 国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将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保障作为流域区域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的优先目标,严格取水管理,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第七百八十六条 国家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划定地下水超采区,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依法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

国家建立地下水储备制度。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地下水储备。

第七百八十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节约保护优先、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国家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对水资源实行差别化管控，强化水资源节约保护，合理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规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地表水与地下水统一调度开发、开源与节流相结合、节流优先和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第七百八十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国家建立健全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建设项目和有关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

第七百八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污水资源化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井（坑）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规划、建设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设施。

第七百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实施调水工程，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区和调入区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对调入区的节水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防止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第七百九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防止对水生态造成破坏。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粮食安全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生态修复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水工程应当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合理制定调度规程，在确保防洪、供水安全的前提下，开展适宜水生生物生长繁育需求的生态调度。

第七百九十二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第七百九十三条 国家大力推行节约用水措施，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发展节水型工业、农业和服务业，推进生活节水，加强生活废水循环利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建立节约用水技术开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约用水产业。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强灌区建设和改造，发展节水型农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四节 渔业资源

第七百九十四条 渔业生产应当坚持养殖为主、适度捕捞，实现渔业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改良水域条件、人工投放苗种、投放鱼巢、灌江纳苗、营救幼鱼、移植驯化、消除敌害、引种栽植等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第七百九十五条 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渔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渔业工作。

第七百九十六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禁止非法占用或者破坏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七百九十七条 国家鼓励、支持因地制宜采取增殖放流、建设海洋牧场、投放人工鱼礁、种植海藻场或者海草床等措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对具有较高经济价值的水生动植物资源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资源名录，由国务院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组织科学论证评估后制定并公布。

禁止向开放水域投放不符合生态要求的水生外来种、杂交种等水生生物。

在重要渔业水域开展建闸、筑坝、航道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渔业资源保护措施。

第七百九十八条 国家对水域、滩涂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建立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取得养殖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水产品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滩涂的保护。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和养殖规模，合理投饵、投饲、投药，养殖排放尾水应当符合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破坏水域、滩涂的生态环境。

第七百九十九条 国家根据捕捞量低于渔业资源增长量的原则，确定渔业资源的总可捕捞量，实行捕捞限额制度。

国家根据捕捞能力与渔业资源可捕捞量相适应的原则，确定渔业船网工具控制指标。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捕捞许可证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等进行作业。

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本；捕捞作业时误捕的，应当及时放生；因科学研究、养殖、捕捞过坝、增殖放流或者其他特殊

需要确需捕捞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

捕捞活动中误捕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及时采取救护、处置措施，并报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

第八百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对用于渔业并兼有调蓄、灌溉等功能的水体，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确定渔业资源保护和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进行水下爆破、勘探、采砂、施工等作业，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事先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协商，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对渔业资源的损害。

第八百零一条 禁止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从事捕捞活动。禁止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航行、停泊。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其提供供油、供水、供冰等服务，不得代冻、转载、运输、收购、加工、销售其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

第五节 其他自然资源

第八百零二条 国家加强对林木、草原、野生动物和海洋资源等其他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理，实现资源的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第八百零三条 国家实行林木采伐许可制度。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依法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管理。

第八百零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提高草原生产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牧区的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实行划区轮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第八百零五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管理，严格保护和科学利用野生动物资源，并依法办理许可或者备案。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猎捕野生动物的规定。

第八百零六条 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或者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的建设活动，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合理布局，严格遵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人为活动的监督管理，定期评估保护成效。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保护海洋水产资源，避免或者减轻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保护和科学合理使用海域。

使用海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保护和科学合理使用海域，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应当及时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八百零七条 国家加强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的规定，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对海洋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八百零八条 从事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保全稀有或者脆弱的生态系统，以及衰竭、受威胁或者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和其他海洋生物的生存环境，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维护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第四章 物种保护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第八百零九条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第八百一十条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

第八百一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负责，其林业草原、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百一十二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国家对珍贵、濒危的野生动物实行重点保护。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分为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和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名录管理，定期论证评估，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百一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各级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监测外部因素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发现野生动物受到危害时，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百一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生态环境容量的物种，可

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

第八百一十五条 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和评估结果，依法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划入自然保护地，保护、恢复和改善野生动物生存环境。对不具备划定自然保护地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划定禁猎（渔）区、规定禁猎（渔）期等措施予以保护。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或者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产生高噪声、过度照明等人为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

第八百一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依法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的需要，分析、预测和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产生的整体影响，避免或者减少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不利后果。

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填海、围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第八百一十七条 在自然保护地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规定并公布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

第八百一十八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的，应当依法申请特许猎捕证。

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

第八百一十九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地枪、排铳、地弓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设置陷阱、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物种保护、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以及植保作业等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八百二十条 社会公众应当增强保护野生动物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意识，防止野生动物源性传染病传播，抵制违法食用野生动物，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第八百二十一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出售、利用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提供狩猎、人工繁育、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利用野生动物进行公众展示展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

第八百二十二条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国家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加强对社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的规范和指导。

收容救护机构应当根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的实际需要，建立收容救护场所，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救护工具、设备和药品等。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八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放生野生动物活动的规范、引导。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八百二十四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依法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百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对野生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对濒危野生动物实施抢救性保护。

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有关野生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对原产我国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实行重点保护。

禁止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开展国际科学研究合作的，应当依法取得批准，有我国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及其研究人员实质性参与研究，按照规定提出国家共享惠益的方案，并遵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百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公约禁止或者限制贸易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名录，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制定、调整并公布。

进出口列入前款名录的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或者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应当经依法批准，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办理海关手续。

涉及科学技术保密的野生动物物种的出口，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百二十七条 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与毗邻国家的协作，保护候鸟、洄游鱼类等野生动物的迁徙洄游通道；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的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野生动物致害严重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综合防控，通过建设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强化监测预警、开展防护知识宣传等，科学预防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因保护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在野生动物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野生动物损害的，依法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野生植物保护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植物，是指原生地天然生长的珍贵植物和原生地天然生长并具有重要经济、科学、文化价值的濒危、稀有植物。

药用野生植物和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内的野生植物的保护，同时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条 国家加强野生植物保护，严格管理我国野生植物采集、利用、对外提供等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主管全国野生植物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全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野生植物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八百三十二条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第八百三十三条 国家对野生植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

野生植物分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为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实行名录管理，并及时进行调整。

第八百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野生植物的就地保护。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应当依法建立自然保护地；在其他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点或者设立保护标志。

禁止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第八百三十五条 各级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对生长受到威胁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当采取拯救措施，恢复其生长环境，必要时应当采取迁地保护、建立种质资源库和野外回归等措施。

第八百三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野生植物迁地保护网络，逐步建立国家植物园体系。

第八百三十七条 国务院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野生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和信息发布工作。地方人民政府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外部因素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受到危害时，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第八百三十八条 除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外，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采集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依法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内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第八百三十九条 国家引导和规范具备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展野生植物人工培植活动。

第八百四十条 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经依法批准。

第八百四十一条 禁止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种质资源。

第八百四十二条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及其制品或者进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依法批准，

并取得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办理海关手续。

国务院野生植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野生植物进出口的资料抄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禁止出口未定名的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野生植物及其制品。

第三节 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第八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外来入侵物种，是指境外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物种及其栖息生长环境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第八百四十四条 国家坚持风险预防、源头管控、综合治理、协同配合、公众参与，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体系，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国家生物安全。

国家严厉打击非法引入外来物种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第八百四十五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统筹全国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协调机制，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

海关完善境外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强化入境货物、运输工具、寄递物品、旅客行李、跨境电商、边民互市等渠道外来入侵物种的口岸检疫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百四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动态调整和分类分级管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防控治理等技术规范。

第八百四十七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关、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制定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八百四十八条 国家加强外来物种引入审批管理。因品种培育等特殊需要从境外引进农作物和林草种子苗木、水产苗种等外来物种的，应当依法办理进口审批与检疫审批。

属于首次引进的，引进单位应当就引进物种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分析，并向审批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开展审查评估。

第八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制度，掌握我国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

第八百五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制度，构建全国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网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布设监测站点，组织开展常态化监测和信息共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工作。

第八百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口岸防控。

输入动物、动物产品、植物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事先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输入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应当在进境口岸实施检疫。未经海关同意，不得卸离运输工具。输入动植物，需隔离检疫的，在海关指定的隔离场所检疫。

输入动物，经检疫合格的，准予进境。输入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合格或者经除害处理合格的，准予进境。

第八百五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本领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策略措施，指导地方开展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综合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危害对象、危害程度、扩散趋势等因素，制定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控制或者消除危害。

第五章 重要地理单元保护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

第八百五十三条 国家以保护自然、服务人民、永续发展为目标，坚持严格保护、科学管理、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合理利用、社会共享，建立健全自然保

护地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生态安全。

第八百五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履行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地内相关工作。

按照规定设立的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依照法律和规定的职责，负责各该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

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防灾减灾等职责；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地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百五十五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协作、信息共享等，研究解决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百五十六条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地，由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工作协商，或者由涉及行政区域联合申请，由上级人民

政府协调解决；跨两个以上省级行政区域的，由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商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解决。

第八百五十七条 国家加强自然保护区监测网络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各类监测站点的作用，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测数据集成分析、共享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生态系统构成、分布、动态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状况，及时评估和预警生态风险。

第八百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区相关标准体系，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自然保护区相关标准。

第八百五十九条 国家实行自然保护区分类分级管理。自然保护区按生态价值和保护强度高低依次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分为国家级和省级。

国家科学规划自然保护区总体布局，严格自然保护区设立条件，合理确定自然保护区数量和规模。

各类自然保护区范围不得交叉重叠。

第八百六十条 国家公园的设立、名称变更、区域范围或者管控分区调整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的规定办理。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名称变更、范围调整报国务院批准。省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名称变更、范围调整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自然公园的设立、范围调整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百六十一条 自然保护地实行分区管控。根据生态系统特性、功能定位和管理目标，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

国家公园区域内生态系统保存完整、代表性强，核心资源集中分布，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自然生态系统保存完整或者生态脆弱需要休养生息的区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关键分布区域以及生态廊道重要节点、重要自然遗迹的集中分布区域，以及其他需要重点保护的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划为一般控制区。

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管理。

第八百六十二条 自然保护地周边社区建设应当与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相协调，避免或者减少对自然保护地的不利影响。

第八百六十三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地实行整体保护，建立健全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保护的长效机制，指导、支持自然保护地内原有居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自然保护地周边居民、企业等积极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提供与自然保护地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

第八百六十四条 国家完善自然保护地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促进社会共享自然保护地生态价值。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可以按照规定划定适当区域，设置必要的辅助设施设备，为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科普宣传、生态旅游、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活动提供支持。

自然保护区区域内不得开设与保护目标不一致的参观、旅游等项目。

第八百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建设，尊重自然规律，建设生态廊道，开展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

第八百六十六条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所管理国家公园的总体规划，明确保护和管理的目标任务、保护对象、保护措施等事项，并对拟开展的生态修复活动和原有居民生产生活活动等作出安排。

第八百六十七条 设立国家公园后，国家公园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完成国家公园勘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及时设置界线标志。

禁止损毁、涂改、遮挡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国家公园界线标志。

第八百六十八条 对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生态过程、保护对象生息繁衍具有明显季节性变化规律的区域，经科学论证，在不损害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可以实行季节性差别管控措施。

第八百六十九条 在国家公园区域内开展经营性服务的，可以由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以竞争性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

第二节 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

第八百七十条 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及相关工作，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

第八百七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在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指导、综合协调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长江、黄河、青藏高原等重要流域、区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百七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编制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流域综合规划。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的流域综合规划是水资源保护、开发、利用、节约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百七十三条 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流域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第八百七十四条 国家加强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源头、重点水域、湖泊、库区消落区、河口生态的保护与修复，保护良好生态功能。

第八百七十五条 国家推动建立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生态系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体系，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完整性评价，并将结果作为评估生态系统总体状况的重要依据。重要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应当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相衔接。

第八百七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江河湖泊岸线实施特殊管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划定江河湖泊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江河湖泊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第八百七十七条 国家对跨长江流域调水实行科学论证，加强控制和管理。

实施跨长江流域调水应当优先保障调出区域及其下游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统筹调出区域和调入区域用水需求。

丹江口库区及其上游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保障水质稳定达标。

第八百七十八条 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统筹兼顾、集约使用、精打细算，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第八百七十九条 国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规定，实行黄河流域水沙统一调度制度。水沙调控应当尽量减少对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的影响。

第八百八十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重要支流源头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脆弱区域保护治理，开展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状况评估，实施重点防治工程。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百八十一条 国家加强淮河、海河、珠江、松花江、辽河、洞庭湖、鄱阳湖、太湖、洪泽湖、巢湖等重要江河湖泊治理，巩固提升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功能，保障流域生态安全。

第八百八十二条 国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规定，加强对青藏高原森林、草原、湿地、江河湖泊、荒漠、雪山冰川、高原冻土、泉

域等生态系统的保护，巩固提升青藏高原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

国家统筹青藏高原生态安全布局，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地。

青藏高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青藏高原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八百八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生态风险防控体系，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治自然灾害、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保障青藏高原生态安全。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青藏高原建设、文化旅游、山地户外运动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青藏高原生态安全。

第八百八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

国家建立健全青藏高原江河湖泊管理和保护制度，严格保护青藏高原大江大河源头等重要生态区位的天然草原，全面加强青藏高原天然林保护，加强高原湿地生态保护、泥炭资源保护。

国家对青藏高原珍贵、濒危或者特有野生动植物物种实行重点保护。

国家加强对青藏高原退化草原、退化湿地、沙化土地治理和水土流失防治的力度，综合整治重度退化土地，加强对重要江河源头区 and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以及人口相对密集高原河谷区的水土流失防治。

第八百八十五条 海南岛全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创新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持续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和资源利用效率，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第八百八十六条 国家加强秦岭地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巩固提升秦岭在气候调节、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生态功能。

第八百八十七条 国务院建立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推进重大政策实施。

国家加强“三北”工程建设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行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建设成效监测评估，保护和巩固工程建设成果。

第六章 生态退化的预防和治理

第一节 水土保持

第八百八十八条 本法所称水土保持，是指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八百八十九条 水土保持工作实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

第八百九十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水土保持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范围内依法承担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相关工作。

第八百九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相关标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并完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监测等国家标准。国家标准未作规定的，可以依法制定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八百九十二条 国家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编制水土保持规划。

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以及重大产业和工程布局等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八百九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定期组织水土流失调查并公告调查结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

第八百九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规划，采取封育保护、自然修复、重点治理等措施，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第八百九十五条 国家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限制或者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第八百九十六条 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第八百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表扰动、土石方开挖等人为活动的管理，严格管控因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未纳入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生产建设活动，依照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进行水土流失防治。

第八百九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第八百九十九条 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侵蚀沟治理、崩岗治理、固沟保源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第九百条 国家鼓励、支持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防治水土流失，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

承包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承包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农村土地的，在依法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中应当包括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责任的内容。

第九百零一条 在水力侵蚀地区，以流域水系为单元一体化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加强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工程建设，统筹推进保护性耕作和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善田间道路、坡面水系等配套设施；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

在风力侵蚀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采取轮封轮牧、植树种草、设置人工沙障和网格林带等措施，建立防风固沙防护体系。

在重力侵蚀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径流排导、削坡减载、支挡固坡、修建拦挡工程等措施，建立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第九百零二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单位和个人，采取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措施，配套建设植物过滤带，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严格控制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减少水土流失引起的面源污染，保护饮用水水源。

第九百零三条 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生态修复；耕地短缺、退耕确有困难的，应当修建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修建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或者退耕等水土保持措施。

第九百零四条 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综合利用其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存放地，并采取拦挡、坡面防护、

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在干旱缺水地区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防止风力侵蚀措施，设置降水蓄渗设施，充分利用降水资源。

第九百零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采取下列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 （一）免耕、等高耕作、轮耕轮作、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 （二）封禁抚育、轮封轮牧、舍饲圈养；
- （三）发展生物质能，利用太阳能、风能和水能，以煤、电、气代替薪柴等；
- （四）从生态脆弱地区向外移民；
- （五）其他有利于水土保持的措施。

第二节 防沙治沙

第九百零六条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

第九百零七条 防沙治沙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合理利用、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分类施策的原则。

第九百零八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

国务院林业草原、农业农村、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气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九百零九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规定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

第九百一十条 国家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积极推进防沙治沙，重点开展沙漠边缘、沙源区和路径区生态修复，加强自然生态空间管控以及沙生植物保护，推行保护性耕作措施，实施防护林建设等生态工程，在岩溶地区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

第九百一十一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应当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九百一十二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植被管护制度，完善管护组织体系，建设管护设施，严格保护植被。

第九百一十三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的统一调配和管理，防止因地下水和上游水资源的过度开发利用，导致植被破坏和土地沙化。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批准在沙漠边缘地带和林地、草原开垦耕地；已经开垦并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有计划地组织退耕还林还草。

第九百一十四条 国家建立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制度。对暂不具备治理条件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未经批准，不得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

第九百一十五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因地制宜采取工程措施、生物措施和合理调配生态用水等措施，恢复和增加植被，防止土地沙化，治理已经沙化的土地。

第九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在自愿的前提下，捐资或者以其他方式开展公益性的治沙活动。

第九百一十七条 使用已经沙化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改善土地质量。

采取退耕还林还草、植树种草或者封育措施治沙的土地使用权人和承包经营权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政策优惠。

第九百一十八条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种植、养殖、旅游、风电、光伏发电等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土地沙化。

第九百一十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在自愿的前提下，对已经沙化的土地进行集中治理。

第七章 生态修复

第九百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生态修复活动，以及依法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态修复活动，应当遵守本章的有关规定。

第九百二十一条 生态修复应当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

第九百二十二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统筹重点流域和重要区域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工作。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工作。

第九百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编制生态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生态修复等相关专项规划。

第九百二十四条 编制生态修复规划、设计项目方案，应当充分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科学论证，确定生态修复的目标、内容、实施方案、修复技术措施等。

第九百二十五条 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重大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开展动态监测。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开展动态监测。

第九百二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建立健全生态修复实施过程的监督机制，对重大生态修复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监督，及时组织开展跟踪检查。

第九百二十七条 生态修复项目竣工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针对各类生态修复项目的不同特点，组织开展生态修复项目的验收。

第九百二十八条 国家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后期管护制度。

生态修复项目验收合格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后期管护责任主体，明确管护内容、管护措施、管护周期和资金来源等。

第九百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支持生态修复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提升生态修复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生态修复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修复相关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

第九百三十条 国家坚持政策支持、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项目投资、设计、修复、管护等全过程活动。

国家建立生态修复资金保障制度，支持设立绿色基金、生态专项债券，鼓励社会捐赠，拓宽生态修复资金渠道。

第九百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保护和修复森林生态系统，加强生态脆弱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第九百三十二条 国家加强生态脆弱草原保护。对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修复利用规划，组织生态的保护与修复，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

第九百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系统治理，加强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第九百三十四条 对遭到破坏的具有重要生态、经济、社会价值的海洋生态系统，应当进行修复。海洋生态修复应当以改善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恢复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基本功能为重点，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并优先修复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

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海洋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海洋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编制海洋生态修复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评估。

第九百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态恶化江河湖泊的治理和修复，统筹运用生态补水、生物净化、生态清淤、江河湖泊连通等措施，对江河湖泊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改善和恢复江河湖泊生态系统。

入海河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河海联动的要求，制定实施河口生态修复和其他保护措施方案，加强对水、沙、盐、潮滩、生物种群、河口形态的综合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海水入侵和倒灌，维护河口良好生态功能。

第九百三十六条 开采矿产资源前，采矿权人应当依法编制矿区生态修复方案。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进行矿区生态修复。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矿区生态修复费用，专门用于矿区生态修复。

第九百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机制，制定和完善生态修复效果的评估标准、技术指南等。

国务院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生态修复成效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修复成效评估工作。

第四编 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九百三十八条 本编适用于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活动。

第九百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机制，完善绿色低碳转型政策体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第九百四十条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促进生产、流通、消费过程中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

第九百四十一条 国家推进节能降碳增效，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和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建设能源强国。

第九百四十二条 国家采取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增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提高全社会的应对气候变化意识。

第九百四十三条 国家强化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中的绿色低碳发展导向和任务要求，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

第九百四十四条 国家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造纸、印染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广节能低碳和清洁生产技术装备，推进工艺流程更新升级，完善能源效率、碳排放等相关约束性标准，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国家促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能源、生物制造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建设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逐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在经济总量中的比重。

第九百四十五条 国家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交通运输网络，推动铁路、公路、水运、航空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构建绿色高效交通运输体系。

国家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推广低碳交通运输工具，推动使用清洁动力，积极引导绿色出行。

第九百四十六条 国家倡导绿色低碳规划设计理念，推广绿色建造方式，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支持超低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绿色低碳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第九百四十七条 国家推动农业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加快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引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使用生产资料，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先发展生态农业。

第九百四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绿色低碳产品标准实施和认证结果、标识信息的使用与效果评价。

第九百四十九条 国家机关和其他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共机构应当率先贯彻绿色低碳理念，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推进绿色办公、绿色采购，使用绿色低碳产品，发挥绿色低碳转型示范引领作用。

企业应当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推进生产经营活动绿色化，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排放，自觉履行绿色低碳发展社会责任。

公民应当增强绿色低碳意识，积极参与绿色消费、绿色出行、“光盘行动”、生活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活动，反对铺张浪费，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第九百五十条 国家优化绿色转型投资机制，加大对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重点行业节能降碳、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等领域重点项目的财政投入，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第九百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绿色低碳领域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支持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

第九百五十二条 国家加强绿色经贸、技术、金融、标准等领域国际合作，鼓励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出口，积极参与国际规则 and 标准制定，引领全球绿色转型。

第二章 发展循环经济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百五十三条 发展循环经济应当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第九百五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全国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百五十五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应当包括规划目标、适用范围、主要内容、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

第九百五十六条 国家制定产业政策，应当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

国家支持在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推广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

第九百五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制定绿色设计、绿色制造、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等循环经济标准。

第九百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制度，加强资源消耗、综合利用、废弃物产生等的统计管理，并将主要统计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九百五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第二节 清洁生产

第九百六十条 国家鼓励通过开展绿色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与设备等措施，从源头降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产生、排放，推进清洁生产。

第九百六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应当包括推进清洁生产的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确定开展清洁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程。

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确定本行业推进清洁生产的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并组织落实。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按照本行政区域节约资源、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的要求，制定推进清洁生产的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

第九百六十二条 中央预算应当加强对清洁生产推进工作的资金投入，包括中央财政清洁生产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安排的其他清洁生产资金，用于支持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实施清洁生产及其技术推广工作，以及生态脆弱地区实施清洁生产的项目。中央预算用于支持清洁生产推进工作的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地方财政安排的清洁生产推进工作的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支持清洁生产重点项目。

在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中，应当根据需要安排适当数额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第九百六十三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有关部门定期发布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以及清洁生产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

第九百六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重点行业或者地区的清洁生产指南，指导实施清洁生产。

第九百六十五条 企业在进行技术改造过程中，应当采取以下清洁生产措施：

- （一）采用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料，替代毒性大、危害严重的原料；
- （二）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量少的工艺和设备，替代资源利用率低、污染物和温室气体产生量多的工艺和设备；
- （三）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 （四）采用能够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防治技术。

第九百六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弃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国家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应用，将其作为用水定额等差异化政策制定和实施的重要依据。

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第九百六十八条 本法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自愿与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签订节约资源、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协议。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企业的名称和节约资源、防治污染的成果。

第九百六十九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第九百七十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支持建立清洁生产信息系统和技术咨询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提供清洁生产咨询、审核等服务的机构开展清洁生产知识宣传和技术培训。

第九百七十一条 企业用于清洁生产审核和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

第九百七十二条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开展绿色设计，推动绿色设计应用。

电器电子、机动车等产品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按照国家规定加强有害物质源头减量和替代。

第九百七十三条 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使用绿色包装、减量包装。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经济和技术条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状况以及产品的技术要求，组织制定有关标准，防止过度包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生产经营者对产品的包装应当合理，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减少包装性废弃物的产生，不得进行过度包装。包装的材质、结构和成本应当与内装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成本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过度包装的监督管理。

第九百七十四条 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应当减少包装物的使用,优先采用可重复使用、易回收利用的包装物,并积极回收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节 废弃物循环利用

第九百七十五条 国家推进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促进生产生活各领域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提升废弃物循环利用水平。

第九百七十六条 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回收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废水、废液等进行综合利用。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煤灰、煤矸石、磷石膏、赤泥、尾矿、废石、废料、废气等工业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

第九百七十七条 生产、进口、销售依法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该产品和包装物进行回收。对其中可以利用的,由企业负责利用;对因不具备技术经济条件而不适合利用的,由企业负责无害化处置。

对前款规定的废弃产品或者包装物,生产者委托销售者或者其他组织进行回收,或者委托废弃物利用、处置企业进行利用、处置的,受托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负责回收或者利用、处置。

强制回收的产品和包装物的名录及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百七十八条 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履行回收和利用责任。

第九百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风电和光伏发电退役设备处理责任制度。

从事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的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对退役风电机组叶片、光伏组件等进行循环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国家推进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

第九百八十条 国家支持生产经营者建立产业废弃物交换信息系统,促进企业交流产业废弃物信息。

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具备综合利用条件的,应当提供给具备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进行综合利用。

第九百八十一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业生产经营者和相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产品加工业副产品、废农用薄膜等进行综合利用。

第九百八十二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第九百八十三条 国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回收、分拣、打包网点,促进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第九百八十四条 国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融合建设，完善城乡废旧物资回收网络。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局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和交易市场，支持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废旧物资的收集、储存、运输及信息交流。

第九百八十五条 国家完善低值可回收物目录，促进废玻璃、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回收利用。

第九百八十六条 国家加强废钢铁、废有色金属等高效利用，推动再生金属加工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

国家鼓励企业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支持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弃物中提取稀贵金属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第九百八十七条 企业利用废弃物和从废弃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应当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提高回收利用率和加工利用水平。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船和飞机、废轮胎、废铅蓄电池、废旧动力电池等特定产品进行拆解、处置或者再利用，应当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落后拆解加工技术、工艺和设备。

第九百八十八条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回收处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九百八十九条 国家支持企业开展机动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产品的再制造和轮胎翻新，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航空等领域高端装备再制造产业发展，鼓励再制造产品推广使用。

再制造产品和翻新产品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在显著位置标识为再制造产品或者翻新产品。

第九百九十条 国家鼓励再生材料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再生材料标准和认证制度，支持机动车、电器电子等产品的生产者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

第九百九十一条 依法利用废弃物和从废弃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四节 绿色消费

第九百九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

第九百九十三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资源节约和合理利用的价格、税收等政策，引导单位和个人节约和合理使用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按照国家规定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

第九百九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鼓励、支持将再生材料和产品纳入政府绿色采购范围。

第九百九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市场 and 平台建设。二手商品流通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二手商品交易的监督管理。

第九百九十六条 国家鼓励、引导消费者使用绿色包装、减量包装。

对列入强制回收名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消费者应当将废弃的产品和包装物交给生产者或者其委托回收的销售者、其他组织。

第九百九十七条 国家在保障产品安全和卫生的前提下，限制一次性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旅游、住宿等行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办公场所应当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

第九百九十八条 国家依法禁止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鼓励、引导减少使用和积极回收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且无害的替代产品。

商品零售场所开办单位、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和快递企业、外卖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商务、邮政管理等部门报告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

第九百九十九条 公民应当增强绿色消费意识，养成绿色消费习惯，积极购买和使用绿色低碳产品，主动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一次性塑料制品，自觉抵制过度包装。

第一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绿色采购，建立绿色供应链，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原材料、产品和服务，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绿色转型。

第一千零一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用节能、节水、节材等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技术、设备和设施，提供绿色低碳产品，减少使用或者不使用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消费品。

第三章 能源节约与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二条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应当坚持节约优先、集约高效、创新驱动、保障安全、有序转型的原则。

第一千零三条 国家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积极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千零四条 国家推动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和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通过完善阶梯价格、分时价格等制度，引导能源用户合理调整用能方式、时间、数量等，提高终端能源消费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智能化水平。

第一千零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核能安全利用以及储能、节约能源等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领域基础性、关键性和前沿性重大技术、装备及相关新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能源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应当纳入国家科技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的重点支持领域。

国家支持先进信息技术在能源领域的应用，推动能源生产和供应的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以及多种能源协同转换与集成互补。

第一千零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农村节能工作，增加对农业农村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的资金投入。

国家鼓励、支持农村地区的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和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

第二节 能源节约

第一千零七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节能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一千零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一千零九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开展综合评价。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一千零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

重点用能单位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千零一十一条 国家对家用电器等使用面广、耗能量大的用能产品，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管理。能源效率标识管理的产品目录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三节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第一千零一十二条 国家支持优先开发利用可再生能源，合理开发、清洁高效利用化石能源，推进非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化石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第一千零一十三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的规定，负责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有关工作。

第一千零一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机制，支持洁净煤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积极有序推进散煤替代，推动煤炭清洁高效燃烧和转化，促进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

国家鼓励发展煤电联营，支持煤炭开采和上下游产业一体化布局，有序推进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淘汰落后用煤技术和设备，采用先进煤电技术降低供电煤耗，推进煤电、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用煤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第一千零一十五条 国家鼓励、支持煤炭绿色智能开采，因地制宜采用保水开采、充填开采等绿色开采技术，减少对地质地貌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煤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升煤炭洗选加工水平，提高原煤入选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煤矿企业应当加强资源综合开发和系统治理,统筹开发利用煤炭共伴生资源,开展煤层气开采利用,提高煤矸石、煤泥等清洁利用水平,科学合理利用关闭煤矿残存资源和地下空间。

第一千零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石油、天然气绿色高效开发,支持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集约的石油加工转换方式。

国家支持合理开发利用可替代石油、天然气的新型燃料和工业原料。

第一千零一十七条 国家推进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国家鼓励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促进海洋能规模化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地热能。

国家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小型水电站。

国家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

第一千零一十八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中长期发展目标,按年度监测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最低比重目标。

第一千零二十条 国家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

第一千零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绿色能源消费促进机制，实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等制度，鼓励能源用户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等清洁低碳能源。

第一千零二十二条 国家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强电源电网协同建设，优化电力跨区域通道布局，发挥特高压输电通道稳定安全可靠作用，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可再生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

第一千零二十三条 国家合理布局、积极有序开发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推进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发挥各类储能在电力系统中的调节作用。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国家积极有序推进氢能开发利用，促进氢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章 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二十五条 国家坚持减缓与适应并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第一千零二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全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管理协调。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的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第一千零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务院有关部门参与的决策协调机制，统一部署应对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有关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督促重要目标任务落实。

第一千零二十八条 国家加强温室气体与气候系统监测，建立健全气候变化监测发布制度。

第一千零二十九条 国家建立应对气候变化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相关资源、数据交流共享。

第一千零三十条 国家通过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可持续管理，发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一千零三十一条 国家强化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和科技支撑，把应对气候变化作为国家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应用。

第二节 减缓气候变化与碳达峰碳中和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国家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全面融入国家发展规划，通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减缓气候变化。

国家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制度，基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科学合理确定碳排放指标。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应当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通畅、防范风险的原则。

第一千零三十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一千零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国务院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

国务院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重点行业的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国务院生态环境、统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本法所称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是指单位生产或者消费活动量的温室气体排放的系数。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分级管理、标识认证和信息披露制度。

本法所称碳足迹，是指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温室气体清除量的总和。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强制减排责任。

碳排放权交易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现货交易产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和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条件制定。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鼓励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申请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项目应当有利于降碳增汇,能够避免、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或者实现温室气体的清除。

第一千零三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一千零四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等碳储量本底调查和评估,加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巩固和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第三节 适应气候变化

第一千零四十一条 国家制定实施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适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和风险,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确定适应气候变化的重点领域、区域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第一千零四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区域特点开展区域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提升重大战略区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一千零四十三条 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和风险，加强对气候资源条件、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的评估。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水、陆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以及农业与粮食安全、健康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城市与人居环境、气候变化敏感产业、文化遗产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的气候变化影响和风险评估，提升重点领域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第一千零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气候变化影响下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制度，提升多灾种、灾害链风险综合预警和评估能力。

第一千零四十六条 国家加强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引发的自然灾害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优化重大基础设施空间布局，强化应急指挥处置、抢险队伍建设，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综合救援和公众安全保障能力。

第一千零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气候变化健康风险和适应能力评估，加强气候敏感疾病的监测预警和防控，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提高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下公众健康适应水平。

第四节 国际合作

第一千零四十八条 国家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气候治理，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第一千零四十九条 国家根据国情、发展阶段和实际能力，承担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相应的国际义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编制国家自主贡献、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履约报告。

第一千零五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多边、双边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规则 and 标准衔接互认。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 国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科学技术合作与交流，支持国内外优秀科学技术人才合作研究开发，鼓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开展可再生能源、储能、氢能、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交流。

第五编 法律责任和附则

第一章 法律责任通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行为的，应当严格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的确定，应当与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违反绿色低碳义务的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相当。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除有证据足以证明其没有过错外，应当承担行政责任。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不论有无过错，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五十四条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其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被发现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提起生态环境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诉讼时效期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到损害以及责任人之日起计算。

第一千零五十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生态环境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一千零五十六条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恶意损害生态环境、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被处罚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重处罚。

实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及时缴纳赔偿金等法定情形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第一千零五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一千零五十八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承担民事责任。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拘役或者有期徒刑时，行政机关已经实施行政拘留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刑期；已经实施行政处罚款的，应当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适用本条第三款规定。

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有关责任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赔偿责任。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人免予承担责任：

- （一）战争；
- （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履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一千零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

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

前款规定的原罚款数额，在法定幅度内按照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予以确定。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第二节 责任主体

第一千零六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本地区生态环境质量问题突出、生态环境状况恶化的，应当对其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处理，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一千零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
- （二）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
-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
- （四）对未按照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依法查处；
- （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有关场所、船舶、设施、设备、工具、物品；

- (六)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 (七) 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信息而未公开；
- (八) 违法收取费用，或者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 (九) 对应当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的案件不依法移送；
-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规划编制机关未依法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规划审批机关对依法应当编写有关生态环境影响的篇章或者说明而未编写的规划草案，依法应当附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而未附送的专项规划草案，违法予以批准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审批、审核、备案等环节违法收取费用，索取、收受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责令退还或者予以没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或者有本法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生产经营者和个人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应当依法承担消除污染、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责任；无法消除或者修复的，实施替代性治理或者修复措施。

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主体负责治理或者修复。

第一千零六十六条 土壤污染及其相关的地下水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土地使用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千零六十七条 受委托从事生态环境服务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对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的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获准倾倒海洋废弃物的单位和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尽到核实、监督等义务委托他人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除依照本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承运人对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退运、处置，与进口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千零六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本法规定的违法情形，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零七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责任追究

第一千零七十二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依法应当作出行政处罚而未作出的，上级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一千零七十三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机构不进行磋商，或者磋商未达成一致且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责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对责任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责任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前款规定的部门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或者符合本法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地方人民政府或者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给国家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七条 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申请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零七十八条 国家鼓励排放噪声、油烟、异味的单位和公共场所管理者等与受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施工作业时间等，采取预防、补救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纠纷。

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对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不及时制止将使当事人合法权益或者生态环境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重大风险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禁止令保全措施，责令立即停止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

第一千零八十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人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依法承担举证责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依据本法第一千零七十三条、第一千零七十五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机关和组织，应当提供以下证明：

- (一) 行为人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
- (二) 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 (三) 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 (四) 生态环境损失费用、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其他费用；
- (五) 其他应当证明的事项。

依据本法第一千零七十四条规定提起诉讼的，应当提供前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证明。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检察院等，可以依法支持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前款规定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一千零八十三条 相关部门在受理举报、监督检查或者在查处案件等工作中，发现违法线索或者案件属于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发现存在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移送具有侦查、调查职权的机关。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移送其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法律责任分则

第一节 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管理规定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一编第四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并处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设施、设备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节 违反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规定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一编第五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有前款规定情形，被责令停止建设或者恢复原状，拒不执行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

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

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三节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一分编第二章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

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未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境内的，由海关责令退运该固体废物、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非法入境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向海关提出处理意见，由海关按照前述规定予以处理；已经造成环境污染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进口者消除污染。

违反本法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节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二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能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煤矿未配套建设煤炭洗选设施；
- （二）燃煤电厂和其他燃煤单位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 （三）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未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未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 （二）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三) 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关责令退运，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法退运的，没收原材料和产品：

(一) 进口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二) 进口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三) 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二)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三) 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 (四) 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 (一) 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 (二) 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 (三)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 (四) 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五)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六)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七)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八) 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有关维修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所有人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对维修单位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内燃机车、船舶，或者在用重型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加装、更换符合要求的排放控制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的，由生态环境、海事管理、渔业渔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每辆（艘）五千元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辆五千元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二）建筑土方未及时清运，或者在场地内堆存时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和船舶，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或者未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海

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在禁止焚烧的区域和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燃放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

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节 违反水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三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

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三)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未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未遵守操作规程，未实施监测、监控，或者未如实记录并保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船舶向水体倾倒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含油污水、生活污水；

(二)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有害货物未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

(三) 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四)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

(二)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舱清洗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由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节 违反海洋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四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

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 （二）向海域排放海洋油气装备的残油、废油；
- （三）向海域排放剧毒废液；
- （四）向海域排放钻井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
- （五）向海域排放未达标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
- （六）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固体废物；
- （七）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含不易降解的有机物、重金属的废水；
- （八）在岸滩弃置、堆放、处理固体废物。

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生活垃圾的，按次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海水养殖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违反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规定；
- （二）违反投饵、投肥、投饲、投药规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依法划定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活动，或者在沿海陆域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生产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关闭。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使用含超标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 （二）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边环境的侵蚀、淤积或者损害；
- （三）危及领海基点稳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海警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或者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倾倒许可证，必要时可以扣押船舶；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取得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
- （二）未按照倾倒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
- （三）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海洋倾倒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监管系统联网；

- (四) 未按照规定报告倾倒情况;
- (五) 倾倒废弃物的船舶驶出港口未报告;
- (六)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委托实施废弃物海洋倾倒作业或者未监督实施;
- (七) 海上焚烧废弃物。

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对违法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长、责任船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按次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情形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情形之一，二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三次以上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被吊销倾倒许可证的，三年内不得从事废弃物海洋倾倒活动。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倾倒许可证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依法撤销倾倒许可证，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倾倒许可证。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 船舶向海域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 (二) 向海洋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
 - (三)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未经批准进出港口或者装卸作业；
 - (四)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未编制作业方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经批准；
 - (五) 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未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 船舶的材料、结构、配备的防污设备和器材不符合国家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规定或者未经检验合格；
- (二) 船舶未持有防治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文书；
- (三) 船舶进行涉及船舶污染物、压载水和沉积物等排放及操作，未按照规定监测、监控，或者未如实记录和保存；
- (四) 未在船上备有有害材料清单，未在船舶建造、营运和维修过程中持续更新有害材料清单，或者未在船舶拆解前将有害材料清单提供给从事船舶拆解的单位；
- (五) 船舶采取措施提高能效水平未达到有关规定；
- (六) 进入船舶污染物排放控制区的船舶不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控制要求；
- (七) 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靠港，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岸电；

(八) 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港口经营人、岸电供电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为具备岸电使用条件的船舶提供岸电。

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和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不具备相应接收处理能力；

(二) 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拆解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有效运行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设施；

(三) 从事船舶拆解、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四) 采取冲滩方式在海岸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未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事先申报事项；
- （二）托运人未将托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正式名称、污染危害性以及应当采取的防护措施如实告知承运人；
- （三）托运人交付承运人的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不符合对所交付货物的有关规定；
- （四）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将污染危害性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
- （五）需要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未按照规定事先进行评估。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海域派出机构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倾倒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节 违反土壤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五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四)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五)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六)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结束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二)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 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四)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五) 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六) 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第八节 违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六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个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无害化处置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一）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
- （二）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 （四）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单位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

（二）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三）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六）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相关活动。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执法过程中查获的固体废物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无法退运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处理。

第九节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七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 （二）未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 （二）建设单位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 （三）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取得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但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

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铁路监督管理部门、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 （二）在限制建设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未进行建筑隔声设计或者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 （四）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污染。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 （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 （二）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 （三）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 （二）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 （三）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在限定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二)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标准要求。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十节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八分编等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 (三)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 (四)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 (五) 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核设施安全许可，核设施营运单位擅自进行核设施的选址、建造、运行、退役等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三)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二)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三)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四)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五)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十一节 违反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千二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编第九分编规定，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

(二) 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节 违反生态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在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土地或者海域用途的，由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森林、草原、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或者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水域或者岸线的，由林业草原、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没收或者责令限期捕回、找回，并处以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岸线，或者未经批准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地、青藏高原等重要区域，有破坏保护界线标志、损害野生动植物等情形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造成珊瑚礁等海洋生态系统破坏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有关海洋生态保护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占用、损害自然岸线；
- （二）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内开采海砂；

(三) 在严格保护岸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开发利用海砂资源，未依法采取严格措施保护海洋生态；

(四) 海砂开采者未依法为载运海砂的船舶提供合法来源证明；

(五)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载运海砂资源。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每米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内擅自取用地下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有关生态保护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节 违反绿色低碳发展管理规定

第一千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注明产品材料成分或者不如实注明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

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不如实评估验收或者在评估验收中弄虚作假，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利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采用国家有关目录、名录中禁止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或者将淘汰或者限期淘汰的设备、材料、产品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器电子、机动车、铅蓄电池、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者未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未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的，由商务、邮政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报告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使用、回收情况的，依照前款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条 违反本法有关绿色低碳义务，本节未规定行政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节 其他违法行为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条 除本章第一节至第十三节外，违反本法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一千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以及将放射性废物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者经境内转移的，由海关、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退运或者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事先取得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同意，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千二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或者以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三章 附则

第一千二百三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有具体或者进一步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条 国家根据实际需要，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作出调整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千二百四十一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的原则制定有关军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一千二百四十二条 本法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同时废止。

社保与非税收入

国家医保局、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6-03-2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厅（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我们研究制定了《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务实举措，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医保局、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本文有删减）

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贯彻落实，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实施，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按照“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总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改革实施，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形成保障长期护理基本需求的独立的社会保险制度安排。

——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基本确立，政策体系统一规范。

——制度实施范围稳步拓展，参保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制度可持续性明显增强。

——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管理水平和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制度保障功能有效发挥，失能群众家庭照护的经济和事务负担切实减轻，长期护理相关产业发展协同促进作用持续发挥。

二、合理制定基本政策

（一）确立制度安排。

1.参保对象。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根据实际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2.制度模式。统一制度安排，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明确基准待遇标准，并根据制度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依据缴费标准不同，待遇标准分就业

人员和非就业人员两类设置。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

3.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

(二) 规范资金筹集。

1.单位职工。单位职工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根据国家层面基准费率合理确定费率，总体费率控制在0.3%左右，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各为0.15%左右。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可在充分测算评估、确保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12个月且不出现当期赤字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不超过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2.未就业城乡居民（农民和未就业城镇居民，下同）。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按年筹集资金，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共同缴纳。筹资由个人缴费

和政府补助构成，二者比例为 1：1 左右。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

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 0.15%左右起步，用 5 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 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 0.3%左右起步。缴费基数为所在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也可统筹考虑城乡差异，在充分开展精算、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情况下，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实施城乡差异化筹资的统筹地区应明确划分农村地区的范围，加强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确保参保人员按照制度规定的标准缴费，避免选择性参保。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

3.退休人员。退休人员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费率同单位职工个人费率，为 0.15%左右，缴费基数为本人基本养老金。经个人同意，费款可由医保部门从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代扣代缴，有条件的地方也可由发放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代扣代缴。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完善具体扣缴方式。

4.灵活就业人员。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由个人按规定缴费，费率 0.3%左右，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 60%）确定；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

5.困难人群。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定额资助标准由省级政府根据实际确定。

6.18 周岁以下人员。18 周岁以下未就业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符合待遇享受条件的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待遇标准享受待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无法跟从参保的，可视同参保。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形细化政策规定，确保符合条件的 18 周岁以下人员应参尽参。

(三) 实施待遇保障。

1.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 6 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2.待遇基准。基于国家层面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在做好需求摸底和基金测算等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合理确定具体待遇标准。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 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50%。根据不同失能等级确定差别化待遇标准。

3.服务方式。支持机构护理、居家护理、社区护理等服务提供方式。根据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4.基金支付。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新实施长期

护理保险制度的地方要严格执行国家层面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服务范围,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做好原有目录与国家层面目录的对照映射,3年左右逐步统一规范。国家层面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

5.激励约束机制。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当地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应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具体措施和标准由各地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待遇享受固定等待期原则上按照6个月设置,并随着断保年限的增加相应延长等待期。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6.政策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

三、持续优化管理服务

(一) 统一评估管理。

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统筹利用现有评估认定力量,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独立的社会化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养老服务师在失能等级评估和服务计划制定中的作用。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机制,可综合考虑评

估结果等因素，明确评估服务费由基金和个人合理分担的具体情形，避免随意过度使用评估申请权。原则上参保人首次评估通过的评估服务费，以及按制度要求参加定期复评的评估服务费，由基金支付。建立健全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

（二）加强服务管理。

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促进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资源合理配置，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护理服务机构内部运行、服务提供、基金使用、信息化支撑等方面的规范化管理。根据定点管理需要，逐步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确定定点长期护理服务机构。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定点机构范围。

（三）规范支付管理。

国家层面指导地方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明确按床日、按服务时长（服务包）等不同支付方式的适用范围。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四）严格基金管理。

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将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科学编制收支预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基金财务制度，加强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基金收支。做好基金会计核算和统计分析。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在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出现支付困难时，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调整筹资或待遇政策。

（五）强化基金监管。

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强化对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行为、评估行为等的监管，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完善长期护理保险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使用纳入飞行检查、日常监管、智能监管、社会监督等常态化监管范围。加大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执法力度，做好协议管理与行政监管衔接，建立健全重要线索、重大案件联查联办和追责问责机制，坚决守住基金安全底线。

(六) 优化经办管理。

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统筹地区经办机构应科学编制长期护理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机制，指导各地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有序规范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相关费用依协议约定按比例或按定额从基金中支付。加强定点评估机构和服务机构协议管理，规范定点机构服务行为。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和护理服务文书体系，统一规范全流程文书管理。构建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和服务质控体系。完善对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护理服务机构和参与经办的第三方机构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按规定享受待遇。

(七) 做好配套支撑。

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快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子系统建设应用。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人“一人一档”建设。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专业技术标准组织和专家智库。

四、组织保障

（一）压实各级责任。

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把握改革节奏，在国家统一的制度框架下研究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各地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时，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筹资缴费政策、人口老龄化趋势等合理确定待遇水平，确保制度可落地、基金可持续、财力可承受。充分调动市场力量，共同参与改革推进，为改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二）规范现有试点。

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重点围绕筹资费率、待遇基准、评估标准、服务项目范围等方面，明确试点政策平稳过渡的具体规定和方式。优化完善资金筹集、待遇保障、标准体系、管理运行等方面关键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逐步向国家层面明确的改革方向和政策规定过渡。

（三）加强部门协同。

加强医保、财政、税务、民政、卫生健康、人社、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医保部门负责牵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制定基本政策，优化管理服务。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安排相关财政补助资金、配合医保部门做好基金测算等。税务部门负责做好保费征收等工作。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残联与医保部门共同负责加强保险体系和服务体系协同联动、探索失

能等级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等。民政部门、财政部门、医保部门、残联共同做好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的衔接。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长期护理服务、探索发挥家庭医生在失能等级评估中的作用等。人社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工伤保险衔接、退休人员保费代扣代缴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和帮扶工作。残联协同做好残疾人参保相关工作。

(四) 做好总结评估。

要及时开展阶段性总结，深入分析难点和问题，加强调研指导，组织研究解决。建立重点联系和定期调度工作机制，各省级医保部门要跟进度度本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情况，及时报告重大事项，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和政策制定等情况，确保信息上下贯通，工作上下联动，改革目标如期实现。根据制度实施推进情况，开展改革绩效评估，全面总结成效和经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推动制度建设稳步向好发展。要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制度政策、体制机制、措施办法的衔接配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文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 发布日期：

2026-03-25

飞狼财税通编注：2026.03.26 国家医保局、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印发〈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详见：[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是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是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为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解决失能人员长期护理基本保障需求，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主要目标是：用3年左右时间，统筹城乡的制度安排基本确立，责任共担的资金筹集机制、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基本形成，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二、确立统筹城乡的政策制度

国家层面统一规范政策制度，统筹城乡制度设计，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

（一）统筹城乡制度安排。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及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和未就业城乡居民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长期护理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先从覆盖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人群起步，逐步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范围。

（二）统一保险统筹层次。长期护理保险从市地级统筹起步。市地级统筹地区制度政策统一、基金统收统支、管理服务一体。有条件的省份可探索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优化管理服务的要求推动省级统筹。坚持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确保统筹地区间在参保缴费、待遇支付、失能等级评估、基金管理、经办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相对均衡。

三、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

建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各方负担能力相匹配、与可持续要求相协调的多元筹资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实现基金稳定筹集、独立运行、精算平衡。

(三) 建立稳定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单位、个人、政府、社会等多元筹资渠道。国家层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实行动态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结余较为充足的地方，可在充分测算评估、保障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权益、确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长期可持续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具体规定由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四) 合理设置筹资标准及分担机制。长期护理保险费率统一控制在0.3%左右。单位职工费率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按同比例分担，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职工工资总额，个人缴费基数为本人工资收入，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费。退休人员费率与单位职工个人费率相同，缴费基数与养老金水平挂钩，由个人缴费，原用人单位不缴费。未就业城乡居民长期护理保险筹资由个人和政府合理分担，个人缴费，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政府补助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充分考虑城乡差异，地方结合实际精算，可以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缴费基数，也可在农村地区按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核定缴费基数，鼓励探索完善更加科学精细的量能筹资机制。各地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当年，未就业城乡居民费率减半从0.15%左右起步，用5年左右时间逐步过渡到0.3%左右，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从0.3%左右起步。鼓励灵活就业人员按单位职工费率标准参保，缴费基数可按统筹地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不低于60%）确定，由个人按规定缴费；灵活就业人员也可选择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缴费。政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人群个人缴费部分予以分类资助。18周岁以下人员跟随父母或其他法定抚养人等参保，不单独筹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户可以用于本人及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

四、实施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

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基金支撑能力和群众基本保障需求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服务项目和待遇标准，兜住民生底线。

（五）合理确定保障对象。按规定参保缴费且失能状态长期持续（一般为6个月以上），经申请通过评估认定的失能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起步阶段保障重度失能人员。随着经济发展和制度完善，国家层面统一研究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范围，并根据基金支出需求动态调整费率。

（六）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标准。国家层面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准待遇标准，各地可根据实际适度调整。待遇享受不设起付标准。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费用，按未就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50%左右；按单位职工参保政策参保的，基金支付比例为70%左右，退休人员享受单位职工参保待遇；灵活就业人员依据选择的参保政策类型享受相应待遇。在完善量能筹资机制、均衡就业人员与非就业人员缴费责任的基础上，逐步适度均衡待遇水平。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根据失能等级、服务提供方式等实行差别化待遇保障政策。鼓励使用居家和社区护理服务，在支付比例上给予适当倾斜。

（七）规范待遇享受。基金主要用于支付符合规定的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和人员提供长期护理基本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原则上不直接向失能人员发放现金。国家层面统一制定长期护理保险服务项目目录，明确项目内涵和服务要求，此前开

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根据国家层面统一服务项目要求逐步规范。根据人口形势变化和制度发展,研究探索将长期护理相关智能化服务和支持性辅助器具等纳入支付范围。探索建立缴费时长和待遇水平相挂钩的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对连续参保的按规定适当提高支付比例。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启动时初次参保,以及中断缴费后再次参保的情形,制定待遇享受等待期、阶段性调低待遇水平等约束性措施。探索建立参保诚信机制。

(八) 做好政策衔接。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对机构床位费、膳食费等非护理服务费用以及应由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费用,基金不予支付。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的参保人员,不重复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相关服务待遇。

五、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运行机制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加强政策和管理协同,创新管理服务体制机制,提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服务。

(九) 建立健全失能等级评估标准体系。完善全国统一的失能等级评估标准,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互认、有关部门按需使用,探索制定长期护理需求认定标准和服务计划相关规定。鼓励支持发展独立的评估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制定完善相应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评估服务费合理分担机制。

(十) 建立健全基金支付管理机制。长期护理服务机构实行定点管理。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服务质量评价机制和费用控制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符合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特点的支付机制和协商谈判机制,针对不同服务模式完善支付方式,加强基金结算管理。

(十一) 加强基金管理和监管。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基金运行监控和风险防范机制，做好中长期精算分析。建立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完善对欺诈骗保人员、机构惩戒机制，强化基金监管，加强财会监督和审计监督，严肃财经纪律，确保基金安全。

(十二) 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加强经办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经办服务体系。税务部门要做好保费征收工作，长期护理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共同缴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管理服务，强化激励约束机制，相关费用按规定支付。建立健全长期照护师培训培养机制和评估人员规范化培训机制。研究做好跨统筹地区长期护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相关工作，加快完善异地参保、异地享受待遇的规定。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明确的政策制度框架下制定具体政策，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尊重群众意愿，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参保对象、筹资和保障水平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相关制度要求适时转化为法律规范，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提供法律支撑。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强化互助共济理念，形成合理社会预期。

各省级政府要统筹把握改革节奏，不搞齐步走、“一刀切”，在充分评估基础上有针对性指导不同条件市地分步分批推进改革。确有条件的市地，稳妥有序推进。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市地，夯实工作基础，适时按程序启动实施。此前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城市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用3年左右时间平稳过渡。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文号：财税〔2026〕35号 发布日期：2026-03-20

工业和信息化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现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电台、频率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一）专门用于服务党政领导机关、军队的电台；
- （二）安全业务、特别业务相关电台；
- （三）政府间国际组织获得许可的电台；
- （四）非对地静止轨道（ngso）卫星星座系统和网络化运营的对地静止轨道（gso）卫星系统地球站（上述系统卫星关口站和卫星测控站除外）；
- （五）汽车雷达等无需办理许可的雷达；
- （六）共用对讲机；
- （七）地面业务使用的试验频率。

上述政策执行至2030年12月31日。

二、对依法应取得许可的雷达、工业专网、宽带数字集群系统、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宽带无线接入系统（含无线局域网）、对讲机（不含共用对讲机）、其他地面业务相应频段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自5g-r铁路专用无线通信系统频率使用许可证发放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按财务年度计算，下同）免收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四年至第六年分别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25%、50%、75%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第七年及以后按照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的 100%收取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地方性法规

北京市

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提示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提示 发布日期：2026-03-24

尊敬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单位：

2026 年度已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单位缴费时间为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请您在缴费期内前往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或登录首都之窗（<http://beijing.gov.cn>）申请办理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缴费手续。

市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局服务窗口咨询电话：89150404

市政务服务中心经信局服务窗口咨询电话：89150414

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的通告

文号：北京市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3-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 号印发，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有关规定，现将纳税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纳税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本市范围内，且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受理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负责接收本市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燕山地区税务分局（邮寄收件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南路东一巷 8 号，邮政编码：102500，联系电话：010-80341973）。

三、办理程序

(一) 邮寄申报的邮件内容包括一式二份纳税申报表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居民个人采取邮寄方式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清晰、准确、完整填报纳税申报表。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打印后签字确认。

(二) 纳税人在法定的纳税申报期内，按税务机关规定的要求填写纳税申报表和纳税资料后，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公司寄递。

(三) 接收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对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法定情形、内容填写完整的，税务机关予以受理并将申报信息录入个人所得税征管系统，在纳税申报表签字盖章后，一份回寄纳税人、一份留存归档。

(四) 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四、邮资

邮寄费用由纳税人自行承担。纳税申报特快专递邮件实行按件收费，收费标准依据邮政公司 ems 收费标准确定。

特此通告。

上海市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文号：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发布日

期：2026-03-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 2025 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5 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 202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当前网上申报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建议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渠道线上办理。如纳税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四、汇算清缴申报材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下列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5年第1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修订版本）。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情况，报送适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五、提示关注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更加丰富完善的风险提示服务。在纳税人申报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注意事项提示、政策精准推送等宣传辅导服务；在申报后征期结束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重点事项疑点风险提示、留存备

查资料初核辅导等工作；在征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紧凑衔接后续风险管理工作。

税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周期服务，提醒帮助纳税人整理备查资料、提高申报质量、减少涉税风险、实现办税无忧。

（一）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报送，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二）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跨年度政策申报提示

对居民企业跨年度涉税事项，建议纳税人登记台账跟踪管理，避免漏填漏报产生涉税风险。或者在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时主动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息报告，在申报时体验提醒告知或自动预填的个性化服务，如取得财政性资金、发生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购买安全生产节能环保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重组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发生政策性搬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

托基金 (reits)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务部门也将通过跨年度事项信息的采集，将涉税事项的申报定期集中管理分散在日常工作中，还原至业务发生时。税务部门通过优化申报端智能化填报和个性化导引服务，提高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质量，降低错误申报风险率，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 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资格、资质认定或名单管理类优惠政策享受的，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名单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点）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政策。

(五) 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新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 版”，也可选择“2021 版”简化版。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下载。

(六) 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 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电子税务局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认真核实确认，及时进行更正，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八) 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

(九) 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关于2025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有关规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是指纳税人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所得税额，根据月度或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数额，确定该纳税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行为。

为帮助纳税人了解2025年度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范围、申报时间、申报方式以及报送资料等相关事宜，明确知晓规范申报操作、重点热点政策、优化服务举措和管理方式要求等，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汇算清缴范围

2025年度内从事生产、经营（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在2025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发生解散、破产、撤销等终止生产经营情形，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清算的，应在清算前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进行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企业所得税款；纳税人有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自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在汇算清缴期内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或备齐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资料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纳税申报。

三、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本市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方式包括网上申报和上门申报。当前网上申报是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简称“新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建议纳税人通过网上申报渠道线上办理。如纳税人遇到特殊情况不能正常进行网上申报时，可携带汇算清缴相关材料直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

四、汇算清缴申报材料

纳税人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方式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的，下列第（一）、（二）项资料的纸质材料无需报送，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一）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

查账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5年第1号修订版本）；核定征收企业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2号修订版本）；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修订版本）。

（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情况，报送适用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等。

（三）《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若纳税人为外省市总机构在沪二级分支机构，应报送经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盖章的《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复印件）（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

（四）《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报送《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五）《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若纳税人发生的资产（股权）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应报送《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等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六）《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若纳税人发生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且选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五、提示关注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根据工作计划安排，营造良好氛围，引导纳税人顺利完成年度汇算清缴申报，享受更加丰富完善的风险提示服务。在纳税人申报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注意事项提示、政策精准推送等宣传辅导服务；在申报后征期结束前，税务部门将向纳税人开展重点事项疑点风险提示、留存备

查资料初核辅导等工作；在征期结束后，税务部门将紧凑衔接后续风险管理工作。

税务部门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周期服务，提醒帮助纳税人整理备查资料、提高申报质量、减少涉税风险、实现办税无忧。

（一）提前申报财务报表

为进一步提升纳税人汇算清缴申报质量，丰富申报预填服务，增强财务报表稽核比对，减少纳税人的涉税风险，建议纳税人分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汇算清缴申报表。在编制完成会计报表后第一时间报送，在梳理税会差异调整、核实享受优惠政策及金额等事项后再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以便获得更好地办税体验。

（二）优惠政策事项办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应当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三）跨年度政策申报提示

对居民企业跨年度涉税事项，建议纳税人登记台账跟踪管理，避免漏填漏报产生涉税风险。或者在发生跨年度涉税事项时主动通过新电子税务局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信息报告，在申报时体验提醒告知或自动预填的个性化服务，如取得财政性资金、发生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购买安全生产节能节水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重组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发生政策性搬迁、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

托基金 (reits)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等。税务部门也将通过跨年度事项信息的采集，将涉税事项的申报定期集中管理分散在日常工作中，还原至业务发生时。税务部门通过优化申报端智能化填报和个性化导引服务，提高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数据质量，降低错误申报风险率，提升纳税人申报体验感和满意度。

(四) 名单制管理政策提示

对涉及其他政府部门有关资格、资质认定或名单管理类优惠政策享受的，请纳税人务必确认符合相关政策条件，同时对于应该取得相关资格证书或者名单文件的一并确认，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转让备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临港新片区企业、创业投资企业、动漫企业、技术先进型企业、非营利组织、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企业、（重点）软件企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等政策。

(五) 重点政策操作提示

对于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等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通过新电子税务局按照提示提交相应电子资料。

对于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的 2018 优化版研发支出辅助账、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样式，在填报汇算清缴申报表基础信息表时勾选“2015 版”，也可选择“2021 版”简化版。上述表式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新闻动态/专题专栏/企业所得税类/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专栏”下载。

(六) 资产损失申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七) 更正申报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

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针对税务管理需要和纳税人不同的更正申报需求，电子税务局开放汇算清缴期后网上申报更正渠道，提供纳税人精细化服务，增强“引导式”办税服务体验。纳税人应根据更正项目认真核实确认，及时进行更正，履行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的规定。

(八) 申请退税

根据政策变化，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准备相关资料按需配合提供，主管税务机关将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为持续优化纳税人退税体验，进一步加快汇算清缴退税工作进度。在汇算清缴申报期，系统智能识别需要退税的纳税人并发送办理提示界面，纳税人选择“立即办理”即可一键发起退税流程。对于符合智能审核条件的纳税人，经系统比对相关指标通过后可即时办结。

(九) 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遇到任何问题，都可以获得有关汇算清缴相关信息及帮助。推荐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栏”进行查询，也可以选择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

上海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率的通知

文号：沪医保规〔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3-10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医疗保障局：

为优化本市营商环境，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的前提下，继续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费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继续执行9%的缴费比例。其中，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为8.5%，单位缴纳地方附加医疗保险费的比例为0.5%。个人缴费比例为2%。

二、本市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的比例继续按10%执行。

三、本通知自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2月28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6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文号：沪府办〔2026〕3号 发布日期：2026-03-09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2026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6年上海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形成“放得活”和“管得好”的经济秩序，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加快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一）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着力构建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健全产权保护、公平竞争、质量标准等支撑制度。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支持外资企业参与先进制造、现代服务等产业发展。围绕电信、医疗、金融、商贸文旅、交通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放大开放效应。

（二）深化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完善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归集、核查和整改工作机制。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深化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启动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联合行动，加强地区标准互认与协同监管体系建设。

（三）加快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标世行营商环境评估，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弥补

新技术新应用规则漏洞。落实《上海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现代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持续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拓展信用应用。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支持通过企业承诺、园区楼宇推荐等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产业项目快速落地。

(四)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综合能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一件事”改革。进一步完善重点产业快速协同保护、重点区域专利预审工作机制，优化专利代理机构扶持资金方案，支持服务机构做优做强。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统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重点产业专利池建设。深化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存证试点，促进数据产品流通运用和价值实现。

(五) 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深入整治“内卷式”竞争，加强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执法。开展平台经济综合治理与直播电商专项整治，查处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优化消费环境试点与预付费消费公益诉讼项目。严格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活动，加强中标结果公平性审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六) 推动新经济新领域发展。持续关注新业态新领域发展动向，及时将符合规定的新兴行业添加至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以“一业一策”等模式，优化密室、演艺新空间、网络游戏等新模式准入标准，推进影视创制、艺术品交易等产业发展。加快自动驾驶高级别引领区建设，推动自动驾驶标杆大模型迭代升级。围绕集成电路、数据跨境流动、离岸金融、新能源汽车等领域，持续开展先行先试和制度创新。

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设高效的服务型政府

（一）强化行政权力规范实施。开展行政权力图谱建设，严格行政许可、行政许可中介服务、行政备案等事项管理，确保所有审批事项纳入《上海市权责事项清单》。开展“行政机关自我赋权”专项清理，加强对政府履职行为合法合规性的审查和监督。全面评估、优化调整临港新片区集中行使的市、区事权。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改革，制定产业园区整体提升方案。进一步完善街镇机构职能体系，推动各级政府部门高效履职。

（二）深化经营主体登记制度改革。持续拓展“上海企业登记在线”服务，上线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网办系统，深化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应用，推动“一照多址”跨区备案。深化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改革，扩大食品经营、交通等领域许可变更“证照联动”覆盖范围。探索跨境数字身份认证在外资企业登记注册领域应用，打造外资登记服务专区。充分利用ai智能交互功能，提升个体工商户登记效能。持续加强部门间数据互联，提升经营主体退出质量和效率。

（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改革。持续健全重点改革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优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国家前四批42个重点“一件事”提质升级，新一批13个重点“一件事”落地实施。持续完善“一件事”全生命周期服务场景，提升新生儿出生、企业数据填报等“一件事”办理便捷度，优化道路挖掘、破产办理、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报批、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一件事”审批流程。加大“一业一证”“承诺办”等改革举措在基层开店服务中的应用力度，聚焦便利店、饮品店、小餐饮等高频业态，推动“开店一件事”向“开好一家店”升级。

(四) 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持续扩大告知承诺制改革覆盖的事项范围，支持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服务标准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领域适用。深入实施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压减证明事项，推动各类告知承诺制审批信息全量归集。推广特定行业、区域准营项目集成式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探索给予告知承诺批后核查优质企业审批“绿色通道”、监管“无事不扰”等更多便利。

(五) 深化重点领域审批改革。深化规划资源领域“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多验合一”改革，扩大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范围，落实符合条件的项目环评豁免政策，持续提升施工许可与综合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水平。落实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政策，优化外商独资医院审批服务流程，在临床试验、注册上市等环节加强跨前服务，助力创新药械加快上市进程。优化外摆设摊、户外广告、户外招牌等监管审批，助力首发经济、夜间经济发展。

(六) 优化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持续完善政策制发、落地实施各环节，与政策制发同步明确财政资金保障方案、演算政策适用条件标准，制定“免申即享”实施细则。进一步优化“随申兑”专区功能，推动凭码支付全覆盖，确保无特殊环节的政策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加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绩效管理，建立常态化风险筛查机制，守牢政策风险底线。逐步形成市区联动的“免申即享”政策矩阵。

(七) 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一体化。稳步推动长三角政务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推进长三角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协同立法，建立“三省一市”政务服务年度任务清单和全过程跟踪督办机制。持续拓宽跨省通办范围，形成一

批制度成果和示范场景，全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实项目落地，推动跨省服务超过300项，远程虚拟窗口点位超600个，覆盖长三角41个地级及以上城市。

三、持续强化精准协同政府监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水平

（一）厘清监管执法责任链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构建划分合理、科学规范的监管权责制度。健全市场综合监管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市场综合监管，理顺部门监管执法工作关系。加快建立与放宽市场准入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标准，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原则，明确短剧、二次元活动等新领域审批监管职能分工，研究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平台责任与用户权益保护规范，完善无人驾驶领域道路运行、安全保障、监管执法相关制度规范，培育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二）深化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机制，加强基于场景的监管规范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信用+风险”分级分类，优化预警提醒、合规指引，完善综合监管效能评估体系，推动审批服务、监管执法与信用管理全链条深度联动，跨部门联合检查质效持续提升。聚焦民生关注，深化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强化单用途预付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养老服务、文明养犬等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加强健身房、高危体育项目监管，搭建合规经营风险排查联合检查场景。

（三）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大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统筹推进力度，持续完善“检查码”登记管理体系，动态调整“无感监管”对象清单、“无事不扰”事项清单，优化检查计划制定。强化合规经营指导服务，推行经营主体合规生产

经营指引制度。持续优化行政执法效能分析评估标准和方式，完善涉企行政检查效能评估体系。组织编写行政执法教程及典型案例，加强队伍教育培训。

（四）创新监管模式和手段。加快构建“信用+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基本实现重点领域全覆盖。加强信用监管共性支撑系统建设及试点应用，优化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指标，拓展交通运输、知识产权、商标代理、金融等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场景。持续深化智慧监管，探索建立相关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系统、建筑垃圾数字化智能监管平台、驾考预警模型应用等，推动精准高效监管。

（五）提升重点领域监管质效。严守安全底线，组织梳理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联合检查场景，深化燃气、建筑施工、大型活动安全、轨道交通及地下施工等重点领域安全协同治理。强化食品药品全链条监管，制定餐饮、养老等民生行业合规指引，开展药品经营环节“清源”巩固提升行动，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依法执业，健全规范使用医保基金长效机制。

四、加强政府自身改革创新，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一网通办”智慧好办。按照“最简合规”原则，优化业务流程与材料要件，推动跨部门业务流程无缝衔接。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探索区块链技术支撑电子材料复用免交场景。完善覆盖政策法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内容的信息库并动态更新。推动“520项高频事项”接入“智能帮办+智能审批”双引擎，持续升级智能客服“小申”，推动智能帮办解决率超90%。

(二) 深化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持续完善“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丰富公共区域视频、消防物联、水电气等多源数据，夯实数据底座，强化视觉中枢赋能交通管理、应急处置、网格治理等实战场景。加快构建扁平化应急指挥调度体系，推进市、区、街镇三级城运指挥调度视频系统建设，推动相关领域指挥系统和数据快速赋能现场指挥。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强化“一网统管”预测预警、指挥协调、督查督办等各环节，助力提升城市运行和治理效能。

(三) 加快政务智能化改革。落实政务智能体实施方案，在城市治理、政府管理等领域，推动一批政务智能化应用实战见效。推进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上链用链，强化数据源头供给和质量控制，探索打造“智能问数”数据分析平台。强化数据共享助力减负增能，深化基层报表数据“只报一次”改革，推动更多报表“带数下发”。加快开发新算法、研发新模型、集成新技术，赋能12345市民服务热线全流程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和市场监管领域移动驾驶舱应用能力。

(四) 优化政务公开。强化法定主动公开事项管理，推动法定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到位。持续深化业务指导，提升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聚焦政策“不好找、不易懂、不实用”等问题，加大政策集中公开力度，建设全市统一的政策发布平台。深入开展“政策公开讲”，完善“处长（科长）讲政策、专家评政策、媒体看政策”政策解读矩阵。深化政策“阅办联动”，增强政策公开实用性。升级改版“中国上海”门户网站，扩大“上海国际服务门户”资讯传播。

(五) 深化依法行政。推动法治保障、政策协同与改革发展同频共振，常态化开展法规规章评估清理，统筹产业、价格、就业、消费、投资、贸易、区域、

环保等领域政策制定与实施。拓宽公众代表参与政府决策渠道，提升政府决策科学性、民主性。持续加强政务诚信建设，重点治理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等领域失信行为。更好发挥审计、统计、财会和行政复议、行政督查等监督作用，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

(六) 加强政民互动反馈。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平台机制作用，精准发现企业群众需求，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中心、融资服务中心、街镇营商环境服务专员等整体服务能力。集中开展“十五五”规划主题政府开放活动，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官、媒体观察员、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和监督员等制度机制，持续推动政府治理能力提升。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推动任务落实落地。要以整体政府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机制，推动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效能提升、治理体系完善等重点任务有机融合，持续夯实有为政府基础，提升有效市场效能。

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文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26-03-0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和《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沪科规〔2024〕5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有关要求，2026年度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相关工作全面启动，各项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5 年度信息报送工作安排

1.报送企业范围：有效期内的（发证年度为2023—2025年）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报送起止时间：即日起至3月31日。

3.报送方式：电子报送。

根据《认定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期内的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需完成“上一年度企业年度信息”报送工作。企业登录“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https://kjgl.stcsm.sh.gov.cn>）→“业务申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项目”→“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报送”事项栏目进行填报。

企业可使用“法人一证通usbkey”（usbkey中信息应保持最新）或用户名密码登录，填写并提交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情况；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企业科技活动情况等内容的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

企业所报送的年度信息由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认定办公室”）按照认定条件进行审核，若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暂停享受税收优惠。

二、2026 年度认定申请工作安排

（一）申报企业条件：申报企业需为上海市注册的法人企业，申报企业的产品（服务）业务领域须符合《认定办法》第三条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

（二）申报企业需提供以下材料（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 1.企业注册登记表；
-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 3.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网上提交扫描件，书面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4.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可以提供以下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的情况说明、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文本、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5.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6.企业 2025 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从事《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情况表；

7.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的外包合同、开具发票或收汇证明，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8.其他佐证材料：如，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企业 2025 年度销售/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销售发票、外汇收入核销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其中《认定办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需提供销售或服务发票（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离岸外包业务需提供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等外汇收入证明（需提供总额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35%以上的票据）。

（三）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8 月 31 日；

（四）申报方式：

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

(<http://wtas.chinatorch.org.cn>) 先行注册，在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

(<http://zwdt.sh.gov.cn>) 在线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及相关附件材料；

企业申报材料经各区科技管理部门受理点形式审查；市认定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名单，报请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火炬中心备案，核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1.注册：企业登录 <http://wtas.chinatorch.org.cn>→认定备案入口→认定事项栏目完成相关注册。

2.申报：企业登录上海市政府“一网通办”（<http://zwtdt.sh.gov.cn>）平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一件事专窗”→“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立即办理”→“认定”。使用“法人一证通usbkey”（usbkey中信息应保持最新）登录、填写并提交《上海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及相关附件材料。

3.提交书面资料：企业在申请阶段无须提交书面资料，仅需在认定文件发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材料。

三、2026年度更名工作安排

1.更名范围：有效期内名称发生变更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2.更名时间：全年受理

3.更名方式：需要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更名的企业登录“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wtas.chinatorch.org.cn>）→“核心信息变更”事项栏目中提出更名申请。市认定办公室审核通过后，报请市认定协调小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火炬中心备案，重新核发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为做好本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市认定办公室将开展技先政策宣传培训,希望各相关单位积极关注。

市认定办公室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及数据填报事宜,请申报单位自主申报。市认定办公室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市科委或市认定办公室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市认定办公室举报。企业在填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各区受理点(联系方式见附件)。

业务咨询电话:

网上填报技术咨询电话:8008205114(座机)、4008205114(手机)

特此通知。

上海市税务局、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等 50 家单位非营利 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文号：沪税发〔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3-03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第三
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确认，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
等 50 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特此通知。

上海市 2026 年第一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名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1	52310000mj4932955x	上海超原脑科学产业研究院	2025-09-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2	53310000501772527k	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奖励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3	53310000mj4950176k	上海尚笙湾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4	51310000501782370m	上海通用机械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杨浦区税务局	
5	51310000mj4905850a	上海市昭通商会	2025-03-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6	5131000032217701xq	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研究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7	52310000mj4930757a	上海树图区块链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8	5131000050177459xk	上海市建设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徐汇区税务局	
9	51310000mj4906095p	上海市数理医学学会	2025-09-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0	53310000mj495592x7	上海惠生公益基金	2025-07-01	2029-12-31	浦东新区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 税务 机关	备注
		会			税务 局	
11	533100005017811912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2	51310000mj490468x1	上海泉州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3	53310000mj4954337t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4	53310000mj4955794m	上海常春藤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5	53310000mj49543103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6	52310000310599207m	上海张江普汇转化医学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7	51310000501781247b	上海市江苏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18	52310000mj4930722p	上海奥威超级电容器工程研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究院			局	
19	52310000mj493108x1	上海临创 产业发展 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0	51310000501767824x	上海市浙 江商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1	5331000032954728xk	上海证券 交易所公 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2	52310000310533515p	上海宝贝 之家困境 儿童关爱 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3	53310000341542086f	上海建桥 学院教育 发展基金 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4	533100003295244839	上海中医 药大学教 育发展基 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5	51310000mj490388xq	上海仲裁 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26	533100003414810336	上海市浙 江商会公 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 新区 税务 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27	51310000mj49041531	上海市人工智能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8	523100007687808927	上海绿洲公益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29	52310000mj49327011	上海开放处理器产业创新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浦东新区税务局	
30	52310000mj49321110	上海德尚研学实践研究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1	533100003415420781	上海石泉社区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2	51310000341531176b	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3	52310000mj49314938	上海海纳工程院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4	513100005017724476	上海市花卉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普陀区税务局	
35	513100005017702658	上海市围棋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6	513100005017726901	上海市房屋修建行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37	51310000501782573a	上海留学生企业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8	51310000501770409r	上海市象棋协会	2025-01-01	2029-12-31	静安区税务局	
39	53310000mj49560769	上海华盛怀少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12-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40	53310000mj4955997a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10-01	2029-12-31	嘉定区税务局	
41	53100000500021780p	黄奕聪慈善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2	52310000mj4925464d	上海颂鼎社会公益创新发展中心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3	533100003295592725	上海东方证券心得益彰公益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4	53310000341543628q	上海震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5	12310000425003389c	上海美术馆	2025-01-01	2029-12-31	黄浦区税务局	
46	53310000mj4955989f	上海黄世	2025-10-01	2029-12-31	虹口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主管税务机关	备注
		再公益基金会			区税务局	
47	51100000mj0001248h	中国资本市场学会	2025-06-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8	52310000mj49315576	上海金司南金融研究院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49	533100005017724208	上海市虹口区教育基金会	2025-01-01	2029-12-31	虹口区税务局	
50	53310000mj4956033u	上海信飞公益基金会	2025-11-01	2029-12-31	长宁区税务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2026 年继续教育的通知

文号：沪财会〔2026〕12号 发布日期：2026-03-02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市财务会计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8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财会〔2022〕35号）规定，现将组织开展上海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2026年继续教育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范围

本市范围内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会计人员”），均应参加202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尚未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应先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再参加2026年继续教育。

本通知所称“会计工作”包括：出纳；稽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核算；收入、费用（支出）的核算；财务成果（政府预算执行结果）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决算报告）编制；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和其他会计工作。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属于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

二、继续教育形式

根据《实施办法》规定，会计人员可通过《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任一形式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学分。按照继续教育技术发展趋势、以

及会计人员分层分类更新知识的客观需求，2026年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学习为主、高会面授和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多种继续教育形式。

1.网络学习。初中级资格会计人员主要参加网络学习，自行选择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在一个继续教育年度内，会计人员可登录“上海市财政局网站——热点业务——上海市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报名入口”（网址：<https://czj.sh.gov.cn/zss/zwdt/rmbssx/20250218/xxfboswf0000003150.html>），自行选择一家继续教育网络机构报名参加网络学习，当年一般不得更换。

2.高会面授。高级资格会计人员（含高级会计师和正高级会计师）原则上应参加专项面授培训。

3.专题培训。为强化财政中心工作，不断提升会计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数字化、协同化和国际化水平，各主管财政部门可围绕财政预算管理、会计准则制度、可持续发展、会计数据标准、管理会计等，组织本辖区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重点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的会计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一是报备年度培训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的主管财政部门，应于5月31日前将2026年度专题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授课师资、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经费来源等）报市局会计处备案。未报备的专题培训，相关参训人员的继续教育事项不予记录。

二是报送培训开班信息。每一专题培训班开班前，主管财政部门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开班信息（内容至少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地址、培训主题、授课师资、课程安排、培训人数等），市局会计处将采取多种方式方法对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和授课效果等进行抽查监督。

三是报送培训学员信息。每一专题培训班结束10个工作日内，主管财政部门应向市局会计处报送培训总结 and 实际参训人员信息表（信息表应为 excel 的 xlsx 格式，字段名称依次为：财政部门编码、所属财政部门、继续教育年度、继续教育形式、姓名、证件号码、总学分、公需科目学分、专业科目学分、培训开始时间、培训结束时间、培训单位编码、培训单位、专业科目类型、专业科目名称、专业子科目名称、培训时长（分钟）、培训内容等），经审核抽查后由市局会计处统一向“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报送继续教育记录。2026年12月31日前未报送培训总结和学员信息或经审核抽查不符合要求的，市局会计处将不再受理。

三、继续教育内容及学分

202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分为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会计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且专业科目学分一般不少于总学分的三分之二。

1.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分为专业通识知识、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涉及16个科目和23个子科目，并分别初级、中级和高级设置学习内容。2026年重点内容是新近发布和实施的会计准则制度、管理会计、内部控制、会计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税收及税收征管政策、会计人员管理等。继续教育选课采用“就高不就低”原则，即低层级会计人员可选择高层级专业科目，高层级会计人员不得选择低层级专业科目。

2.公需科目。公需科目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理论、思想品德、宏观经济理论和政策、现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知识、语言工具、文化修养知识等。

2026年继续教育科目指南详见附件。参加网络学习的，可供选择的科目以各继续教育网络机构公布的课程清单为准；参加高会面授或专题培训的，以面授机构公布的课程安排和内容为准。

四、时间安排

2026年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原则上应在2026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

会计人员可在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通过测试的15个工作日后，登录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查询本人继续教育记录。

五、收费管理

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含网络机构和面授机构）应当公开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不得搭售其他任何课程和商品。主管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不得向个人收费。

六、工作要求

1.及时准确报送继续教育记录。各主管财政部门应督促会计继续教育机构及时反馈已完成测试学员的相关信息并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测试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记录继续教育结果，并报送“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https://ausm.mof.gov.cn>）。

2.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综合监管。各主管财政部门应根据《实施办法》规定，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综合监管，督促机构提升教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学质量和服务质量;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政策宣讲,做好咨询服务和政策解释,
督促各单位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切实保障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权益。

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文号：津财规〔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3-16

市教委，市税务系统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现将《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财政部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第三条 地方教育附加按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2%征收。

第四条 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征收，不得擅自减征或者免征。

第五条 市和区财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地方教育附加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税务机关负责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工作。

第六条 地方教育附加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其征收管理和缴库级次按照国家和我市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征收地方教育附加所需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不得从地方教育附加中提取或列支征收手续费。

第八条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具体缴库办法按照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和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地方教育附加为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专项用于教育事业发展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十条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对于监督发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多征、减征、缓征、停征，或者侵占、截留、挪用地方教育附加的，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增加 2026 年“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抽奖平台的公告

文号：津商消费〔2026〕10号 发布日期：2026-03-01

根据《天津市商务局关于开展 2026 年“津乐购”有奖发票促消费活动的公告》，经履行有关程序，我市自第二期活动起（2026 年 3 月 2 日起），在原有云闪付、支付宝、京东三个抽奖入口基础上，新增抖音、建行生活两个 app 作为抽奖入口。每个抽奖入口，每人每天上传发票不超过 1 张，每月最多 6 张。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发布日

期：2026-03-16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现将我市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在重庆市范围内，且按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的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负责受理全市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邮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76 号 p2 层重庆市江北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导税台收，邮政编码：400023，联系电话：023-88981833。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一）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为避免他人恶意冒用身份办理申报，需同时将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一并报送。

1. 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2. 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3.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4.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5.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6. 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7. 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二）表单领取途径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1.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在“下载中心”-“表证单书”进行申报表下载。

2.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在“办税地图”查阅附近办税服务厅，现场领取相关资料。

四、填报要求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五、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六、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 如果纳税人对于申报填写的内容有疑问，可以参考相关办税指引，咨询您的扣缴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

(二) 相关网站地址

1.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chongqing.chinatax.gov.cn/cqtax/>;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从官网下载。

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废止《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公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3-13

根据《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对发布的税务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根据清理结果，现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全文废止。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废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公告》的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税务规范性文件关系到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关系到税务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推进税收法治建设，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税务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第 50 号、第 53 号修改）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开展了税务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根据清理结果，决定废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二、主要内容

本次拟公布全文废止《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重庆市收购业统一发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年第9号）。涉及收购发票开具有关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有关规定执行。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的通告

文号：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公布第三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和“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的通告 发

布日期：2026-03-12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服务的便利度，持续扩展离境退税实施效应，按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1号修改）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9号）有关规定，现将已向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办理备案手续的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三批）和“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布。同时，对第一批离境退税商店名单中序号96的劲浪重庆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大融城店予以删除。

特此通告

附件 1

重庆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名单（第三批）

chongqingrefund-upon-departurestores

序号	商店名称	英文名称	经营地址	英文地址	电话
1	話梅 （ 解放碑店	harmay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8号第2层11层（29、29b、30）	2ndfloor, 11（unit29, 29b, 30）no.108zourong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1389 6030 480

	)				
2	三星授权体验店 (来福士店)	samsungauthorizedexperiencestore	重庆市渝中区接圣街8号来福士购物中心 14-106号	14-106, no. 8jieshengstreet,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1512 3851 637
3	华为授权体验店 (国泰优活广场店)	huaweiauthorizedexperiencestore (guotaistore)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8号负1层b1层21、22号商铺	shop21and22, b1floor, no. 108zourong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1375 2803 853
4	小米之家 (国泰优活广	xiaomihome (guotaistore)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8号负1层b1层	b1floor, no. 108zourong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1375 2803 853

	场店)				
5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南岸南滨路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storeco., ltdnanbinroadnan'anbranch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南滨路133号附9号1-11	unit1-11, annex9, no.133nanbinroadnan'andistrict, chongqing	023-62975322
6	华为授权体验店(国泰优活广场店)	huaweiauthorizedexperiencestore (guotaistore)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8号负1层b1层21、22号商铺	shop21and22, b1floor, no.108zourong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13752803853

7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沙坪坝北站东路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storeco., ltdnorthstationeastroadshanpingbabranch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北站东路188号附3号重庆金沙天街a馆1f层(铺位号a馆-1f-03a a、27aa)	f1, halla, jinshaparadisawalk, no.3, no.188nothstationeastroad, yubeiroad,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	023-65409106
8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谢家湾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storeco., ltdxiejiawanmainstreetbranch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第1g层1g141	no.141, lgfloor, mixc, no.55xiejiawanmainstreet, jiulongpodistrict, chongqing	023-63124342

	正街分店				
9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湖彩路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storeco., ltdhucairoadliangjiangnewdistrictbranch	重庆市两江新区湖彩路118号b1层a-b1-09	a-b1-09, b1floor, no.118hucairoad, liangjiangnewdistrict, chongqing	023-63560990
10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storeco., ltdguanyinqiaobranch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步行街6号	no. 6, guanyinqiaoguanynqiaopedestrian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07995

	公司 观音桥分店				
1 1	重庆 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观音桥步行街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storeco., ltdguanyinqiaopedestrianstreetbranch	重庆市 江北区 观音桥 步行街8 号附5 号3-1 至附5 号3-3 三层	3-1to3-3, no.5, no.8, guanyinqiaopedestrian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230 1311
1 2	快尚时装（广州）有限公司	fastfashion (guangzhou) co., ltd.chongqingeighteenthbranch (urbanrevivo)	重庆市 渝中区 朝天门 街道重 庆市渝 中区接 圣街8 号01层 104/105 /106/10 7/115	room104/105/106/107/1151stfloor, room111/112, 2ndfloor, no.8jieshengstreet, yuzhongdistrict,chongqing	1852 3061 429

	司重庆第十八分公司		号, 2 层 111/112 号		
1 3	盟可睐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moncler	重庆市 渝中区 邹容路 100 号第 一层 1102 号 商铺	shop106, 1stfloor, timesquare100zourong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023- 6386 6697
1 4	重庆悦奥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lining	渝中区 八一路 238 号 b1 层 b102、11 层 1104-11 06 号、 12 层 1206-12 08 号	b102, b1/f; 1104-1106, 11/f; 1206-1208, 12/f, no. 238bayi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1592 2915 374

	第五分公司（李宁八一广场店）				
15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商场	shapingstore, chongqinggeneraldepartmentstore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77号	no.77, xiaoxinstreet,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	13908398906
16	古奇拉利（四川）服装有	brunellocucinelli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谢家湾正街49号1120号商铺	shop1120, 11floor, chongqingmixc, no.55xiejiawanstreet, jiulongpodistrict, chongqing	023-88596332

	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17	上海舒胤服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suitsupply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49号重庆华润中心万象城12层1283号商铺	shop1283, 12floor, chongqingchinaresourcescentermixc, no. 49, xiejiawanmainstreet, jiulongpodistrict, chongqing	023-68852462
18	重庆恩既恩科技有限公司	chongqingenjientechnologyco., ltd.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68号2幢17-22号	units17-22, building2, no. 68yangzhengstreet, yangjiapingsubdistrict, jiulongpodistrict, chongqing	18996606189
19	重庆恩既	chongqingenjientechnologyco., ltd. jinshatianjienbranch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北	units007& 008b, lgfloor, hallb1longforbeichengtianjie (nos. 6-8, beichengtianjie)	18306030603

	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城天街 6、8号 龙湖北 城天街 b1馆 -1g-007 、008b	guanyinqiaosub-distric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2 0	重 庆 恩 既 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chongqingenjientechn ologyco., ltd.jinshatianjiebera nch	重庆市 沙坪坝 区渝碚 路街道 北站东 路188 号附3 号重庆 金沙天 街(a馆 -4f-02)	unit02, 4thfloor, hallachongqingjinshatianj ie (no.3, 188beizhaneastroad) yubaroadsub-district,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	1830 6030 603
2 1	成 都 威 肯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万 象 城 分 公 司	chengduweikentrading co., ltd.chongqingmixcbran ch	重庆市 九龙坡 区谢家 湾街道 谢家湾 正街45 号11层 n1160、 12层 n1252号 商铺	shopno.n1160 (11floor) andno.n1252 (12floor) , no.45xiejiawanzhengjie, xiejiawansubdistrict, jiulongpodistrict, chongqing	023- 6840 7257
2 2	成 都 祥 瑞	vertu	重庆市 江北区 江北城 北大街	shop1262k, level2, no.38jiangbeichengnorthav enue,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1869 6670 309

	福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8 号		
2 3	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北城天街购物广场店	fastretailing (china) tradingco., ltd. chongqingbeichengtianjieshoppingplaza store/uniqlo/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0号重庆龙湖北城天街购物广场a馆 -2f-037、a馆 -2f-025、a馆 -2f-028、a馆 -2f-027、b1馆 -2f-001、a馆 -2f-026、a馆 -2f-035、a馆 -2f-036 8号商铺	2f-025, abuilding, longforchongqingbeichengtianjiestreet, no.10beichengtianjie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88158944
2	盟	moncler (shanghai)	重庆市	shop1329, level3,	023-

4	可睐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国金中心分公司	commercialco., ltd.chongqingifsmall	江北区 江北城 北大街 38号国 金中心 商场第 三层 1329号 商铺	no.38jiangbeichengnorthav enue,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6751 1591
2 5	古驰 (中国) 贸易有限公司 重庆第四分公司	guccichongqingstarli ght68plaza	重庆市 江北区 星光68 广场地 上一层 1a1-01、 1a1-02 号商铺	1a101-02, 1stfloor, starlight68plaza, no.68yanghelstroad,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90 7816
2	世	starlight68plazaarea	重庆市	no.66yanghelstroad,	023-

6	纪星光荟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有限公司	-c	江北区 观音桥 街道洋 河一路 68号负 2号自编 号68号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6790 7982
2 7	英皇钟表（重庆）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emperorwatch (chongqing) co., ltd.thethirdbranchco mpany/rolex& tudor/	重庆市 江北区 江北城 北大街 38号	no.38jiangbeichengnorthav enue,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62 6898
2 8	深圳圣珀齐服饰有限公司	shenzhenself-portrai tfashionco., ltd.chongqingbeichen gtianjiebranch	重庆市 江北区 北城天 街6、8 号龙湖 北城天 街a馆 -1f-047 a号	1f-047, a hall, longforchongqingbeichen gtianjiestreet, no.6-8beichengtianjiestre 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12 2093

	司 重 庆 北 城 天 街 分 公 司				
2 9	蒂 芙 尼 (上 海) 商 业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第 三 分 公 司	tiffany& co.	重 庆 市 江 北 区 洋 河 一 路 68 号 负 3 号 星 光 68 广 场 一 层 1a121/1 22 号	1a121-122, 1stfloor, starlight68plaza, no.68yanghelstroad,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61 2298
3 0	上 海 浦 深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重	harmaychongqingdepar tmentstore.newcentur ymall	重 庆 市 江 北 区 观 音 桥 街 道 北 城 天 街 6、8 号 龙 湖 北 城 天 街 x 馆 -2f-023 a、x 馆	2f-023, 1f-023, xhall, longforchongqingbeichengt ianjiestreet, no.6-8beichengtianjiestre 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7guanyinqiaopedestrian,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74 7761

	庆 第 二 分 公 司		-1f-023 e、x 馆 -1f-023 d 号		
3 1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重庆第六分公司	xiaomihomechongqingjiangbeibechengtianjiestreetstore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 6、8 号龙湖北城天街 x 馆 -3f-012a、b 号	3f-012a、b, xhall, longforchongqingbeichengtianjiestreet, no.6-8beichengtianjie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37506
3 2	晟慕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龙湖北城	smcp (shanghai) tradingco., ltd.chongqinglongforbeichengtianjiestreetstore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北城天街 6、8 号龙湖北城天街商场 a 馆 -1f-004a、1f-004b	1f-004a、004b, a hall, longforchongqingbeichengtianjiestreet, no.6-8beichengtianjie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78845

	天街第一分公司				
33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光环花园城分公司	djidrone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同茂大道115号光环花园城11层b-11-3a号商铺	no. b-11-3ashop, 11floor, guanghuangardencity, no. 115tongmaoavenue, iantao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34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djidrone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邹容路108号第1层(1g层)05号	no. 051stfloor (1gfloor) , no. 108zourongroad, jiefangbeisub-district,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公司渝中区国泰广场店				
35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南岸第二分公司	djidrone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江南大道 15 号龙湖江岸天街 a 馆 -1f-28 号	longforjiangantianjieamal 1-1f-28, no. 15jiangnanavenue, nanpingsub-district, nan'an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36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	djidrone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洋河一路 68 号星光 68 广场 alg 层 alg10a	no. alg10a, shop, algfloor, starry68square, no. 68, yonghels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有限公司江北星光广场店		号商铺		
37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巴南分公司	djidrone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渝南大道297号4-商业用房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自编号1b层1b037号商铺	no.1b037shop, floor1b, self-numberedcommercialhouse, indoorpedestrianstreet, wandaplazano.297, yunanavenue, longzhoubaysub-district, banan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38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djidrone	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秋成大道158号龙湖重庆公园天街a馆-1f-54、a馆	no.54& no.55, -1f, blocka, longforchongqingparadisewalk, no.158qiuchengavenue, xiantao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限公司公园天街分公司		-1f-55号		
39	重庆泉钜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两江新区第二分公司	djidrone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开大道1003号附1号（f1层f1027a号）	f1floor, nof1027a, no.1, jinyaroad, yanyangsub-district, liangjiangnewdistrict, chongqing	023-67613267
40	重庆哈伯家居有限	harborhouse	重庆市两江新区镜泊中路5号6幢（203）	room203, building6, no.5, jingbomiddleroad, liangjiang, chongqing	17723038899

	公司				
41	重庆森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chongqingsengeculturalcommunicationco., ltd.	重庆市两江新区鸳鸯街道金州大道118号	no.118jinzhouavenue, yuanyangstreet, liangjiangnewarea, chongqing	1388 3161 166
42	盟可睐 (上海) 商贸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分公司	moncler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国际机场内56幢t3a航站楼第3层中心商业区t3a-1301, t3a-1302	shopt3a-1301& 1302, 3rdfloor, maincommercialzone, terminalt3a,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ionalairport, lianglusubdistrict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153503
43	深圳	themachineage	重庆市渝北区	shopt3a-13f06, 3rdfloor, fconcourse, terminalt3a,	1816 6308

	市 机 器 时 代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江 北 机 场 分 公 司		两路街 道重庆 江北国 际机场 内 56 幢 t3a 航站 楼三层 f 指廊编 号 t3a-13f 06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 ionalairport, lianglu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522
4 4	沈 阳 兴 奇 利 商 贸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机 场 第 九 分 公 司	sichuan-chongqingspe cialtymarket	重庆市 渝北区 两路街 道重庆 江北国 际机场 内 56 幢 t3a 航站 楼第 4 层出发 大厅区 域, 编号 为 t3a-141 5、 t3a-141 6、 t3a-141 7、 t3a-144 9	no. t3a-1415、 t3a-1416、 t3a-1417、 t3a-1449, 4rdfloor, check-inhall, terminalt3a,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 ionalairport, lianglu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71 6868

45	珑骧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分公司	longchamp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江北国际机场内56幢t3a航站楼第3层中心商业区区域编号t3a-1322c	shopt3a-1322ca, 3rdfloor, maincommercialzone, terminalt3a,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ionalairport, lianglu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1800 8323 305
46	博柏利 (上海)贸易有限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	burberry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第三层中心商业区t3a-1310、t3a-1311号商铺	shopl310& 1311, 3rdfloor, maincommercialzone, terminalt3a, chongqingintlairport, llianglu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 6715 2142

	司				
47	上海瑞表钟表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渝北分公司	tissot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第三层中心商业区t3a-1322b号商铺	shop1322b, 3rdfloor, maincommercialzone, terminalt3a, chongqingintlairport, llianglu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153803
48	广州菲尚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dior	重庆机场t3a航站楼三层中心商业区编号为t3a-13g16a（迪奥店）	shopt3a-13g16a, 3rdfloor, gconcourse, terminalt3a,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ionalairport, lianglu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13368215920
49	广州朗德商	samsonite	重庆市渝北区两路街道重庆江北国	shopt3a-1406, 4rdfloor, check-inhall, terminalt3a,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ionalairport, lianglusub-district,	023-67156535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分 公 司		际机场 t3a 航站 楼内 t3a-140 6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5 0	寇 驰 贸 易 （ 上 海 ） 有 限 公 司 重 庆 第 六 分 公 司	coach	重庆市 渝北区 两路街 道重庆 江北国 际机场 t3a 航站 楼 f 指 廊 13 层 t3a-13f 07 店铺	shopt3a-13f07, 3rdfloor, fconcourse, terminalt3a, chongqingjiangbeiinternat ionalairport, lianglustree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021- 6715 3242
5 1	重 庆 金 碧 文 化 发 展 有 限	chongqingjinbicultur edevelopmentco., ltd.	重庆市 沙坪坝 区磁器 口街道 磁器口 南街 1-2-3	no.1-2-3, southciqikoustreet, ciqikousubdistrict,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city	1852 3183 332

	公司				
52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chongqingdazustonecarvingstourismgroupco., ltd.	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香山社区北宋街195号	no. 195, northern song street, xiangshan community, baoding town, dazudistrict, chongqing	13983897618
53	重庆市旺发茶叶有限公司	chongqingwangfateaco., ltd	重庆市江津区麻纱市街与滨江大道几江段交叉口南20米	20 meters south of masashi street and jijiang section of binjiang avenue, , jiangjindistrict, chongqing	19922842431

附件2

重庆市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商店名单（第三批）

chongqing refund-upon-purchase store

序号	商店名称	英文名称	经营地址	英文地址	电话

1	重庆悦奥体育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李宁八一广场店）	lining	渝中区八一路238号b1层 b102、11层 1104-1106号、12层 1206-1208号	b102, b1/f; 1104-1106, 11/f; 1206-1208, 12/f, no. 238 bayi road, yuzhong district, chongqing	159229 15374
2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tson personal storeco., ltd nanbin road na'an branch	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南滨路133号附9号1-11	unit 1-11, annex 9, no. 133 nanbin road na'an district, chongqing	023-62 975322

	司南岸南滨路分店				
3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沙坪坝大学城北路第二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 ltdnorthuniversitytownroadshanpingbasecondbranch	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北路97号(龙湖u城天街二期)首层lg-17号	no. lg-17, groundfloor, no. 97northuniversitytownroad,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	023-65221895
4	重庆屈臣氏个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 ltdnorthstationeastroadshanpingbabranch	重庆市沙坪坝区渝碚路街道	f1, halla, jinshaparadisawalk, no. 3, no. 188nothstationeastroad, yubeiroad, shapingbadistrict,	023-65409106

	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沙坪坝北站东路分店		北站 东路 188 号附 3号 重庆 金沙 天街 a馆 1f层 (铺 位号 a馆 -1f-0 3aa、 27aa)	chongqing	
5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两江新区湖彩路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hucairoadliangjiangne wdistrictbranch	重庆 市两 江新 区湖 彩路 118 号b1 层 a-b1- 09	a-b1-09, b1floor, no.118hucairoad, liangjiangnewdistrict, chongqing	023-63 560990

6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观音桥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guanyinqiaobranch	重庆市江 北区 观音 桥步 行街 6号	no. 6, guanyinqiaoguanyinqiao pedestrian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 707995
7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观音桥步行街分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guanyinqiaopedestrian streetbranch	重庆市江 北区 观音 桥步 行街 8号 附5 号 3-1 至附 5号 3-3 三层	3-1to3-3, no. 5, no. 8, guanyinqiaopedestrians 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2 301311

	店				
8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谢家湾正街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xiejiawanmainstreetbr anch	重庆市九 龙坡 区谢 家湾 正街 55号 重庆 华润 中心 万象 城第 1g层 1g141	no.141, 1gfloor, mixc, no.55xiejiawanmainstre et, jiulongpodistrict, chongqing	023-63 124342
9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接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yuzhongjieshengstree tbranch	重庆市渝 中区来 福士广 场首层 (铺位 号1-47)	1-47, 1stfloor, rafflescitiy,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023-63 248820

	圣街分店				
10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渝中邹容路分店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 yuzhongzourongroadbranch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08号国泰广场b1/f	b1/f, guotaisquare, 108zourong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023-68817639
11	重庆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chongqingwatsonspersonal storeco., ltd. yuzhongminquanroadbranch2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6号英利大融城lg5a	lg5ayingliimixpark, 26minquanroad,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023-60331390

	渝中民权路第二分店				
1 2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世纪购物中心	sunshinemallofchongqingdepartmentstore	重庆市江北区渝北四村18号、渝北三村25、29号	18yubeisicun, 25, 29yubeisancun,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88 753311
1 3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shapingstore, chongqinggeneraldepartmentstore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77号	no.77, xiaoxinstreet,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	139083 98906

	沙坪商场				
14	重庆宝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第八分店	pony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八一路238号八一广场一层1110号	1110,floor1,bayiplaza, 238bayiroad, monumenttothepeople'sliberationstreet, yuzhongdistrict, chongqing	023-67815321
15	路易威登(中国)商业销售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区	louisvuitton(china) commercialsalesco., ltd.chongqingjiangbeidistrictstore/lv/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路68号附3号星光68广场11层1a128	unit1a128,1a123/1a125, chongqingstarlight68, no.68yanghelstroad,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400-658-8555

店					
16	上海浦深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harmaychongqingdepartmentstore.newcenturymall	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北城天街6、8号龙湖北城天街x馆-2f-023a、x馆-1f-023e、x馆-1f-023d号	2f-023, 1f-023, xhalllongforchongqingbeichengtianjiestreet, no.6-8beichengtianjie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7guanyinqiaopedestrian,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023-67747761
17	上海禄泰实业有限公司重庆第二分公司	shanghai lutai industrial co., ltd. chongqing no.2 branch company/adidas/	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0号龙湖重庆北城天街b2馆-1g-017	roomlg-017, b2building, longforchongqingbeichengtianjiestreet, no.10beichengtianjiestreet, jiangbeidistrict, chongqing	17783340308

18	重庆新光城百货有限公司	chongqingsklpdepartments toreco., ltd	重庆市渝北区 龙溪街道 红锦大道 89号	no.89, hongjinavenue, longxisubdistrict, yubei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023-67 601188
19	重庆宝渝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第九分店	yysportsnikespecialtystore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 1003号爱琴海购物广场 二层 18a-1、18b	18a-18b, 2ndfloor, aegeanshoppingplaza, no.1003jinkaiavenue, liangjiangnewdistrict, chongqing	023-63 737873
20	重庆大足石刻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chongqingdazustonecarving stourismgroupco., ltd.	重庆市大足区宝顶镇香山社区北宋街 195号	no. 195, northernsongstreet, xiangshancommunity, baodingtown, dazudistrict, chongqing	185231 83332

21	重庆金碧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chongqingjinbiculturedevelopmentco., ltd.	重庆市沙坪坝区磁器口街道磁器口南街1-2-3	no. 1-2-3, southciqikoustreet, ciqikousubdistrict, shapingbadistrict, chongqingcity	139838 97618

安徽省

安徽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

文号：皖财综〔2026〕196号 发布日期：2026-03-13

各市、县（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区）税务局：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经济稳中向好势头若干政策举措〉的通知》（皖政〔2026〕15号）要求，为加大精准助企惠企力度，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现将我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继续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以下简称《通知》）执行期限继续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按《通知》规定，其中对2025年度开业但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所属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对2026年度新开业的缴费人，其营业收入指标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实际经营月份×12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三、2026年1月1日至本通知发布日之前，已征的按照本通知规定应予减免的费款，可抵减缴费人以后应缴纳的费款或予以退还。

福建省

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文号：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受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

期：2026-03-18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7号)，为便利纳税人办理2025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我省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app、web端)办理年度汇算，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可以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或通过邮寄方式办理。

现对我省各设区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纳税人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进行公告，请选择邮寄申报的纳税人根据以下信息(见附件)，将申报表寄送至任职受雇单位(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或者经常居住地)所在税务局指定的受理税务机关，以便工作人员接收、处理您的纳税申报资料。

福建省税务系统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受理单位信息							
序号	设区市局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福州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高新大道6号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办税服务厅	350011	苏宝丽	0591-22192217	

		务局					
2	漳州	国家税务总局 漳州市 芗城区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福建省漳州市 芗城区水仙大 街 54 号	363000	曾 晓 萍	13055359316	
3	泉州	国家税务总局 泉州市 丰泽区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福建省泉州市 丰泽区丰泽街 552 号	362000	李 彦 熙	0595-22153201	
4	三明	国家税务总 局三明市 三元区 税务局	福建省三明市 三元区江滨北 路 11 号三楼碧 湖行政中心办 税服务厅	365000	吴 梦	18105989931, 0598-8953313	
5	莆田	国家税务总 局莆田市 城厢区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福建省莆田市 城厢区荔城中 大道 1939 号国 家税务总局莆 田市城厢区税 务局	351100	卢 锐	18206005885	
6	南平	国家税务总 局南平市 建阳区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福建省南平市 建阳区翠屏路 2 号南平市政 务服务中心 3 楼 1 区	354200	陈 怡	18960630887	
7	龙岩	国家税务总 局龙岩市 新罗区	福建省龙岩市 新罗区西陂街 道华莲路 138 号金融中心 a3	364000	陈 娅 娴	18605090723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栋 1-3 层				
8	宁 德	国家税 务总局 宁德市 蕉城区 税务局 第一税 务分局	福建省宁德市 东侨区闽东中 路 33 号蕉城区 行政服务中心 办税服务厅	352100	林 晓 芳	15259371872	
9	平 潭	国家税 务总局 平潭综 合实验 区税务 局第一 税务所	福建省平潭县 北厝镇天山北 路金井湾商务 营运中心 5 号 楼(企业总部大 厦) 2 层	350400	陈 芳	18120843323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执行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有关 政策的通知

文号：甘政办发〔2026〕20号 发布日期：2026-03-19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甘肃矿区办事处，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各单位：

2021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与市县划分比例的通知》（甘政办发〔2021〕17号），明确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市县新引进企业增值税省级分享的15%部分全额留存县（市、区），市（州）本级不再参与分享所属区（市）清单内企业增值税部分。该政策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市县招商引资积极性，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为持续发挥政策激励效应，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延续执行该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6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市县新引进企业缴纳增值税省级分享的15%部分，全额留存县（市、区），省级不再参与分享；市（州）本级不再参与分享所属区（市）清单内企业增值税部分。

二、对“十四五”期间调整增值税入库级次的企业，实行动态退出机制。原则上单户企业享受增值税省级让利市县政策的期限不超过5年，自第6年起，恢复执行省与市县原有增值税分享比例。省税务局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及时调整相关新引进企业的增值税入库级次，确保政策执行到位。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三、本通知印发后，甘政办发〔2021〕17号文件中关于企业清单认定流程、增值税入库级次调整方式等规定，继续执行。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伤保险费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甘人社通〔2026〕93号 发布日期：2026-03-09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

为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管理工作，健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86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甘肃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规范工伤保险基金的征缴，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甘肃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及《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86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为用人单位）和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伤保险实行行业差别费率制度。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行业的划分，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将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划分为一类至八类。不同工伤风险类别的行业执行不同的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分别为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

第四条 用人单位跨行业经营的，按照就高原则确定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以项目或标段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以工程项目实施承包合同总造价的1‰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五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根据“风险跟随用工”原则，按照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分别确定工伤风险类别和行业基准费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按照多数员工集中在同一行业的，依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也可按照每名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的基准费率，通过系统自动加权平均计算确定劳务派遣单位缴费费率。

第六条 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统一按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和参保人数确定单位缴费基数，行业基准费率按二类行业（0.4%）计算。

第七条 企业“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时，如无预留资金划入工伤保险基金的，可适当上调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以分担基金压力。上调区间可参照浮动费率档次。费率执行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该用人单位费率提出调整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八条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根据全省上年末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对行业（含工程项目）基准费率实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其费率实行浮动管理，每2年浮动调整一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发生率、基金使用情况，每两年对参保单位工伤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档次，调整时间为调整年度的1月。

第十条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标准浮动。一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不实行费率下浮；二类至八类行业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者向下浮动至80%、50%。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负责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核定工作，在用人单位所在行业的基准费率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在浮动周期内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工伤发生率等因素，确定其在下一周期内费率是否浮动及浮动档次。

本办法所称工伤保险支缴率是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某用人单位工伤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占该用人单位实际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比例。

本办法所称工伤发生率是指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的某单位工伤人数与该单位平均缴费人数的比例。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与费率浮动档次的对

应情况如下：

（一）若用人单位在上一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均为零，则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80%；

（二）若用人单位在连续两个浮动周期内工伤保险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均为零，则费率下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50%；

（三）若用人单位在上一浮动周期内支缴率大于50%且小于等于100%或工伤发生率大于1%且小于等于3%，则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20%；

（四）若用人单位在上一浮动周期内支缴率大于100%，或工伤发生率大于3%，则费率上浮至本行业基准费率的150%。

对于二类至八类行业，若下浮后的费率低于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则按一类风险行业基准费率确定。用人单位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2年的，不实施浮动。用人单位非首次参保且缴费不满2年的，按实际缴费月份计算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若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下浮条件，但在上一浮动周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工伤保险费率不实施下浮：

（一）欠缴工伤保险费；

（二）瞒报、漏报工资总额或从业人员人数；

（三）骗取工伤保险待遇；

（四）应付未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应由单位承担的工伤保险相关待遇；

(五) 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导致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错误；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实施下浮的情形。

第十四条 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发生的工伤及其产生的工伤保险支付费用不纳入用人单位工伤发生率和工伤保险支缴率的计算范围：

(一) 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二)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告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核定工伤保险费率，并提供相关资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自收到用人单位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重新核定，并将重新核定结果和相关依据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用人单位在费率浮动周期内费率浮动工作完成前暂按原费率申报每月工伤保险费，在费率浮动工作完成后，按浮动后的费率执行。

第十六条 未纳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新行业，暂按第三类行业核定基准费率，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更新后，按新的行业分类标准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本办法实施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甘肃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近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我省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出台《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93号）。

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化健全我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体系，规范工伤保险基金征缴管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要求，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定出台本办法。本办法建立行业差别费率与用人单位浮动费率相结合的科学机制，推动完善工伤保险费率体系，强化工伤保险分散企业用工风险、保障工伤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功能。

二、政策依据

本办法严格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甘肃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38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省工伤保险工作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

《甘肃省工伤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共18条，主要围绕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框架下的费率核定、浮动管理两大核心环节，明确适用范围、基准费率标准、特殊主体费率规则、费率浮动机制及争议处理等内容，具体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构建差异化行业基准费率体系

本办法适用范围覆盖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及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划分8类行业，基准费率从一类行业的0.2%到八类行业的1.9%逐级递增，构建匹配行业风险差异的费率体系。

（二）规范特殊情形，明确专项费率核定规则

针对跨行业经营、工程建设项目、劳务派遣、基层快递网点、“老工伤”人员统筹等特殊参保情形，制定专项费率规则：

- 1.跨行业经营用人单位按就高原则确定适用费率；
- 2.工程建设项目按项目合同总造价的1‰缴纳工伤保险费；
- 3.劳务派遣用工遵循风险跟随用工原则，多行业派遣用工的可按多数用工所属行业或加权平均方式核定费率；
- 4.基层快递网点统一按二类行业（0.4%）核定费率；
- 5.“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后，用人单位无预留资金的，可通过上调用人单位费率分担基金支出压力。

（三）深化动态调整，压实费率浮动管理机制

省级层面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规模，动态调整行业基准费率。对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费率全面实行浮动管理，每2年开展一次浮动调整，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参保单位工伤发生率、基金使用

情况，对参保单位工伤风险进行全面评估，确定费率浮动档次。浮动费率标准为：一类行业仅可上浮，浮动档次为基准费率的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可上下浮动，上浮档次为基准费率的120%、150%，下浮档次为基准费率的80%、50%。

（四）明确例外规则，规范争议处理渠道

职工因抢险救灾认定工伤、革命伤残军人旧伤复发认定工伤两类情形，不计入用人单位支缴率和工伤发生率的计算范围；用人单位对费率浮动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重新核定，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五）明确实施时限，做好政策衔接

本办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4月30日。本办法施行前我省有关工伤保险费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广东省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关于公布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三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文号：粤澳深合财政通〔2026〕43号 发布日期：2026-03-11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法〔2018〕8号）的有关规定，经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现将合作区第三批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予以公布。

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八十五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的规定，对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不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通知。

（联系人：合作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8842872

合作区税务局 联系电话：636932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第三批获得非营利免税资格认定单位名单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编码或识别号	享受免税资格年度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大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协会	51440400mj1403528e	2024-2028
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大科教发展研究院	52440400mj143122x4	2024-2028
3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富华紫檀博物馆	52440400mj14298085	2024-2028
4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会议展览业协会	51440400mj1403595c	2025-2029
5	珠海市容阅教育基金会	53440400mj1448101w	2025-2029
6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协会	51440400mj14036675	2025-2029
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涉税专业服务协会	51440400mj1403739x	2024-2028
8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和合香道非遗文化研究院	52440400mj14313503	2025-2029
9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新街坊卫生站	52440400mj1431203h	2024-2028
10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澳门大学高等研究院（横琴澳门大学高等研究院）	52440400mj1431019r	2025-2029
1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创新发展研究院	52440400mj142891xm	2025-2029
12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筑业联合会	51440400mj14039588	2025-2029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调整适用国家商品储备 税收优惠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名单的通知

文号：桂财税〔2026〕6号 发布日期：2026-03-18

玉林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国家税务总局玉林市税务局：

为贯彻《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8号，以下简称《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兴业县储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绍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林市淇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容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飞翔粮油有限公司等5家储备商品单位纳入享受《公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名单；将广西北流正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享受《公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单位名单中删除（应急成品食用油代储合同到期，不再承担商品储备任务）。

自2026年1月1日起，请你们按规定对兴业县储备粮油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新增储备商品单位落实好《公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广西北流市正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停止落实《公告》规定税收优惠政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等部门关于在桂林两江国际机场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的通知

文号：桂财税〔2026〕7号 发布日期：2026-03-02

桂林市人民政府：

为助力桂林市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进一步激活跨境消费动能，现就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财关税〔2025〕19号）和《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财关税〔2019〕15号）规定，桂林两江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桂林机场）符合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的要求，同意在桂林机场继续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面积为389㎡。

二、桂林市人民政府作为本地区免税店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加大对本地区免税店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力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招投标工作，按程序做好备案，推动免税店及时营业，持续发挥免税店政策促进消费作用，并做好风险防控。

贵州省

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 先进值工业企业减税名单的公告

文号：贵州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
值工业企业减税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3-27

各有关水资源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的有关要求，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了2025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工业企业减税名单申报及核查工作，现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名单公告如下：

- 1.贵州鹏昇（集团）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中电（普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3.农夫山泉（贵州）武陵山饮料有限公司
- 4.农夫山泉贵州梵净山饮用水有限公司

海南省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文号：琼府〔2026〕17号 发布日期：2026-03-21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不符合国家最新精神、不适应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已被新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性文件替代或涵盖，以及所涉工作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的67件省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

各市县、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并结合实际做好相应的文件清理工作，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

宣布失效的省政府文件目录（共67件）

- 1.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无氟省级区域的决定（琼府〔1999〕73号）
- 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复议收案立案等规则的通知（琼府〔2001〕26号）
- 3.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海南省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办法的通知（琼府〔2005〕52号）
- 4.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公路建设的决定（琼府〔2006〕69号）
- 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通知（琼府〔2008〕60号）
- 6.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2012〕66号）

- 7.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城镇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琼府〔2013〕24号）
- 8.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以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琼府〔2013〕79号）
- 9.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的通知（琼府〔2014〕5号）
- 10.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府〔2014〕7号）
- 11.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琼府〔2015〕48号）
- 12.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琼府〔2015〕95号）
- 13.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琼府〔2016〕23号）
- 14.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30号）
- 15.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36号）
- 16.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府〔2016〕39号）
- 17.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意见（琼府〔2016〕64号）

- 18.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琼府〔2016〕100号）
- 19.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以奖代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17〕38号）
- 20.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意见（琼府〔2017〕86号）
- 21.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椰心叶甲防治工作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03〕83号）
- 2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05〕89号）
- 2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府办〔2011〕229号）
- 2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临时储存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67号）
- 25.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支持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14〕80号）
- 26.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重点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4〕119号）
- 27.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4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琼府办〔2014〕156号）

28.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5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通知（琼府办〔2015〕42 号）

29.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5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琼府办〔2015〕44 号）

30.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度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琼府办〔2015〕68 号）

31.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情况考核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5〕123 号）

3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主要措施的通知（琼府办〔2015〕152 号）

3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153 号）

3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5〕178 号）

35.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5〕216 号）

36.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50 号）

37.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 2016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计划的通知（琼府办〔2016〕78 号）

38.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海南省生态文明建设工
点的通知（琼府办〔2016〕101 号）

39.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方
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102 号）

40.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实
施意见（琼府办〔2016〕181 号）

41.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奖励扶
持办法（试行）的通知（琼府办〔2016〕199 号）

4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与改革
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10 号）

4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污染排放机动车管理的通知（琼府
办〔2016〕220 号）

4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42 号）

45.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肉菜流通追溯体系管理暂行办
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243 号）

46.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油气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琼府办〔2016〕245 号）

47.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八项重
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64 号）

48.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建档立卡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84号）

49.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293号）

50.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琼府办〔2016〕323号）

51.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排污许可证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21号）

5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70号）

5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琼府办〔2017〕79号）

5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17号）

55.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海南省海岸带和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指导意见（琼府办〔2017〕168号）

56.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会展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琼府办〔2017〕170号）

57.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7〕177号）

- 58.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冬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7〕179号）
- 59.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三年攻坚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180号）
- 60.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污染水体治理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8〕27号）
- 61.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琼府办〔2018〕37号）
- 62.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琼府办〔2018〕50号）
- 63.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深化生态环境六大专项整治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琼府办〔2018〕58号）
- 64.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70号）
- 65.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严禁两个推进”工作的通知（琼府办〔2019〕3号）
- 66.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262号）
- 67.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琼府办函〔2021〕49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6〕16号 发布日期：2026-03-21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已经八届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安商惠企重点举措二十条

企业高质量发展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微观基础。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土壤。为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积极构建高效便捷的统筹性企业服务体系，打造放心、安心、舒心的生产经营环境，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以下措施：

一、落实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职责

各市县、各部门要将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聚焦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完善基础制度措施，统筹质的有效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补强产业链供应链配套体系，促进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实质性解决涉企业发展问题，持续降低综合营商成本。

二、畅通常态化政企沟通协商渠道

各市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职责与客观实际，通过“蓝海”营商环境对话会、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民营企业“老爸茶”座谈会等方式，定期组织沟通交流活动，及时听取、回应、解决企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各类合理诉求。各市县、各部门负责同志要主动联系本地区、本行业的典型性、代表性

企业，动态了解相关行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研究解决相关地区、行业企业遇到的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营商环境建设等部门要与工商联深化沟通协作机制，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各市县、各部门要积极与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持续完善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

三、优化“政企约见”服务

持续完善分级分类“政企约见”服务机制。各市县、各部门要主动依托12345热线、企业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企业码”）等约见渠道，相关负责人在接到约见诉求后，原则上要在7个工作日内安排与企业见面；有特殊情况的，经报主要负责同志同意后，在7个工作日内委托相关负责人与企业见面，听取意见建议，并推动问题解决。

四、建立实施企业服务专员制度

各市县、各部门要结合职责和企业实际需求，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明确联系服务企业的服务专员，定期开展常态化联系服务，动态了解相关企业政策兑现、用工、投融资等生产经营情况，倾听企业意见建议，研究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宣传解读自贸港政策并指导落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所属行业类型、投资经营规模、用工人数等因素，分类建立本领域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系服务企业清单。各市县、重点园区（以下简称园区）要建立本地区、本园区联系服务企业清单。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要会同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贴近、服务高效、避免重复的原则，统筹企业服务专员联系服务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码”进行匹配。

五、构建项目招引落地运行统筹性服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营商环境建设厅要会同相关省级部门以及市县、园区，强化联动协作，建立覆盖项目招引、落地、运行的全生命周期统筹性服务机制。积极推进“全省投资项目管理监测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投资项目“一本账”、招商项目“一本账”、自然资源“一张图”等数据联通，实现数据共享，强化跨层级、跨领域、跨行业项目的联动服务。明确招商项目服务专员，结合企业实际需要，为企业项目定制前期工作表和流程图以及全流程个性化服务方案。加快建立招商安商互动衔接机制，项目落地后由项目招商团队与企业服务专员协作开展服务。

六、实施企业（项目）服务专员“首问负责制”

对于企业（项目）问题诉求，企业（项目）服务专员要快速响应，建立问题台账，全程负责解答、跟进和处置，并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和市县，直至问题诉求得到实质性解决。各市县、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支持企业（项目）服务专员协调处置企业（项目）诉求工作，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七、构建主动发现研判解决问题机制

省级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强化数据共享，分级分类就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生产要素保障、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政策项目落实、法规制度执行、企业合法权益保护等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分析研判。对影响行业、区域内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矛盾、制度性障碍、突出性问题等共性问题，各市县、各部门要完善相关制度政策举措，予以推动解决；对企业发展的个性化问题，企业服务专员提前介入，了解企业实际情况，开展精准服务。

八、强化自贸港政策解读落实落地

省级部门要按照“45432”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政策类型建立自贸港政策分众化解读机制，设立自贸港政策解读专员，向企业提供全面、精准、科学、及时的政策解读。省营商环境建设厅汇总自贸港政策解读专员联系方式向社会公开，提供咨询服务。建立常态化自贸港政策落地“高效办成一件事”机制，按照“应纳尽纳”原则，将自贸港政策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针对自贸港政策落地问题，市县、园区等向相关省级部门提出明确意见请求的，省级部门原则上要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情况复杂，需要组织研究论证明确意见的，应当及时告知。

九、提升12345热线“总客服”服务质效

不断提升12345服务保障能力，充分发挥12345热线为企业群众提供咨询服务的“总客服”作用。设立12345热线自贸港政策咨询解读专席，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问答式“政策解读知识库”，对政策项目落地予以指导；创新完善自贸港政策咨询三方通话机制，提高解答效率。依法探索ai智能检索，提供精准适配的检索咨询服务。依托12345热线建立健全侵害企业合法权益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增强惠企政策智能化兑现质效

通过“海易兑”全量归集国家、省、市（县）各级惠企政策，加强各级各类惠企政策的统筹管理，推行“免申即享”“即申即享”等模式，扩大“免申即享”事项清单范围，优化“免申即享”工作流程，实现惠企政策“免申请、零跑腿、快兑现”，变“企业找政策”为“政策找企业”，着力提升政策获取的便利度。

十一、强化企业合规性指导服务

各县市、各部门要积极响应企业在日常经营、新增投资、项目扩建、政策落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的合规性指导诉求，强化沟通协调，积极构建“一业”“一项目”合规指导服务机制，引导企业分析、研判、预防、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风险。有条件的市县和部门可探索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编制“合规指导服务清单”。有关部门通过监测、沟通等途径发现企业出现合规风险时，在严守安全风险底线的基础上，通过风险提示、提醒教育、约谈指导等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十二、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多元协调解决机制

全量归集企业通过各类渠道反映的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建立涉企历史遗留问题、企业日常经营中的难点堵点和阻碍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系统性重大问题库；对问题进行科学分办、核实处置、跟踪督办、反馈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动态推进解决行业企业提出的问题。各县市、各部门及园区要落实营商环境问题核实处置属地（园区）管理和部门管理责任，建立营商环境问题台账。推行主要负责人“呼应解决”机制，各县市、各部门及园区主要负责人要牵头推动投资项目和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问题实质性解决。

十三、建立紧急诉求快速直通会商机制

企业发展过程中遇到重大紧急困难和问题，可以通过企业服务专员、12345热线、“企业码”等渠道，向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市县政府提出组织会商研究的紧急诉求。相关市县、部门负责同志经研判认为有必要的，原则上要在3个工作日内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负责人听取意见，组织会商研究，推动实质性解决企业诉求。对于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紧急诉求，相关市县或者省级部门职责

不明确的，营商环境建设部门可根据企业诉求，组织会商研究，推动解决。营商环境建设部门负责人经研判认为有必要的，原则上要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会商研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实质性推动解决企业紧急诉求。情况特别紧急的，相关市县和部门要第一时间予以回应，听取意见，研究会商，推动解决。

十四、着力降低企业综合营商成本

持续开展优化重点产业企业营商环境行动，加强服务保障，实施帮扶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着力降低用地、用电、用气、物流、融资等要素成本。研究制定规范中介服务措施，降低中介服务成本。依法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定期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推进涉企乱收费治理。拓展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适用领域。各市县、各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促进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依法落实减税降费相关政策。

十五、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监管

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实行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推行监管事项清单之外无检查制度。落实以信用评价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完善本领域信用监管事项清单，定期对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降低抽查比例，减少检查频次，更多适用非现场检查方式。加强统筹本地区、本领域“综合查一次”工作，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对企业的检查，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全面实施“亮码检查”，在检查时主动向企业“亮码”，接受企业监督。开展行政检查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侵害企业及其人员合法权益。梳理完善并严格执行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四张清单。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更多采用柔性监管方式。

十六、切实减少涉企重复调研

各县市、各部门在开展入企调研、邀请企业参加会议时，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进行预约，紧急情况下应当提前与企业进行沟通，并进行登记。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将调研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问题诉求、意见建议通过“涉企活动统筹监测系统”进行共享。通过信息共享能够实现调研目的的，不得开展重复调研。

十七、强化企业服务体系信息化支撑

强化制度改革与数字赋能联动，推动“企业码”与“纸质营业执照二维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小程序”等各类涉企“数字码”的互联互通，以企业开办、投资、经营、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服务应用为重点，通过电子证照授权、数据共享、专员服务等方式，构建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推进企业诉求“一站式”解决。集成各种高频创新应用场景，整合涉企政策、政务、金融、人才、法律等各类服务资源，不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十八、推进设立企业服务专区

省级和市县政务大厅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企业服务专区，与政务服务窗口双向联动，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受理企业咨询建议、投诉举报，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政务服务、要素保障、融资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供需融通等方面的问题。有条件的市县结合实际需求建立街道（乡镇）企业服务中心。

十九、着力提升行政效能

按照建设诚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的要求，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依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一视同仁支持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壮大。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出台涉企政策时，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涉企政策进行常态化评估清理，政策调整预留合理的过渡期。推进清廉自贸港建设，健全营商环境工作和巡视工作联动机制，监督职能部门履职尽责，推进行权数字化、监督数字化如影随形，协同“监督一张网”建设，推行“机器管+”系统，深入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清障护航。对漠视企业问题诉求、推卸解决问题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二十、积极营造尊商亲商安商的营商文化

各市县、各部门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维护企业家声誉、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支持企业家创新的良好制度环境和文化氛围，全力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构建精准高效、双向互动的多元化、立体化媒体传播矩阵，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引导、支持企业和企业家履行社会责任，展现良好形象，增强企业家的荣誉感和社会价值感。

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发布日期：2026-03-04

2025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严格依法行政，在法治框架内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税收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法治保障。

一、基本情况

（一）扎实推进法治税务机关建设

一是推动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2025 年省局党委会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9 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各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每月集中学习、交流研讨 1 次，着力筑牢干部思想根基，在全局上下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学习氛围。

二是将法治教育纳入党员干部常态化培训。在税务干部学院（扬州）举办 1 期“推进强基工程建设提升领导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围绕“强基工程”实施、自贸港封关运作等专题，对省局各处室、各市县局“主要负责人”开展理论教育，持续推进县级局长轮训，全面增强党员干部法治素养。

三是不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组织 2 个巡察组，采取提级巡察、联动巡察、以数促巡等创新方式对海口局等 6 个市县（区）局党委开展常规巡察，依托巡察统筹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专项检查。

（二）依法履行税务部门主责主业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为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是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狠抓税收政策适用管理，深化拓展“政策找人”，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经营主体，助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三) 推动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完善法治制度建设。落实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机制，开展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并依法审核，完成制发税务规范性文件3个。实行纳税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实施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积极助力信用社会建设，促进形成良好的税务法治营商环境。

二是加强税费政策的普及宣传。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统筹开展税收宣传月、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全年共发布税费政策图文、视频等宣传解读产品1,068篇，宣传辅导受众人数超三百万人次。统筹开展可视答疑39期，线上宣传辅导人数近25万人次。联合多部门共同开展“诚信纳税法治同行”税收网络普法、“依法纳税大家谈”等活动，提升税收宣传影响力及覆盖面。

三是切实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充分发挥法律救济的作用。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四) 推进执法监督走深走实

一是健全执法监督模式，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推行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全省170个执法主体完成权责清单修订，明确权力和责任界限并对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推进法治税务建设。

二是推进专项治理，筑牢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防火墙。建立违规招商引资专项治理工作机制，开展违规招商引资自查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和监控核查。

(五) 综合提升干部队伍法治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对法治税务建设的领导。夯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本单位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召开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推进依法治税重点工作。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按程序办事。

二是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增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做好公职律师管理，统筹使用公职律师，搭建锻炼交流平台，鼓励公职律师参与诉讼案件研究、规范性文件审查等，提高公职律师履职能力。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精心筹备税务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建强税务执法专业队伍。

三是加强执纪问责。落实国务院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开展税务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持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聚焦税制改革、税费政策、税费征管、纳税服务、全面从严治党等重点，分层级分领域开展专题培训，助力干部不断增强改革创新和防范化解风险的本领，促进税收职能作用更好发挥。

(二) 积极探索说理式执法方式

研究推广运用税务约谈、风险提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省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号：冀财会〔2026〕4号 发布日期：2026-03-09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财政局，雄安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财会监督，深化监管改革，持续提升代理记账行业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有力促进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切实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6〕7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2026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代理记账行政许可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已办理备案登记的分支机构（以下统称代理记账机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2025年12月31日前跨原财政部门管辖地迁移办公地点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向其迁入地财政部门进行年度备案。

各市财政局应当组织辖区内区（县）财政局认真做好2026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监管服务平台）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基本信息、专职从业人员信息、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等。参加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的各市财政局和参加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有关市财政局，要结合试点工作需要，细化试点工作要求和年度备案内

容，并报省财政厅会计处。各市财政局应当督促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年度备案工作。

各市财政局应当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等与代理记账资格取得条件相关信息的审核，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填报代理的客户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的指导，确保代理记账机构报备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使用会计软件的合规性、专职从业人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河北省会计继续教育平台将设专栏）完成情况等内容的审核，将审核结果作为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对象选取、信用评价相关指标评分的依据。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提交的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区）财政局应当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于未按要求进行年度备案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对于已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但未能持续符合代理记账资格条件的，县（区）应当责令其在60日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

二、提升代理记账行业治理能力与水平

各市财政局要统筹做好本地区代理记账行业常态化治理、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信用评价和小微企业会计数据增信试点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和执法检查，规避多次检查和重复监管，切实提高工作质效。

（一）组织开展代理记账行业常态化治理。各市财政局要在总结此前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创新工作机制，组

织开展未按规定备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联合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开展有照无证（含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治理工作（具体通知另行下发）。要坚持线上监控与线下核查相结合，利用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发现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和潜在风险，对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实施更加精准高效的管理。

（二）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各市财政局要根据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印发的《河北省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方案》（冀税发〔2026〕2号）要求，联合同级税务部门督促指导本地区财政、税务部门加强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共享、加强政策及执法标准衔接、协同开展专项检查和行政处罚等。

（三）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各试点地区的市财政局要根据省财政厅即将印发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通知的要求，督促指导试点区（县）认真做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分级分类管理。

（四）推进代理记账机构会计数据标准系统化改造。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联合开展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32号）有关要求，结合联合监管、信用评价试点及本地实际，推动代理记账机构完成系统适配改造，提高小微企业会计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监管与指导

各市财政局应当严格按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财会〔2018〕32号）规定，认真做好代理记账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日常备案和2026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工作，及时掌握行业协会发展动态。各地依法自发成立的行业

协会，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完成注册登记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已经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应当在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协会基本信息及变动情况、会员构成及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会员服务和自律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及创新举措等。

对于存在未持续满足社会团体成立条件、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行为的行业协会，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对其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对于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存在可疑基本信息或会员机构信息的行业协会，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核查确认，对确实存在不实信息的行业协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在做好行业协会日常监管的同时，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行业协会的工作指导，引导行业协会做好会员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推动代理记账行业规范化水平提升。

四、加强对本地区代理记账管理工作的总结与分析

各市财政局应当根据2025年开展代理记账管理工作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备案的情况，形成本地区2025年代理记账行业分析报告，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和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特点、改革举措、工作成效、行业发展现存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将行业分析报告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

联系电话：0311-86773310/86773347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电子邮箱：cztkjcxt@163.com

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单位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文号：河北省民政厅等十单位印发《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 发布日期：2026-03-02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财政局、人社局、
自然资源局、卫健局、医保局、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改革发展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健局、党群工作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省
民政厅等单位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现
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国家税务
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6年3月2日

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意见》（国
办函〔2025〕75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强化供需适配

（一）摸清服务对象底数及服务需求

1.开展数据比对和需求调查，分别摸清未纳入孤儿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重度残疾儿童、就业年龄段残疾人、老年重度残疾人底数及托养照护服务需求。其中，民政部门重点摸清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享受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底数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卫健部门重点摸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底数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残联组织重点摸清一户多残家庭底数和托养照护服务需求。（各地民政、卫健、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摸清供给主体底数及服务能力

2.开展机构普查和服务能力评估，分别摸清可提供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情况。其中，残联组织负责摸清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之家”）、专门提供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残疾人综合服务机构、康复机构底数及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能力；民政部门负责摸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以及符合条件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养老机构底数及服务能力；卫健部门负责摸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康复服务的机构底数及服务能力。（各地民政、卫健、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对接适配服务供需

3.对重度残疾儿童，民政部门通过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提供托育、照护、康复服务，教育部门通过特殊教育学校提供教育服务，残联组织通过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提供康复服务。（各地民政、教育、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就业年龄段重度残疾人，残联组织通过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为其中有条件、有能力、有意愿的提供以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为主，以生活自理能

力、社会适应能力、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以及辅助性就业为辅的服务。（各地残联负责）

5.对老年重度残疾人，特别是独居、空巢老年人，民政部门依申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将符合条件的老年重度残疾人及时纳入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保障范围，依托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对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经评估为中度以上失能的老年重度残疾人、高龄老年重度残疾人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民政部门将其纳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保障范围。（各地民政部门负责）

6.对农村、偏远等专业服务力量不足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居家照护、日间照料、探访关爱、邻里互助、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将“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纳入集中照护范围并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护能力不足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半失能者，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对照护能力不足的“一户多残”家庭，残联组织优先将其纳入残疾人托养服务保障范围。（各地民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多元供给

（四）夯实居家照护基础

7.常态化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督促扶养人、监护人依法履行对重度残疾人的扶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各地民政、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做优日间照料服务

8.有条件且服务需求相对集中的县（市、区），可利用街道（乡镇）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阳光家园”日间照料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等现有资源，新建或改扩建嵌入式、小型化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设施。支持连锁化、专业化服务机构进社区，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日间照料服务。

（各地民政、残联、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有条件的企业、助残社会组织，可在托养照护服务机构设立辅助性就业生产车间，或直接为机构中的重度残疾人提供辅助性劳动项目。（各地残联负责）

（六）做强集中托养专业支撑

10.按照困难优先原则，持续为有需求的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各地残联负责）

11.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新建或依托床位使用率较低的养老机构、社会福利院、精神卫生福利机构、乡镇卫生院、残疾人服务机构等进行改扩建，逐步实现每个市及残疾人数量较多的县（市、区）至少有一所能够提供集中托养照护服务的机构。（各地民政、残联、发展改革委、财政、自然资源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养老机构等拓展服务功能

12.各设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照护单元。（各地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各设区市规范设置市级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为符合条件的重度精神残疾人提供托养照护服务。（各地民政部门负责）

14.探索拓展儿童福利机构社会服务功能，为有需求的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提供托养照护等服务。（各地民政部门负责）

(八) 引导社会力量增加服务供给

15.深入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小橘灯”助残接力计划等，为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开展规范化、常态化志愿助残服务。（各地教育、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鼓励引导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助残慈善组织开展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慈善项目。（各地民政部门负责）

三、强化政策衔接

(九) 强化社会救助政策衔接

17.加强社会救助对象动态监测，将重度残疾人纳入监测范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残疾人及其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各地民政部门负责）

(十) 强化社会福利政策衔接

18.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孤儿和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纳入相应生活保障范围。对既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护理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择高申领一类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条件的残疾老年人可以叠加享受。重度残疾老年人依申请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经评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可按规定领取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按实际收住的本省户籍残疾老年人能力评估等级情况，给予运营补贴。（各地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强化社会保险政策衔接

19.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长期护理保险保障范围，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中的重度残疾人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分类资助。对符合条件且能开展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并已购买商业保险的养老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各地医保、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十二）建立协作机制

20.各市县全部建立民政、发改、财政、教育、人社、卫健、自然资源、医疗保障、税务、残联等单位组成的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辖区内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负责）

（十三）落实优惠政策

21.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等各类政策中涉及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衔接工作，各相关单位按职责落实参与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优惠政策。（各地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2.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完善对经济困难重度残疾人的补助政策，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养老服务网络建设等政策对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的支持。（各地民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23.推动省内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设康复治疗、护理、医养照护与管理、社会工作等残疾人托养照护等相关专业，加强人才队伍培养。（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4.开展托养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鼓励引导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实行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各地民政、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安全管理

25.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机构监管。压实托养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各地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南省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税务局关于鼓励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的通知

文号：豫人社办〔2026〕19号 发布日期：2026-03-20

各省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税务局，航空港区党工委组织人事部、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税务分局：

为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推动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现就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模式，构建依法合规、民主公平、精准高效、安全可控的集体补助管理体系，鼓励引导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开展集体补助工作，持续增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保障水平，不断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补助办法

（一）补助对象。开展集体补助的村（社区）集体当年内可对已完成当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包含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代缴）的村（社区）集体成员予以补助，原则上每人每年补助一次。

（二）资金来源。村（社区）集体应从符合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可支配收入中安排集体补助资金。

(三) 补助标准。当年度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不超过我省最高缴费档次标准。集体补助不替代个人缴费，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补助要适当向困难群体倾斜。

(四) 补助方案。村（社区）集体充分了解村民个人缴费和社会资助等情况后，拟定集体补助方案，经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后实施。补助方案应包括补助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等内容。

(五) 补助流程。村（社区）集体线下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提交集体补助申请。当地社保经办机构逐人核定补助金额等信息后，将集体补助信息传递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按照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集体补助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等信息进行征收。

集体补助申请、核定、缴费应在当年12月20日前完成，未完成的，当年度不再进行集体补助。补助对象当年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应在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当月前完成集体补助，达到待遇领取条件后，不再进行集体补助。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集体补助工作，是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巩固拓展我省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财政、税务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积极主动作为，精心组织实施，推进工作稳妥有序开展。

(二) 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合力做好集体补助各项保障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集体补助工作的总体推进，做好社保经办服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监督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相关民主程序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等，支持集体补助工作开展；财政部门负责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等情况实施监管；税务部门负责集体补助征收等工作。

(三)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及宣传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加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集体补助运行分析，对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上报。

本通知自2026年7月1日起执行。过去已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国家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北省

湖北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文号：湖北省水利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的公告 发布日期：2026-03-2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28号）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关于水资源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水利部公告2024年第12号）有关要求，经纳税人自主申报、市级审核、省级复核、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现将湖北省工业企业 2025 年度用水效率达到国家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纳税人名单公告如下：

- 1.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100781991758u）
- 2.劲牌有限公司（枫林酒厂）（纳税人识别号：91420200615481883l）
- 3.农夫山泉湖北丹江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3817510041682）
- 4.湖北金庄科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00722046668u）
- 5.湖北新世纪食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582764137728w）
- 6.葛洲坝宜城水泥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684670397748j）
- 7.湖北华海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600722029745h）
- 8.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800764100001a）
- 9.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09023317287255）
- 10.五洲特种纸业（湖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182ma49p3h3x9）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1.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21000ma7dyeb72c）

12.红牛维他命饮料（湖北）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212007775759895）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告

文号：湖北省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6-03-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优化调整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的公告》（2024 年第 2 号）要求，现将用人单位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

二、申报范围及所属期

（一）申报范围

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险种的用人单位，应为上述险种的参保人员申报缴费工资。

（二）申报所属期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三、缴费工资口径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按照《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 第 1 号）、《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等有关规定计算。

对在职职工，以其 2025 年月均工资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无 2025 年月平均工资的，以其起薪当月工资申报 2026 年度的缴费工资。退休后需要缴纳相应险种的人员，其缴费工资申报仍按参保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四、申报渠道

（一）线上办理

用人单位可使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中的“缴费工资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功能，进行相关数据在线录入、批量下载和导入、修改，完成缴费工资申报工作。也可以登录电子税务局通过“地方特色”-“社保费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模块进行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二）线下办理

推荐优先使用线上渠道申报，线上申报确有困难的，需提供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附件 1）、《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附件 2）和《社保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附件 3）excel 电子文档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

五、相关提醒

（一）用人单位应加强社会保险费缴费工资的核算、审核，依法、合规、如实申报所有参保职工各参保险种的缴费工资，并对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同一职工各项社会保险费年度缴费工资应保持一致。

（二）用人单位应将职工签字确认、单位签章的《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和《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留存备查。

(三) 用人单位务必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申报，6 月 25 日前未申报年度缴费工资的，7 月 1 日后需要完成年度缴费工资调整，方可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业务。

点击下载：1.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2.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诚信承诺书 3.社保费缴费工资导入模板

湖南省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湘政办发〔2026〕22号 发布日期：2026-03-23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推动全省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和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发展管理办法》（财金〔2025〕11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十五五”末，全面建成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其他融资担保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格局，构建结构合理、竞争有序、运行稳健的融资担保体系，实现全省融资担保行业服务能力提升、配套政策健全、发展环境优化、银担合作深化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

1.进一步规范机构运行。省财政厅会同省委金融办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制管理动态调整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优化公司治理

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增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自主经营、独立决策、自担风险，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其日常经营活动。支持市州人民政府统筹地方财力和担保资源，精简整合低效运行融资担保机构，引导资金、人才持续向优质融资担保机构集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2.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统筹研究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规模，完善资本金补充机制，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放大倍数达到6倍以上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分类监管评级结果为“a”级的融资担保机构，鼓励出资人启动增资程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3.优化风险补偿机制。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业务、省级备案业务、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调整或授信额度不足导致不能备案的业务，代偿率在5%以内部分，原则上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财政、省再担保公司40%，担保机构30%，合作银行20%，市县财政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财政、省再担保公司承担的40%部分，除省再担保公司承担5%，其余部分由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财政予以保障。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风险代偿补偿专项资金提取制度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与分险责任挂钩的代偿补偿机制，落实10%风险分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4.加大保费补贴力度。省级财政对单笔融资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不高于1%的政策性常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0.75%给予保

费补贴；对线上标准化政策性批量担保业务，按照0.8%与实际担保费率之差给予保费补贴，且最高不超过0.3%。每家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实施减免政策的再担保业务，省级财政对减免部分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

5.建立资产处置和核销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资产处置、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分别参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处置、呆账核销管理有关规定，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建立资产处置和核销前的责任认定前置程序，严格执行代偿资产处置、损失核销制度，按要求向股东单位、同级财政部门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同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资产处置和核销事项的再监督，切实维护好国有资产安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审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6.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政府授权，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企业、“三农”和科技创新政策导向，完善细化绩效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政策性业务考核突出支小支农支新业务规模、担保户数及其占比、业务增量、担保费率等指标，按照“保本微利、盈亏平衡”的原则考核利润指标。市场化业务重点考量在充分真实反映风险并足额计提准备金后的经营利润、业务规模与增长、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风险控制等指标。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企业负责人履职尽责、员工薪酬水平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做好融资担保“五篇大文章”

7.加快推动科技担保业务提质增量。落实国家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提高至3000万元。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创新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合作，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和反担保要求，拓展科技型企业首次担保覆盖面。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投担联动”，为企业发行科创债券提供增信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证监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8.完善绿色低碳担保服务体系。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生态环境、绿色制造等领域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成立绿色担保专业团队、专营机构，为发展绿色项目及从事绿色产业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大对发行绿色债券的担保支持力度，拓宽绿色产业直接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湖南证监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9.优化普惠重点群体担保服务。融资担保机构要围绕省委、省人民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优化重点领域产品服务供给，增强对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降费让利，促进常规业务与批量业务协调发展，提升常规业务的精准性和批量业务的规范性。（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创新养老担保领域产品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创新推出符合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特点的担保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各级民政部门、银

行深化服务协同合作，为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通过行业展会、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加大对养老领域融资担保服务的宣传力度，提高民众对融资担保的认知度。（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民政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1.推动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搭建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管理服务平台，财政、金融管理等部门通过省大数据总枢纽向平台归集共享有关数据。支持融资担保机构按规定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城域网、省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湘信贷”平台）、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湘企融”平台）等数据资源，探索融资担保领域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充分释放企业全域数据要素价值。深化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数字化平台合作，加快建设省级数据分中心，推动再担保机构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系统等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数字化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湖南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三）持续优化融资担保发展环境

12.深化银担合作。省级银行机构要指导分支机构与担保机构建立合作机制，在授信额度、授信年限、贷款利率、续贷条件、风险缓释化解等方面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更多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全面取消保证金或变相保证金。对政策性担保业务，风险分担比例不低于20%。全面落实无还本续贷，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不低于60天的代偿宽限期。支持银行业监管部门将银担合作情况纳入银行业金融机构业绩考评体系。（责任单位：湖南金融监管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3.落实财税支持政策。根据国家财税有关政策，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收入，免征增值税。取得符合条件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可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实施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责任单位：省税务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4.构建多元化担保服务格局。坚持政策扶持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对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大力支持；对其他融资担保以及非融业务，鼓励其按照市场规律积极创新。督促从事消费贷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公示业务合同、息费标准、收费主体。发挥省内aaa担保机构综合增信作用，满足全省“两重”“两新”等重大项目的增信服务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择优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机器管招投标”“安薪务工”等系统。（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持续提升行业监管质效

15.健全监管协同机制。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财政、市场监管、组织、纪检监察、公安、司法、信访等单位协同合作。对于风险交织、涉众涉稳等复杂情况，要联合制定预案，加强源头排查化解，做好政策宣传和监测引导，严防次生风险，全力维护地方金融稳定。融资担保协会要进一步优化功能定位，

主动做好行业服务、自律管理和辅助监管等工作。（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信访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强化行业监督检查。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突出严监管、防风险的主责主业，综合运用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监管评级等手段，督促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经营，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禁止的活动。审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政策、资产质量、风险防控等情况列入审计重点内容，促进融资担保机构规范运营。（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审计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17.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各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的监测，及时对重点风险线索和重大风险隐患开展专项检查。持续加大对融资担保机构注册资本金、三级资产比例、拨备覆盖率等重点指标的监测力度，对无序扩张、超范围经营、抽逃挪用注册资本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要“长牙带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工作要求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积极落实各项配套政策，进一步加大对辖内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加大融资担保机构代偿补偿和保费补贴力度。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地方金融管理等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落实财税、金融、产业等支

持政策，协同推动本地区融资担保机构高质量发展。融资担保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为中小微企业、“三农”融资等提供更好的增信服务。

本方案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国家和我省对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单户在保余额，农业信贷担保风险分担、保费补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湖南省财政厅、税务局、民政厅关于省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

项的通告

文号：湘财税〔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3-09

为进一步做好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工作，保障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依法享受免税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就省本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请主体

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且符合财税〔2018〕13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要求（详见附件1）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可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主体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二、受理时间

每年分三批次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第一批受理时间为4月1日至30日，第二批受理时间为8月1日至31日，第三批受理时间为11月1日至30日，其他时间不受理。

当年12月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可于次年4月1日至30日报送本通知规定的材料，申请办理自设立或登记年度起的免税资格。

三、办理流程

(一) 材料提交

申请单位按申请资料清单（详见附件2）要求准备相关材料，登录“湖南政务服务网”或“湘易办”搜索“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进入相应模块，按照指引上传pdf格式电子材料。

(二) 材料审核

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对材料进行要件初审，与申请单位及时沟通情况，初步确认申请单位符合条件后将申报材料分送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审核。财税部门联合审核申报材料，并就有关情况征求省民政厅意见。财税部门审核后认为需要补充相关情况的，及时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 公示确认

财税部门共同审核后，在微信公众号或门户网站上公示拟确认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四) 联合公告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核实处理；无异议的，由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并在门户网站公告。

四、资格有效期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认定当年起算，有效期五年。到期后应当在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未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自动失效。

五、日常监管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每年按20%的比例抽取免税资格有效期内的非营利组织开展复核。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存在财税〔2018〕1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情形的，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免税资格。被取消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市县财政、税务、民政部门可参照省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对同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进行免税资格认定管理。

本通告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需符合的条件

申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附件 2

申请资料清单

一、申请报告

1.须使用本单位红色函头纸；

2.抬头写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3.报告应载明本单位成立时间、单位性质、业务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主要业务范围、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方向等情况，对照财税〔2018〕13号文件自评满足全部条件，提出享受哪年至哪年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承诺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本单位承担。报告文末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落款单位名称、时间并加盖公章。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章程或制度套用红色函头纸打印，加盖骑缝公章。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材料应包括免税收入及应纳税收入的取得方式；公益性和非营利性活动的项目名称、活动时间和地点、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其他合理支出的支出（处置）项目以及支出金额（含货币性和非货币性）等，严格按照要求详细说明，并附佐证资料。套用红色函头纸打印，落款单位名称、时间并加盖公章。

“公益活动”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活动：“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非营利活动”是指非营利组织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活动。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的事项出具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工资薪金情况应提供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明细表（需列明全年发生额）、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若有）辅证。专项报告应套用红色函头纸打印，落款单位名称、时间并加盖公章。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审计报告（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应附有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的验证码并按要求赋码。各非营利组织提交的章程要与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一致，收入与支出情况要与纳税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数据一致，申请资料的每一项内容需要加盖公章，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字样。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此项材料由省财政厅批量一次性函请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不需要申请单位单独提供。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两项声明材料。一是投入人的声明材料。投入人（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的声明。二是申请单位的声明材料。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的声明。声明应套用红色函头纸打印，落款单位名称、时间并加盖公章。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复评修复提醒的通知？

文号：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复评修复提醒的通知？发布日期：

2026-02-02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2 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对纳税缴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或者符合相应信用修复条件的，可在次年年度评价前申请复评或者修复，主管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评或者修复。国家税务总局 2025 年度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工作计划于 2026 年 2 月底启动，参评纳税人缴费人若对 2024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或者符合相应修复条件，请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申请 2024 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复评或者修复。

江苏省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 的通告

**文号：江苏省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的通
告 发布日期：2026-03-16**

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
现将我省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
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省范围内，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
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
申报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
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和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负责受理
全省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具体地址为：江苏
省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3 号楼 d 厅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个
税汇算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10041，联系电话：025-52852920）；江苏省
苏州市姑苏区养育巷 188 号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个税汇算
受理中心（邮政编码：215002，联系电话：0512-69829534）。纳税人可选择
其中一个地址进行邮寄申报。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办理年度汇算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六）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七）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

(一)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二) 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下载渠道：ios 端手机使用 appstore，安卓端手机使用应用市场（商店），搜索“个人所得税”后下载安装。也可以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首页“扫码登录”中点击“手机端下载”后扫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 为方便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对通过邮寄方式申报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所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确保准确辨识，建议使用电脑填报申报表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税务部门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广大纳税人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文号：赣府厅发〔2026〕8号 发布日期：2026-03-09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实施方案》，统筹用好省有关政策措施，全力引导和支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推动“1269”行动计划更好实施，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优化集群空间布局。贯彻全省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空间布局要求，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指导各地产业区域竞合发展、差异发展。选派专业技术团队、提供标准化图谱和编制工具，指导各地编制产业集群图谱，汇总形成全省产业集群图谱一张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支持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每个支持1000万元，连续支持3年；对新认定的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每个一次性支持500万元。支持一批省级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试点项目，每个支持500万元，分两年拨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支持集群建设重点项目。分类支持集群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200万-500万元支持。支持产业集群企业实施规模化技术改造，遴选40个县（市、区）和开发区开展试点，对每个试点地区安排最高

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集群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集群培育优质企业。支持培育一批引领构建集群生态的制造业链主和龙头骨干企业，促进集群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增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每个给予100万元奖励，对新增认定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200万元奖励。支持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发展，对首次入选的江西省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分别给予400万元、1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入选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五、支持集群筑强载体平台。遴选一批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较好的县（市、区）或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每个支持不超过1200万元。支持开发区申报国家高标准数字园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对进入国家创建名单的，每个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遴选支持一批集聚区、先导区等建设“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园”。遴选支持一批产业基础好、产业链条完整、特色鲜明、智慧化水平高、安全水平高的化工园区提升竞争力，每个支持500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支持集群提升协同创新能力。支持集群布局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兴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中试平台等创新平台载体。对新认定的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级500万元、省级25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平台，每个给予500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七、支持集群推广“三首”产品。鼓励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对列入省首台（套）目录的产品给予推广应用补助，每年每户首台（套）生产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加大对首版次软件的扶持力度，对列入国家级、省级首版次软件的，根据推广应用成效，单个软件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奖补。对符合省级首批次新材料保险补偿条件的企业，每年按照不超过保单保费金额的90%给予最高100万元的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八、支持集群数字化转型。推动集群建设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对获评省级产业数字化转型先行区的市、县（区）和开发区，分档给予500万元、3000万元奖励。对列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数融合能力提升试点的集群，每个支持200万元。支持地方政府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建设“产业大脑”，按照产业规模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1000万元奖补。支持集群企业建设面向行业的数智化转型标杆，对评定为省级“数智标杆”的企业，每家奖励200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领域标杆试点的，按企业、区域性单位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支持集群绿色化转型。支持一批省级及以上绿色园区开展绿色低碳提质升级行动，每个支持500万元。支持产业集聚度高、降碳潜力大、外贸产品较集中的园区建设省级零碳园区和零碳工厂。鼓励金融机构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碳排放权、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探索绿色保险费率调节机制。发挥中央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作用，对减污降碳项目、符合条件的在产企业污染防治项目等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金融监管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支持集群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围绕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新业态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每个支持500万元。支持优秀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遴选认定一批转化成效明显的项目，每个奖励50万元。支持集群加快打造质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一体化服务能力，培育建设一批国家和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质量基础设施创新中心。支持集群企业采用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大宗货物运输，按规定落实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

十一、强化专业人才引育。支持建立开发区和学校“一对一”对接机制，每个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核心承载开发区对口1所本科院校、1所高职院校和1所技工院校，在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教材编写、技能培训等方面加强协作。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人才培养载体，在实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过程中，对省级现场工程师学院、省级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等人才培养载体予以统筹支持；对获评省级工匠学院、省级高技能人才共建共享平台的运营主体单位，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集群承办省“天工杯”劳动和技能竞赛，对承办竞赛的单位和获奖人员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和相应荣誉支持。（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十二、强化金融服务支撑。鼓励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我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集群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数智贷”、“产业集群贷”、“制造业专项贷”等针对集群需求的特色化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机构基于“数据信用”和“物的信用”为产业集群和产业链上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服务。

用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等中央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推动落实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为产业集群建设引入低成本资金。发展普惠金融,鼓励开发符合产业集群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落实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并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放宽至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江西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三、强化资源要素保障。每年确定一批集群发展省级重点项目,在用地、用能、用水、用林、环境容量等要素需求给予重点保障。对推进难度大的项目纳入省级“1269”行动计划重大问题协调机制,集中力量推动。加快新型产业用地配置政策落实,推广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方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

十四、支持集群提升治理水平。鼓励集群发展促进组织、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在举办专业化培训、促进交流合作、产学研协同创新、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作用。支持集群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鼓励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产业园区等平台单位利用广交会、华交会、进博会、消博会、服贸会等重点展会开展贸易供需对接、宣传推介等活动,并按规定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

本措施实施期限从印发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省级及以上专项支持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出口企业更新 2026A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文号：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出口企业更新 2026A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3-06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总局工作部署，我局从即日起更新使用 2026a 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请各出口企业及时在离线版申报系统中更新，或在我局网站“资料下载”“软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新版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并根据安装说明，对企业使用的离线版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相应的更新操作。使用电子税务局在线申报、“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进行退税申报的企业可不用更新，相关系统将自动更新。即日 17 时起，出口企业需使用新出口商品退税率文库进行退税申报。

特此通知。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税务局关于开展江西省 202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的通告

文号：赣残联函〔2026〕2号 发布日期：2026-03-03

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残联厅函〔2022〕63号）、《江西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赣财非税〔2019〕3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税〔2025〕20号）文件精神，现就我省开展 202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及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本省行政区域内安排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 8 级）的残疾人就业的各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

1. 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通过 pc 端登录“江西政务服务网”，检索进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事项，点击“江西省”并按照提示选择城市，点击“在线办理”（申报流程详见附件1）。鼓励用人单位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办理。

2. 窗口申报

因特殊情况，用人单位无法自行在网上申报的，经办人可携带申报材料到同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认证窗口现场提交申报材料，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将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录入申办系统。

(四) 申报材料

1. 网上申报

用人单位在“江西政务服务网”进行法人注册（仅首次办理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2. 窗口申报

(1) 《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2）；由授权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 《单位职工总数和残疾人职工情况表》《单位在职残疾人员一览表》《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汇总表》原件各1份（表格另行下发）；

(3) 残疾人职工持有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 8 级）原件及复印件；

(4)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残疾人职工每月工资发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银行流水明细、个税申报表等凭证）；

(5) 用人单位按规定为残疾人职工缴纳的社保、医保等参保缴费凭证；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实际缴纳社保、医保费用的用人单位信用代码、参保缴费凭证等关联材料；

(6) 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合同期在1年及1年以上），在编人员提供含有职工花名册的编制本等证明材料；

(7) 残疾人职工是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提供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在2年及2年以上）复印件1份，以及双方单位签订的同意将该残疾人职工计入用工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协议复印件1份。

(五) 相关说明

1. 2025年度用人单位已安置残疾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审核认定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保障金。

2.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申报审核，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3. 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4. 以劳务派遣方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

5. 如联网认证系统无法调取残疾军人证信息或推送残疾等级不一致的，需提供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具的证件信息证明材料。如无法调取残疾证旧证信息或推送旧证残疾等级、时间信息不一致的，需提供残疾人户口所在地残联发证机构开具的《残疾证旧证信息变更申请表》。

6. 联网认证系统出现无法调取用人单位工资、社保、医保等相关数据信息或推送信息不一致时，用人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有效凭证或证明材料。

二、2025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

（一）征收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达到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 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应当缴纳保障金。

（二）申报缴纳时间

用人单位每年 4 月至 10 月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征收标准

保障金年缴纳额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 × 1.5% - 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 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用人单位所在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2 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以上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四）征收机关

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五) 征收方式

1. 各单位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自行网上申报或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保障金缴纳事宜。

2. 各地税务部门依据残联部门传递的“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审核认定的安置残疾人就业数据，按规定计算、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六) 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3年第8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一是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1.5%（不含）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二是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继续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对符合财政部2023年第8号公告规定减免条件但缴费人已缴费的，可按规定办理退费。

(七) 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并经税务机关催报、追缴仍不缴纳的，按照《残疾人就业条例》规定，由税务机关提交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点击下载:1.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网报）用户使用说
明书 2. 材料真实有效性确认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九个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内财综〔2026〕183号 发布日期：2026-03-12

自治区本级各单位，各盟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各金融监管分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部门、教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工作的通知》（财综〔2026〕3号）工作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会同相关厅局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

[点击下载:内蒙古自治区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内蒙古监管局

2026年3月1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自治区财政厅：朱斯禾 0471-4192351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刘 委 0471-4896436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杨小林 0471-6944632

自治区医保局：姚 璐 0471-6606193

自治区政数局：王 绥 0471-4867189

自治区教育厅：李 钦 0471-2856905

自治区民政厅：陆鸿雁 0471-4896406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卢艳龙 0471-5966436

内蒙古金融监管局：安秀丽 0471-4908726)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号：内财会〔2026〕149号 发布日期：2026-03-03

各盟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纳入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信用评价工作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财会便函〔2026〕1号）相关要求，现将《内蒙古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5〕47号）和《财政部会计司关于纳入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信用评价工作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财会便函〔2026〕1号）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规定，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决定2026年2月至2026年9月，在全区范围内联合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按照财政部要求，通过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标准，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程序，构建有效反映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状况的评价指标体系。探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引导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打造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行业营商环境。总结内蒙古试点经验做法，助力代理记账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纳入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信用评价工作试点城市名单的通知》（财会便函〔2026〕1号）在全区12个盟市（含满洲里市和二连浩特市）全面开展试点工作。

（二）试点时间

1.第一阶段：动员部署与系统准备（2026年2月1日至2月28日）

自治区层面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印发实施方案；各盟市财政局于2026年2月28日前完成文件转发等工作安排。配合财政部完成“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信用评价模块的系统配置与联调测试、熟悉平台新增功能。

2.第二阶段：组织评价与结果公示（2026年3月1日至6月30日）

信息归集（3月1日-4月30日）：财政部门通过平台发起评价，将发改、税务、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信用信息完成归集和导入平台。

初评与复核（5月1日-5月31日）：县级财政部门完成初评，盟市财政部门组织复核，自治区财政厅进行抽审与最终核定。

结果公示与申诉（6月1日-6月30日）：按照“谁评价、谁公示”原则，通过平台等渠道进行公示。同步受理并处理代理记账机构的异议申请。

3.第三阶段：结果应用与总结评估（2026年7月1日至7月31日）

将最终评价结果录入平台，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激励惩戒措施。

4.第四阶段：总结经验与报告阶段（2026年8月1日至9月20日）

全面总结试点工作成效、存在问题，提出制度完善建议。盟市于8月31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于2026年9月20日前形成总结报告报送财政部会计司。

（三）技术保障。依托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财政部平台服务公司提供试点技术支持。

三、试点内容

（一）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规则。

1.评价范围与评价主体。评价对象为全区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评价主体是县级财政部门。

2.评价标准与评价指标。依据《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细化了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从机构合规、工作规范、部门监管等方面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为推动代理记账协会建设和相关试点等工作，设置一个附加分项。（详见《内蒙古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3.评价信息来源。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于代理记账信用信息开展，以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基础，发改、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有关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支撑。

4.评价方法与评分规则。设置初始分100分，实行扣分制，扣完为止。财政部门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备案信息、财政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形成的信息为基础，结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信息进行扣分。对扣分内容，信用评价结果公示前，代理记账机构予以纠正的，不再扣分。一项附加分项分值为5分，实行加分制。机构评价总分为扣分项得分与加分项得分之和，总分计入平台，依此确定评价等级。

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扣完为止；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c级：拒不参与或不配合信用评价工作的；财政部门在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中已下达整改通知书，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d级：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受到处罚的；代理记账机构有《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受到处罚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因代理记账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代理记账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许可条件的机构。代理记账机构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评价结果为“差”的，财政部门开展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不能高于c级。

5.评价等级。根据评分情况确定对应的信用等级。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a级 ≥ 80 分、 $70 \leq b$ 级 < 80 、 $60 \leq c$ 级 < 70 、 $0 \leq d$ 级 < 60 。

(二)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程序。一是组织实施信用评价。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由旗县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按照平台设置的程序进行。代理记账机构自评，财政部门复核、公示等；盟市财政局负责工作安排、监督指导；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评价方案，明确开展信用评价的程序和相关要求。二是明确信用评价周期。本次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反映代理记账机构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状况。三是建立结果公示机制。按照“谁评价、谁公示”的原则，旗县区财政局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等渠道对信用评价初步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c、d的，要在公示期内以适当方式告知代理记账机构。四是健全异议申诉和信用修复机制。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代理记账机构可在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提出核实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和证据。代理记账机构可以对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办理规则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不再纳入下一评价周期的扣分范围。

(三)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一是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每年以“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抽取少量比例机构开展相关检查；对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将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关注对象，加强业务和政策指导；将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的代理记账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严格监管。二是加强结果应用。建立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三是依法依规开

展激励惩戒措施。鼓励试点盟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激励惩戒措施，查询代理机构信用记录，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四）探索“双试点”协同，形成监管合力。我区同时承担“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任务，要做好两项试点工作的统筹衔接。一是信息深度融合，将联合监管中发现的执业质量、纳税遵从等问题，作为信用评价的关键信息源；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联合监管中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力度的重要依据。二是在开展联合专项检查时，同步采集信用信息；在开展信用评价时，可采用联合检查结论。推动财政与税务部门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认与共享。三是在研究制定联合监管执法标准时，充分考虑与信用评价扣分标准的协调一致，避免政策冲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市场监管局参加的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工作协调机制，通过常规议事、专题培训、实地调研等方式提供指导，保障全区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自治区财政厅：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试点工作的总体组织实施。制定全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全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基本标准（试行）》；指导督促盟市旗县财政部门开展评价；负责联系财政部对“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的本地应用与管理；归集整合下发各部门信用信息，组织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与试点工作的衔接；指导信用修复工作，协调对接“信用中国”网站。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负责提供代理记账机构相关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信息，协同开展联合监管与信用评价。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代理记账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二）加强部门协作。各盟市财政、发改、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使用的信息真实准确。各盟市财政部门要将实施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试点作为加强行业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试点工作任务。

（三）加强宣传。各盟市财政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信用评价的意义、标准和程序，提升社会认知度，解读政策要点，指导系统操作，营造“珍视信用、守法执业”的行业风气。

（四）形成有效经验。各盟市财政局要及时梳理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形成有效试点经验，提出完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制度的意见建议，为推动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规范开展积累经验。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分析各盟市经验做法，为完善全国统一的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制度提供实践依据和决策参考。

各盟市财政局要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存在问题。首次上报试点工作情况，请于3月10日前完成，上报模板参照联合监管试点月报模板。

内蒙古自治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试行）						
序号	评	评价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100	分	法律法规或政策

	价 项 目	指标		分制、扣分制)	值	依据
1	机 构 合 规	设立 审批	告知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等	2021年11月以后告知承诺制审批取得许可证书的机构，告知承诺内容不完整的扣1-3分，告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扣2-5分。2021年11月以前取得许可证书的机构，不扣分。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行代理记账机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内财会〔2021〕1204号
2		信息 变更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地址及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登记情况；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办理变更登记情况等	代理记账机构名称、地址变更未及时登记，扣2分；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未及时登记，扣3分；分支机构设立或撤销未办理变更登记扣3分。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3		年度 备案	年度备案信息真实性、完整性等	未按要求在监管平台完成年度备案，扣5分；年度备案信息不准确扣3分，年度备案信息不完整扣2分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4		从业 人员	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	专职从业人员未依法签订劳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情况、变更登记情况等	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每人次扣1分，专职从业人员（不含业务负责人）变更未及时登记每人扣2分。		第98号）
5		业务承接	委托合同签订、编号、归档情况等	委托代理合同要素不齐全或未统一编号归档的扣1-3分，存在未签订合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扣5分。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6	工作规范	工作计划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编制工作计划情况；工作计划调整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审批情况等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工作计划编制不规范，工作计划调整未按规定履行程序和权限审批的，各扣2分。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未编制工作计划的扣5分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7		资料交接	初次接受委托、终止委托关系时，编制移交清册情况；日常交接时，凭证交接、经办人和监交人情况等	未按规定在初次接受委托、终止委托关系时，编制移交清册扣1-3分；日常交接时，凭证交接、经办人和监交人签章不全扣1-2分；完全未编制移交清册扣5分。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8		会计核算	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	机构存在未严格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行会计核算情况；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采用信息化方式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符合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有关规定情况等	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情况的扣1-15分；存在未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的扣1-10分；采用信息化方式办理代理记账业务的，不符合财政部会计信息化工作有关规定扣5分		（财政部令第98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等
9		质量控制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复核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等	未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复核制度、客户投诉管理制度扣3-10分；未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扣2-5分。	10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10		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及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等	机构从业人员不符合专业胜任能力，扣1-3分；专职从业人员未完成会计专业科目继续教育，每人次扣1分。	5	《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11	工作规范	档案管理	执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情况等	机构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含归档、查阅、复制、借出、移交等环节）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扣1-3分，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或无专门管理人员的扣3-5分。	5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行）》（财会〔2023〕27号）
12	部	公共	国家发展改革	代理记账机构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门 监 管	信用 综合 评价	委牵头开展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代理记账机构为“优”的，计5分；“良”的，计3分；“中”的，计1分；“差”的，不计分	为“良”的扣2分；代理记账机构为“中”的扣4分；代理记账机构为“差”的，扣5分。		关于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的有关要求
13		市场 监管 信用 评价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代理记账机构直接评为d级，其他计5分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代理记账机构直接评为d级并扣5分。	5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1号）
14	部 门 监 管	税务 部门 信用 评价	代理记账机构在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400分（含）以上的，计5分；200（含）—400分的，计3分；200分以下的或者有涉税专业服务但没有信用积分的，不计分；代理记账机构没有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折算标准分	代理记账机构在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200（含）—399分的扣2分；199分（含）以下的或者提供涉税专业服务但没有信用积分的扣5分；代理记账机构没有开展涉税专业服务的扣5分。	5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号）
15	参 加 协	财政 部门 （附	参加行业协会、行业监管试点和受到政	成为财政部门备案审核通过的自治区、盟市	5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代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会和行业活动	加分项)	府机关奖励情况（共5分，加分制）	和旗县级代理记账（行业）协会的正式会员，加1分；为小微企业增信会计数据标准（试行版）深化试点提供成功案例，一个案例加1分，最高加2分；机构受到政府部门表彰奖励，每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	理记账行业协会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18〕32号、《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代理记账工作的意见》（财会〔2023〕26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4 号 发布日期：2026-03-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银川海关公平、公开、公正选择，在现有离境退税代理机构的基础上，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为全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 的通告

文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6-03-20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现就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服务（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主要收入来源地）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范围内，且按规定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不方便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或办税服务厅办理的，可以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申报。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为受理年度汇算邮寄纳税申报的单位。请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在法定申报期内将申报表等纳税资料寄往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

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 177 号银川市市民大厅 d5 厅

收件人：宋逸凡

邮编：750001

联系电话：0951-5555263，15909689609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办理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年度汇算适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适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七）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办税指南和申报表单：

(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栏目的下载中心下载。

(二) 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度汇算的纳税人，请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退税或补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网上办理或者到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图片 1.png

六、注意事项

(一)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网上税务局（个人所得税 app、web 端）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 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核对，确保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及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 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寄送申报受理回执，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或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app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留言咨询，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 服务品牌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号：鲁政办发〔2026〕1号 发布日期：2026-03-05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关于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的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塑强“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服务品牌，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重大改革任务、重大制度机制、重大数字化平台、重大创新场景，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聚焦企业关切，推动市场环境更加公平有序

（一）促进市场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持续推进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整治。推动出台山东省促进公平竞争条例。开展反垄断“执法护企”行动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质效提升专项行动。开展园区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整治，落实电信资费方案报备公示。

（二）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优化提升“鲁信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创新“信用+”应用场景，探索建立以经营主体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压缩

信用修复办理时限，及时共享更新修复结果。推行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修复“免申即享”。实行被执行人失信惩戒分级管理，完善失信惩戒宽限期、单次解禁制度。

(三) 整治“内卷式”竞争。强化重点行业产能管控和投资引导，防止盲目布局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强化市场需求分析研判，指导企业及时调整生产经营行为，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品质。开展打击劣质低价专项行动，加强网上价格监测和舆情预警，对价格异常、安全风险大、以往不合格率高的产品开展重点抽查。

(四) 打击牟利性索赔。加强部门协作与信息共享，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以牟取私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行为，压减职业打假牟利空间。开展依法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

(五) 创新企业金融服务。推动银行机构挖掘涉企信用信息增信价值，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引导银行机构依托纳税数据开展企业风险评估和画像，推动企业纳税数据向融资信用高效转化。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利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获得信贷的支持力度。健全“科融信”综合服务机制，推动更多科技型企业享受信用贷款。

(六) 加快上市企业培育。持续推动上市资源培育，“一企一策”完善企业上市全链条陪跑服务。持续开展“资本市场直达企业加速跑”活动，构建“行业主管部门+交易所+中介机构+基金+企业”直达服务通道。2026年，争取全省新增上市公司15家左右。

(七) 强化数据要素保障。深入开展公共数据提质行动，打造适配人工智能训练、行业创新应用的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聚焦产业、民生等重点领域，打造“跑起来”示范场景。加强数据交易市场建设，常态化发布数据供需清单，支持数据交易机构及海洋、医疗健康等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发展。

(八) 规范招标投标秩序。完善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招标投标市场违法活动。增强行纪、行刑、行审衔接质效。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推进评标专家资源跨省共享、跨省远程异地评标。完善“云智”监管系统。

(九) 持续规范政府采购。构建政务内外网数据贯通、业务全链条闭环管理的政府采购“一张网”，健全“事前预警、事中监控、事后巡检”的监管链条。创新合同履行智慧管理模式，动态追踪履约进度，强化“验收+支付”联动管控。开展“履约监管改革”试点，指导采购人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探索“承诺+抽查”监管模式。

(十) 强化科技创新支持。落实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政策，强化“分类分档”“多投多补”机制，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山东科技大市场“一站式”服务功能，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大市场实现供需匹配、交易落地。提升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效能，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建立农业科技企业库。

二、聚焦权益保护，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正透明

(十一) 规范涉企执法机制。开展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行动。建立罚没收入异常增长常态化监测机制，开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查，强化涉企行政复议，加强涉企规范性文件附带审查，有效防范趋利性执法、过罚失当等问题。

(十二) 深化行政执法“一张网”。持续完善“鲁执法”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功能，推进行政执法系统平台对接、数据共享，建设行政执法预警、监督模型，加快汇聚形成结构化、标准化、全量化的行政执法“数据池”。开展水利行政许可评审专家裁量空间规范试点。

(十三) 优化涉企检查方式。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全覆盖，以“一件事”集成打造常态化联合检查场景，实现“标准统一、结果互认”，以“一业一册”依法经营指引提供优质服务。推行对企业开展分级分类检查，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建立“无事不扰”检查清单。依托大数据开展“线上检查”。

(十四) 创新涉企监管方式。在交通、文化、生态环境等领域推广无感监管、非现场监管。智能检测预警重点路段、区域、航道违法行为，打造“站网融合”数智化治理体系。建设文化市场综合执法ai智慧监管平台。推行生态环境“线上问题筛查+线下精准执法”模式。

(十五) 强化涉企收费管理。动态更新发布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开展涉企收费安商行动。健全完善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制度，持续发布企业负担调查评估报告。

(十六) 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健全完善调度监测、部门协同、司法协助、政银协作等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长效机制，组织开展欠款清偿质量“回头看”和投诉线索办理提质减量专项行动。

(十七) 优化法治服务保障。出台护企安商制度措施，发布法治为民实事。推进“产业链+法律服务”。深化府院、府检联动机制，制发2026年联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组织开展行刑衔接试点，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

(十八) 优化营商网络环境。深入开展“清朗”“净网”等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网络涉企违法违规行为，清理破坏营商环境的各类负面有害信息，依法依规查处相关问题网站平台、公众账号和移动应用程序。优化涉企网络侵权举报联动机制，拓展涉企网络举报辟谣工作直联点试点范围，畅通上市和拟上市企业网络侵权举报受理快速通道，依法依规受理处置涉企侵权信息。加强涉企网上舆情服务保障，及时防范化解舆情风险。

三、聚焦扩容提质，推动开放环境更加循环畅通

(十九) 优化境外来鲁人员服务。持续提升机场、港口客运站等口岸的扫码、pos机刷卡、现金支付等涉外便捷化服务水平。聚焦涉外高频领域，强化“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多元化支付保障。简化重点景区、博物馆等票务手续，优化住宿登记流程。在入境旅游旺季强化小语种讲解服务。开展外籍来鲁人员办理电话卡“一件事”，针对短期入境需求推出定制化资费产品。

(二十)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拓展山东“单一窗口”平台服务功能，建设中欧班列服务专区、服务贸易专区，完善线上通关与信息服务功能，优化完善外国人入境卡网上填报、快捷通道采集备案。持续深化“合作查验、一次放行”换船船员联合查验模式应用。扩大出口拼箱货物“先

查验后装运”模式试点范围，探索首发进口消费品检验便利化模式。探索推行沿海港口水水中转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一单制”“一箱制”服务。

(二十一) 助力中小企业出海。深入实施“万企出海鲁贸全球”国际市场开拓行动。加大境外展示展销中心建设，优化“前展后仓”模式。引导优势产业有序跨境布局，编制重点国家投资报告，举办产供应链国际合作交流对接活动。建设企业出海综合服务平台，汇聚境外投资备案等政务服务资源，法律、财税等专业服务资源。组建重点海外企业山东商会，建设海外综合服务联络点。

(二十二) 提升涉外法治服务。加快建设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开通山东涉外法律服务网。加强涉外领军型法律服务人才和律师、公证、商事调解专业队伍建设。完善涉外仲裁规则体系，开展仲裁服务“走出去”企业行动，探索推动临时仲裁制度落地实施。加强涉海纠纷源头治理，建设水上“一站式解纷中心”。打造国际商事海事纠纷解决“优选山东”品牌。推行“一对一”知识产权专员制度。

(二十三) 提高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多渠道、精准化讲好山东故事，传播好山东声音，推动国际传播由“单向灌输”向“双向互动”转变。

四、聚焦效能提升，推动政务环境更加数智便利

(二十四) 加快推动政务服务转型升级。开展“政务服务转型升级年”行动，积极构建“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有问即答、有求即应，办事高效、办理规范，全元协同、全程可溯”新体系。提级打造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健全城区15分钟、乡村30分钟的“1530”政务服务圈。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范提

升。探索推开政务服务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培养“一专多能”综合服务专员。

(二十五)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拓面提质。创新建立“政务链”工作机制，深化“1个省级牵头部门+2个试点市+n个责任部门”推进模式，对已实施的重点事项开展“回头看”，确保各“一件事”能办率达100%、好办易办率超90%。积极开展国家部署的相关标准化试点，探索“高效办成一件事”更多特色事项。

(二十六) 加快推进“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建设“鲁政服”政务服务质效监测平台。研究建设省级政务服务大模型，提升智能搜索、智能问答、辅助办理、辅助审批等功能，优化“无人工审批”模式。制定“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办法。加强政务数据归集治理和共享应用，探索打造“千人千面”。深化“无证明之省”建设，持续扩展“一码、一卡、一证、一照”等应用场景体系。

(二十七) 办好办实企业群众诉求。持续规范12345热线运行管理，细化精准派单、多级督办等措施，完善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健全诉求“接、转、办、督、评、用”闭环工作流程。及时发现趋势性、苗头性风险隐患信息，推进诉求由“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转变。创新智能应用场景，推动诉求精准分流、及时转办、高效办理，助力提升政府治理水平。

(二十八) 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开展服务民营企业、工业企业、外资企业、国有企业专项行动，建立诉求全链条闭环解决机制。系统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迁移动态，及时靠前服务，一企一策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

创新沟通交流方式，深化开展省政府领导、省直部门负责人政企沟通交流会、走进企业家会客厅活动。

(二十九) 深化政策“直达快享”改革。以政策文件发布为起点，以资金拨付完成为终点，常态化推进发布上线，提升推送精准率。推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重大政策事项资金纳入“鲁惠通”平台统一拨付，构建“任务自动派发、进度实时跟踪、临期自动预警”闭环工作体系，着力实现惠企、人才政策“一个平台发布、一口申报办理”。

(三十) 推进营商环境监测改革。聚焦服务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无感监测平台，建立健全“要点部署、监测整改、案例示范、调查反馈”工作推进体系，强化指标监测、预警、整改，优化典型案例遴选、应用，深化差异化、精准化满意度调查，完善政府行为精准监测、市场感受精准捕捉、改革举措靶向落实闭环。

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各项工作措施的协调推进，统筹做好各项工作任务分工。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健全改革攻坚推进机制，主动作为、密切配合，持续跟踪营商环境政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用通俗的语言、鲜活的场景加强政策解读，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要常态化梳理总结改革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

山西省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的通知

文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方案》
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6-03-17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以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围绕进一步扩大开放、优化服务，对标找差、深化改革、前瞻推进、创新提升，全力推动山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升级，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优化市场准入机制。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引导更多民营企业进入能源、交通、文旅康养、民政民生事业和制造业等领域。创新完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方式。

（二）畅通经营主体退出渠道。推动完善企业退出登记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破产与企业变更、注销登记有机衔接。全面推行强制注销公司登记。

（三）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应用。

（四）促进公平竞争。建立健全符合我省实际的公平竞争会同审查、举报处理等制度机制。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行政复议附带审查规范性文件工作，依法纠正超越职权和违反上位法的规范性文件。

(五)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撑。建设运行“晋创谷·太原”知识产权直通服务站，并复制推广。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合力培育高价值专利。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

(六) 优化招标投标市场环境。引导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科学合理选择评标方法，确定评标标准。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2项技术标准试运行。

(七)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探索政府采购工程电子支付、电子发票、电子保函全程网办。对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

(八)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修订出台新版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构建以省级平台为中心的移动ca全国互认“山西节点”。对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迭代升级，打造规则统一、信息共享、全流程公开的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中台。

(九)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推动实现信用信息数据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互认。在公共资源交易、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政府性资金管理等事项中，推动信用报告应用。

二、营造稳定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入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建立健全行政检查“综合一次查”协作机制。推行“扫码入企”机制。

(十一) 优化监管方式。动态更新、持续拓展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推广执法监管“一件事”场景应用。深化市场监管领域差异化监管，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

(十二) 提高涉企案件执行效率。建立法院、公安、检察院执行联动机制，依法打击恶意规避、抗拒执行行为。全面提升速裁、快执案件的办理标准化水平。建立护企涉诈冻结账户“白名单”。

(十三)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完善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和配套制度，加强企业破产行政事务协调。鼓励运用预重整制度，探索中小微企业快速拯救机制。建立企业破产清算监管体系，构建破产清算内外部监督机制。

(十四) 健全涉企司法保障。依法裁判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五) 建立合规营商服务机制。建立专业规范的政策咨询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针对企业反馈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的合规风险点，为企业编制合规指引清单。

(十六)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大力开展“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提质扩容行动。持续实施山西法网升级改造工程。持续优化“免费法律咨询和特殊群体法律援助惠民工程”。

三、营造开放融通的外资外贸环境

(十七) 优化通关流程。推广中国（山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应用，拓展地方特色功能，探索建设智慧口岸。依托“单一窗口”推动跨境贸易业务全

流程线上办理。推广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危险货物包装“批次检验”。试点开展出口水果“批次检验”。

(十八) 加强国际经贸合作。建设国际经贸合作平台。完善国际经贸规则咨询服务机制。

(十九) 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探索建立“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窗口，优化外贸企业知识产权预警、纠纷应对、维权援助等服务。

(二十) 优化涉外服务。推动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两证联办”、工作许可证与社会保障卡融合集成，并在医保、交通、金融等方面拓宽应用场景。

(二十一) 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进一步提升现代服务业开放水平。推动惠及外资企业的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快速兑现。

四、营造规范高效的政务环境

(二十二)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以国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为牵引，健全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

(二十三) 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打造线下集成式企业服务专区，聚焦项目、政策、科创、金融、法治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拓展涉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持续优化升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三晋通”小程序，推动企业办事应用网站移动端逐步整合。

(二十四) 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涉企政策服务“一网通办”“免申即享”“精准直达”，推进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国库支付系统对接，推动企业申请、资料审核、拨付资金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二十五) 规范提升12345热线服务。建立7×24小时受理工作机制，完善“接、答、派、办、评”全链条工作体系，优化“接诉即办”机制和诉求化解督办反馈机制。

(二十六)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推进办税服务厅和12366服务一体化转型升级，构建“精准推送、智能交互、问办协同、全程互动”的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探索多元化服务场景，降低办税缴费成本。

(二十七) 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优化与京津冀、中部地区省份间“跨省通办”服务。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二十八) 加大人工智能服务应用。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打造省级政务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政务大模型平台。探索“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模式，引入先进人工智能算法，利用政务外网算力资源，深入探索开展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创新应用。

五、营造和谐包容的人文环境

(二十九) 积极营造亲商重商氛围。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与经营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打造“晋企通”政企沟通交流活动品牌。构建“1+n”民营经济综合服务体系。

(三十) 创优文旅发展环境。健全文旅云平台功能，凝练三晋文化ip，开发旅游新产品。加强服务质量评价和市场监管，改善游客体验。实施黄河、长城、太行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

(三十一) 推动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开展青年群体就业创业赋能行动。推动人力资源、教育、国资、高等学校就业招聘平台信息共享。

(三十二) 优化营商环境。对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从事虚假不实测评、诋毁产品质量、以处置负面信息为由要挟企业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处置涉企造谣传谣信息，支持企业安心谋发展。

六、营造优质精准的要素保障环境

(三十三) 强化用地保障。优化土地供应，推行“多测合一”，最大限度实现“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研究推行“工业+仓储+物流”复合用地模式。鼓励“标准地”向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扩展、向开发区外扩围，推动“标准地”改革向“标准化厂房”延伸。

(三十四)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拓展“晋心登”服务，试点探索不动产登记一站式集成服务改革。全面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

(三十五) 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优化环评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入河排污口审批等事项“多评合一”试点。

(三十六) 加强中小微企业融资支持。积极引入银行、证券、保险、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各类金融机构资源，为企业提供优质“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推广首次担保和信用担保业务。创新开发符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银担合作产品。优化山西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功能，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

(三十七)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探索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改革，探索“先投后股”转化模式。支持“链主”“链核”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广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共同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

(三十八) 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研究制定数据领域制度和标准规范。编制公共数据目录，构建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解决等数据要素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数据收益分配机制。持续完善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授权运营等制度规范，探索建设安全可信的数据空间，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省优化营商环境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市和各有关部门要聚焦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切实增强营商环境吸引力，提升经营主体满意度。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的通告

文号：陕西省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1 号 发布日期：2026-03-19

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事项，根据《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7 号）的规定，现就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邮寄申报的适用范围

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无任职受雇单位的，为主要收入来源地、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在本省范围内，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5 年第 57 号第十五条规定的纳税人优先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选择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应当将申报表寄送至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二、邮寄申报的接收税务机关

邮寄申报采用定点集中受理方式，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指定国家税务总局莲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负责受理全省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邮寄申报业务。

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大土门 20 号开元半岛 7 号楼莲湖区市民中心 2 楼

邮政编码：710077

联系电话：029-84212366

联系人：刘通

三、邮寄申报的报送资料

纳税人选择邮寄申报方式办理年度汇算的，应报送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一式两份）：

（一）纳税人仅取得境内综合所得的，应按照规定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简易版）》或《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问答版）》。

纳税人取得境外综合所得的，应填报《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及《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抵免明细表》。

（二）纳税人选择在汇算清缴申报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

（三）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的，需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四）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需附报《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五）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

（六）纳税人重要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需要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b表）》。

（七）纳税人有按规定填报减免税额的，需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八) 纳税人有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的个人养老金的，需附报《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

纳税人可通过下列方式获取相关申报表单：

- 1.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打印；
- 2.就近办税服务厅领取。

四、申报时间

需要通过邮寄申报方式办理 2025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的纳税人，请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资料以国内特快专递方式邮寄给指定的受理邮寄申报的税务机关。邮寄申报日期以邮政部门收寄邮戳日期为准。

五、年度汇算的退税、补税

邮寄申报后涉及年度汇算应补税或者退税的，因涉及地方财政归属问题，纳税人应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网站办理或者汇算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个人所得税 app 可以从官网下载或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

六、注意事项

(一) 为便利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网站办理汇算清缴，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简便快捷。对通过邮寄方式办理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无法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需逐项填写相关信息。

（二）填报信息时，纳税人需认真阅读填表说明，仔细填写及核对，确保真实、准确、完整。申报表资料不全，申报表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者逻辑错误的，税务机关将不予受理并通知纳税人。为提高辨识度，寄送的申报表，建议使用电脑填报并打印、签字。

（三）纳税人需在申报表上准确填写中国境内有效联系手机号码、能够接收信件的有效通讯地址等关键信息，以便税务机关能够准确告知申报受理情况，沟通纳税申报事宜。

纳税人如有疑问，请拨打12366纳税咨询服务热线。税务机关将竭诚为您服务，感谢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特此通告。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深入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文号：陕财办金〔2026〕7号 发布日期：2026-03-02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西安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杨凌示范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陕西省各地市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相关银行，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现就深入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挥体系龙头作用

省再担保公司要充当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枢纽，向上积极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国担基金”），争取更多专项计划授信规模；向下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将符合政策条件的民间投资专项担保业务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持续调动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民间投资专项担保业务的积极性。

二、提高融资担保额度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单户担保额度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三、完善风险分担机制

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国担基金将专项计划业务代偿率上限由4%提高至5%，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再担保公司分险比例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允许将相应担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四、优化担保费率水平

鼓励省再担保公司降低再担保费。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年化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且不得以评估费、保证金、咨询费等名义收取任何不合理费用。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专项计划业务，按照1.5%与实际担保费之差且最高不超过1%给予补贴。对省再担保公司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专项计划业务，省财政给予其实际承担风险责任部分的50%的风险补偿；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专项计划业务，由所在地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风险补偿。

六、强化绩效考核导向

各级财政部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时，将专项计划业务规模、降费效果、就业贡献度、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重要评价内容。专项计划项下业务不纳入支小支农占比指标考核范围。

七、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力度，完善绩效评价指标。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金融机构严格审核贷款资金用途、落实风险分担责任，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工信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的降

费奖补力度，协同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八、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按照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原则经营，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严控代偿管理，按照各自风险承担能力稳健运营。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发布日期：2026-03-24

2025 年，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切实加强税收法治建设，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税务实践行稳致远。现将 2025 年税务法治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党对税务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是扎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全区税务法治建设全链条，将其列入自治区税务局党委会“第一议题”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税的政治方向，推动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确保始终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税务领域改革发展。组织开展西藏税务大讲堂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辅导讲座，组织市县级税务局开展“一把手”上讲堂活动，争创“五个一流”工作。二是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自治区税务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对全区税务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三是充分发挥全面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及时部署并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主动研究重大问题。四是坚持将

法治教育列为初任培训和各类税收业务培训的必学课程，进一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依法履行税务部门职责

一是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守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费”，持续提升收入质量与征管质效，确保应收尽收。

2025年组织收入超890亿元。二是积极落实和规范税费政策。狠抓税费支持政策精准落地，2025年全年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等减税降费及退税17.39亿元，积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三是加力推进规范区域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会同财政部门协调会商，对现行区域政策开展评估论证，提出规范优化区域税收政策建议，增强税收政策执行统一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三、不断完善税费法律规范体系

一是持续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会同财政部门研究推动消费税部分税目开征工作，推动企业所得税地方政策文件的修订工作，完成自治区人民政府修订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二是完善非税领域机制建设。印发《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工作机制的通知》。联合自治区人社厅、医保局和财政厅印发《关于规范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滞纳金政策执行口径的通知》，不断提升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三是不断加强税务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履行税务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合规性评估和公平竞争审查职责，制发1件税务规范性文件，并按要求备案。

四、持续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落实《中共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委员会工作规则》《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工作规则》，强化“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二是强化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充分发挥法治专业支撑作用，对重大事项、重大执法决定常态化听取专业法律意见，提升决策合法性与科学性。三是加强行政决策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认真办理政协委员提案，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提案办理工作，以外部监督倒逼决策质效提升。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积极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扎实开展违规招商引资涉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贯彻“不得出谋划策、不得参与配合、不得知情不报、不得放任失管”的纪律要求，并狠抓督促执行。二是全面落实“三项制度”。依托执法信息公示平台主动公开信息，严格开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确保执法全程公开透明、合法合规。三是持续推动区域执法统一。通过商会商裁量意见、动态评估实施效果、及时修订裁量基准等工作方式，持续规范区域执法口径统一。四是持续提升税务执法效能。抓实提升行政执法三年行动计划落地，积极稳妥推行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推动税务执法宽严相济、法理相容。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重大税务案件说明理由制度，有效化解税企争议。五是持续加大涉税违法打击力度。依托八部门常态化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打击虚开骗税行为的高压态势，查处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高风险行业监管水平显著提升。

六、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是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及紧急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流程，稳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二是统筹抓好政治安全、保密安全、安全生产等工作，严格执行《信访工作条例》，持续完善风险排查、矛盾化解、应急处置等制度机制。常态化开展保密检查，扎实推进信访事项办理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七、完善权利救济纠纷化解机制。

一是不断提升复议应诉案件办理质量。2025年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受理行政复议申请4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比例为50%，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025年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积极做好应诉工作，新发生行政应诉案件2件，一审胜诉案件1件。二是深入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所（分局、办税服务厅）建设，设立公职律师税费争议调解中心（室），推动税费争议就地化解、源头化解，切实提升争议化解质效。

八、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一是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度，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税务部门履职相关规范性文件。全面及时公开各类优惠政策，助力减税降费政策红利精准高效直达。二是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制度，2025年全区税务系统112个执法主体发布权责清单，确保行政权力依法公开透明。

九、稳步夯实依法治税基础

一是加强法治人才培养。实施“藏税青才”计划，开展优秀年轻干部调研。强化法治培训的针对性，全系统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达98.95%。二是强化税收普法宣传。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税收宣传月等集中普法

宣传，主动回应关切、解疑释惑。三是持续优化升级新电子税务局。推出“智能开业”“简易申报”等智能化办税场景，实现纳税人开业相关税费业务全流程线上自动办理，简易税费申报业务“一键申报”。

一年来，税务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比如，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税费法制化建设仍需加力；少数税务干部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2026年，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条件下的税费征管“强基工程”，一体推进依法治税、以数治税、从严治税，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奋力谱写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西藏税务实践的法治篇章。

西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 2026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6-03-23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相关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会同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中华人民共和国拉萨海关联合评定，现确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为西藏自治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办理的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工作的通告

文号：西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工作的

通告 发布日期：2026-03-04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西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暂行）》（藏财税〔2020〕17号）等文件规定，现将 2025 年度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联网认证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2025 年度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申报方式

（一）网上申报：用人单位可通过 pc 端登录“西藏政务服务网”（<https://www.xzzwfw.gov.cn/index/>），在搜索栏输入“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仅输入关键词“全国残疾人”也可查询），选择单位所在地审核机构，依次点击“网上申请”“我要申报”“法人登录”自助办理。

（二）窗口办理：不具备网上审核条件的用人单位，携带申报材料到当地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网上办理

用人单位注册（首次申报用户需要）、登录系统后，按系统提示填报和上传相关材料。

（二）窗口办理

- 1.《西藏自治区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表》（附件1）；
- 2.《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附件2）；
- 3.《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 4.劳动合同或在编证明；
- 5.工资、社保、医保凭证（系统未能成功完成数据比对的用户需要）；
- 6.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须提供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单位与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残疾人劳务派遣用工认定协议。

五、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定

（一）一般认定标准

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二）劳务派遣残疾人就业认定

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劳务派遣机构需通过中国残联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cdpee.org.cn/>）备案，由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机构审核后，结果推送至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如未进行备案，用人单位将无法关联劳务派遣机构办理业务。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时，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

六、相关说明

（一）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系统已实现与多部门数据协同共享，可自动进行相关数据校验，审核更方便、快捷，请用人单位优先选择网上申报方式进行办理。

（二）2025 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可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用人单位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保证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申报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用人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残疾证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五）用人单位如有招聘残疾人就业意向和计划，可与当地残联或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联系。

点击下载:1.《西藏自治区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申报表》 2.
《在岗残疾人职工花名册》 3.《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西藏自治区审核机
构信息一览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变更兵团本级、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的通告

文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关于变更兵团本级、

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关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6-03-10

为进一步优化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服务，方便缴费人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2026年4月起，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各项社会保险费，由原石河子税务局、五家渠税务局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征收。

一、3月24日0点，石河子税务局、五家渠税务局停止征收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连队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3月26日0点停止征收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

请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各位缴费人，在3月24日0点、3月26日0点停止征收前，分别向石河子税务局、五家渠税务局申报缴纳3月份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免影响各项社保费的待遇享受。

二、3月26日0点，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社保经办机构、医保经办机构停止办理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业务。

三、4月1日10点，恢复办理兵团本级、第十一师和第十二师社会保险各类参保登记业务和个人缴费业务（包括连队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参保个人可通过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向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四、4月10日10点，恢复办理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业务，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缴费渠道向乌鲁木齐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特此通告。

浙江省

浙江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号：浙财资环〔2026〕11号 发布日期：2026-03-06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为规范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浙江省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为规范中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我省的，用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三）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重要决策部署；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符合省委、省政府美丽浙江和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重要决策部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突出奖优扶强，

采取措施激励相关企业提高回收处理能力，组织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处理产物梯次利用或再生使用比例，提升资源环境效益；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四）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按程序办理预算下达，组织指导部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相关企业申报工作，牵头审核企业申报材料，拟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制定资金绩效目标，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评估，做好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五）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专项资金的结转结余，按照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六）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期满后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另行规定。

二、支持范围

（七）专项资金对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且满足专项资金申请标准和条件的企业给予支持。申领企业需按要求上报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种类和数量，并将数据上传至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有关标准和条件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环固体函〔2025〕8号）相关规定执行。

（八）回收处理品类为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九)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或同一工作内容获得过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企业不得申请专项资金支持。

(十) 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地方政府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不得用于平衡地方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无关的支出。

三、资金申报

(十一)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佐证材料等，提交市县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审查，并于2月10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市县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应当对报送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二)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生态环境部、财政部有关要求核实企业申报材料，确认相关企业上一年度规范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种类和数量，制定我省当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于每年3月1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四、分配下达

(十三) 2023年12月31日以前尚未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按照财政部资金文件据实下达。

(十四) 2024年及以后年度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采用因素法分配。

分配因素所涉行业指标为：相关企业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量、许可核定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分别为95%、5%，共计100%。

按照许可核定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指标分配的金额，由许可核定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 $\geq$ 全省平均产能运行负荷率的企业按规范处理量比例分配。许可核定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计算方式为各企业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总量/各企业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处理产能 $\times 100\%$ ，全省产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全省规范处理总量/全省总许可处理产能 $\times 100\%$ 。

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量分配的金额，根据各类电器单台补贴标准（即电视机 42.5、微型计算机 45、洗衣机 27.5、电冰箱 55、空气调节器 100），结合规范拆解量按比例核算。

（十五）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中央预算下达情况，在中央资金下达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并报省财政厅审核。

省财政厅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后，会同生态环境厅，在中央资金下达 30 日内分配下达。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市县财政局原则上应于收到省级资金文件 30 日内，将专项资金拨付至申领资金的企业账户，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十六）省生态环境厅通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辖区内各企业情况，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对不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处理要求的种类和数量予以核实扣减。企业多次出现未能规范回收处理或者弄虚作假情形的，视情扣减专项资金额度或者收回已拨付资金，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予受理专项资金申请。

五、绩效与监督管理

(十七) 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的绩效与监督管理。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定期开展绩效自评。

省财政厅视情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十八) 专项资金纳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 有关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加强日常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根据情况进一步采取追回已拨付资金、扣减预算等措施强化监督。

(十九)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十) 各级财政、生态环境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中, 存在违反规定审批、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资金, 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六、附则

(二十一) 本细则未明确的其他事宜,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30号)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 本细则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

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的
通知

文号：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的通知 发

布日期：2026-03-27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要求，现公布 2025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名单，详见附件。

2025 年度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情况					
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序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备注
1	宁波市亿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066639886c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2	宁波市海曙四明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730182141c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3	宁波君舜木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91330212ma2813d55t	三剩物	纤维板	

4	宁波君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3ma29269q6r	三剩物	纤维板	
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033168051631	垃圾	电力	
			垃圾处理劳务		
6	宁波清球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03ma2j7b7005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7	宁波正时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3ma2knpdj07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8	宁波绿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3ma2gu4dw4k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9	宁波市海曙安泰废旧物资经营部	9133020374499161xb	废塑料	改性再生塑料、塑料粉碎料	
10	宁波龙明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ma28280270	废渣（淤沙）	砂浆	
11	宁波市海曙高桥岐阳砖瓦有限公司	9133021214444214xj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2	宁波市	92330203ma292a8834	三剩物、次小薪	生物质压块	

	海曙横街良宏生物质燃料厂		材、农作物秸秆		
13	宁波环亚墙体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583981487p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4	宁波市海曙现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1274738169x0	废渣	砌块、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5	宁波市海曙顺达墙体材料厂	91330203778246634a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6	宁波誉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03ma2h68d89b	废塑料	再生塑料颗粒	
17	宁波市海曙高桥兴发水泥制品厂	92330203ma284cue81	废渣	砌块	
18	宁波荣昇木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91330203mabrlybrx7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破碎料	
19	宁波瞬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03mablrxht9y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20	宁波明州生物	91330212066646672m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	电力、热力	

	质发电有限公司				
21	宁波牡牛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121445491903	废纸	纸	
22	宁波三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12720469982r	废塑料	再生塑料颗粒、塑料粉碎料、再生瓶片	
23	宁波市鄞州沈余新型建材厂	91330212ma2afg996t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24	宁波珩泽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91330212mac7qg5885	三剩物、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25	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	91330212756295929r	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	硫酸铵	
26	宁波真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12ma2ahpg612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27	宁波涌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2ma7d43wj01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28	宁波金龙竹木业有限公司	91330212724087957m	三剩物、次小薪材	刨花板	

	公司				
29	宁波双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2ma2cke117h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废催化剂	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不包括铁及铁合金）	
30	宁波上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43169459590	污水处理劳务		
31	宁波市腾欣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2677692491f	废渣	砌块	
32	宁波海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12ma2af54e51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废渣	陶粒	
33	宁波德泰化学有限公司	91330211780400768d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	热力	
34	宁波新福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1732109976y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	热力	
35	宁波中科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91330211778227230h	垃圾	电力、热力	
			垃圾处理劳务		
36	宁波市	91330211756278707x	工业生产过程	热力	

	镇海泰达化工有限公司		中产生的余热		
37	华东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0780430887b	工业废气	高纯度二氧化碳	
38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91330211732133204m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39	宁波泰利特化塑有限公司	91330211753297363n	废塑料	改性再生塑料	
4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117685197585	工业副产氢	工业氢气	
41	宁波亿星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113089442276	废渣	陶粒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42	宁波市镇海宏佳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11ma282cq23a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43	宁波远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11ma2gt6yu13	三剩物	纤维板	
44	宁波大风江宁新材料	91330211573682440w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	热力	

	科技有 限公司				
45	浙江井一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91330211ma2cmk8j2w	建筑垃圾	建设用再生骨料、道路材料	
46	宁波市镇海新东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91330211778215555x	湿法泥、熔炼渣	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化合物（不包括铁及铁合金）	
47	宁波森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66880485891	废渣（淤沙、粉煤灰）	砂浆	
48	宁波北仑欧品生物质颗粒燃料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1ere8b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49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峙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2jppj5f	污水处理劳务		
50	宁波振跃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91330206ma2ch72n48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51	宁波腾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6mabrcjm41a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司				
52	浙江远成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6mac7916exu	废塑料	再生塑料颗粒	
53	宁波唯尔池塑料有限公司	91330206698202121u	废塑料	再生瓶片、再生塑料颗粒	
54	宁波浩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6ma2chrbu3f	三剩物	生物质破碎料	
55	宁波锐拓新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06ma2j3r2940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56	光大环保能源（宁波）有限公司	913302065953868617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	电力、热力	
			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	再生水	
57	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1053827191j	工业废气	纯氢、高纯氢、超纯氢	
58	宁波大榭开发区生态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3302017685329793	污水处理劳务		
59	宁波大	91330201768515036q	废渣（燃煤炉	水泥	

	榭万华 热电建 材有限 公司		渣、转炉渣、脱 硫石膏、粉煤 灰)		
60	万华化 学(宁 波)氯碱 有限公 司	91330201732109909h	工业废气	工业氢气	
61	万华化 学(宁 波)热电 有限公 司	913302017503978441	燃煤发电厂及 各类工业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烟气、高硫 天然气	硫酸铵	
62	万华化 学(宁 波)有限 公司	913302017843277484	燃煤发电厂及 各类工业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烟气、高硫 天然气	硫磺	
			工业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余热、 余压	热力	
63	万华环 保科技 (宁波) 有限公 司	91330206mac4ge9x5e	污水处理劳务		
64	宝武水 务科技 有限公 司宁波 分公司	91330206ma2h61yn0g	污水处理劳务		
65	宁波富 春紫光 水务有 限公司	91330206ma281b111x	污水处理劳务		
66	宁波鼎	91330206583985146n	建筑垃圾	砖瓦(不含烧	

	诚建材有限公司			结普通砖)	
67	宁波富仕达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06756262692p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68	汉蓝环境工程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91330206mabut5xw8r	污水处理劳务		
69	宁波恒新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067532592281	废渣(粉煤灰、建筑垃圾、燃煤炉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70	宁波益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06ma28251b9r	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	砂浆	
71	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913302061441098733	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燃煤炉渣、采矿选矿废渣、钛石膏)	水泥	
72	宁波杰森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3778230069k	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	生物柴油	
73	宁波奉联纸业公司	91330283ma2ahhp67u	废纸	纸	
74	宁波柏顺生物	91330283ma2cjhye29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能源有限公司				
75	浙江优固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913302835705281221	磷石膏	砌块	
76	宁波奉化英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3084773798n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77	宁波兴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3ma2h4a3398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混凝土	
78	宁波金果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330897141xf	废渣	陶粒	
79	宁波甬佳木业有限公司	913302035579911204	三剩物	刨花板	
80	宁波奉化兴起竹木制品厂	92330283ma2ertwg4f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81	宁波市奉化区广利新型建筑材料厂	91330283713381640w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建筑垃圾	建设用再生骨料	
82	宁波奉化伊甸	91330283maehdymb1e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83	宁波建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83madc405k93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84	宁波市奉化区志业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溪口分公司	91330283ma2h7y3d21	三剩物	热力	
85	宁波洲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3ma2gt4qk3r	三剩物、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86	宁波奉化川禾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91330283ma282xpe22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87	宁波卓明木业有限公司	91330203316882062g	三剩物	刨花板	
88	宁波市奉化区南普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3ma2af1k36u	废纸	纸	
89	宁波金弘环保包装有	91330283ma2ahyxd1g	废纸	纸	

	限公司				
90	宁波市农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30283ma2gqrb866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污水处理劳务		
91	宁波市奉化吉善永盛水务有限公司	913302836810845448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污水处理劳务		
92	宁波市奉化溪口自来水有限公司	91330283144853395w	污水处理劳务		
93	宁波市奉化建邦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913302835874688083	污水处理劳务		
94	宁波高新区纯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91330201567022622m	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	燃料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95	宁波鸿图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1ma2j57jy3j	废塑料	再生塑料颗粒	
96	宁波上福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43169459590	污水处理劳务		
97	宁波百盛新型	91330201ma2j38712e	废渣	砖瓦	

	建材有限公司				
98	宁波祥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01ma7jq603xu	废塑料	再生瓶片	
99	宁波市祥诚农业有限公司	91330282ma2h8h9m3d	三剩物、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压块	
100	宁波大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01ma7hmrkr7r	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再生纤维	
101	宁波红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1ma7g1lwd7y	三剩物、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压块	
102	宁波亿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01macdbc7b8k	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103	宁波众茂杭州湾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913302017804382053	废渣	砌块	
104	宁波博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01mae0t0158k	废塑料	再生瓶片	
105	慈溪市排水有限公司	91330282761451834e	污水处理劳务		
106	慈溪市海腾建	91330282144789565n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材科技有限公司				
107	慈溪市胜威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21447869709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08	慈溪市甬舜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82ma2h8rx033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压块	
109	慈溪市晨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205384299xc	废渣	砌块、混凝土	
110	慈溪市三北砖瓦厂	91330282144707072m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11	慈溪中科众茂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913302827995183959	厨余垃圾、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	电力、热力	
112	慈溪市嘉丰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91330282ma29106txc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压块	
113	慈溪市亚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82ma2931p60e	废塑料	再生瓶片	
114	宁波市禹顺纸	91330282ma2ag1gkx5	废纸	纸	

	业有限公司				
115	宁波利源龙腾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2ma2aj7ek51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16	宁波水艺中持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82ma2h4glr9g	污水处理劳务		
117	慈溪市富荣秸秆处理场	92330282ma2j7tr07p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压块	
118	慈溪市三管预制厂（普通合伙）	913302821447114778	废渣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	
119	慈溪亿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2ma2ah2k72u	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120	慈溪市桥头国森生物质燃料制造厂	92330282ma28435y81	农作物秸秆	生物质压块	
121	慈溪市润明电器有限公司	91330282725130857u	三剩物、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122	慈溪水艺环境	91330282ma2gwln62j	污水处理劳务		

	科技有 限公司				
123	慈溪市 自来水有 限公司	91330282144785310r	污水处理劳务		
124	柏中（宁 波）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91330282ma7g85h934	污水处理劳务		
125	余姚市 姆湖新 型建材 有限公 司	91330281ma2ck43a2q	废渣（淤泥、煤 渣、煤矸石、粉 煤灰）	砖瓦（不含烧 结普通砖）	
126	余姚市 恒祥新 型建材 有限公 司	91330281671203220r	废渣（建筑垃 圾）	砖瓦（不含烧 结普通砖）	
127	余姚市 高桥建 材有限 公司	91330281677680693q	废渣（粉煤灰、 建筑垃圾、燃煤 炉渣、江河道淤 泥、污泥）	砖瓦（不含烧 结普通砖）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128	余姚市 恒亿建 筑材料 厂	913302811446662828	废渣（粉煤灰、 江河（湖、海、 渠）道淤泥、污 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产生的污 泥、建筑垃圾、 燃煤炉渣）	砖瓦（不含烧 结普通砖）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129	宁波舜	91330281ma2grgrn6x	废渣（粉煤灰、	水泥	

	江水泥有限公司		粉末、燃煤炉渣、脱硫石膏、硫铁矿渣)		
130	浙江明峰水泥有限公司	9133028172407585xu	废渣(粉末、脱硫石膏、粉煤灰、燃煤炉渣、磷石膏)	水泥	
131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8175627217x8	垃圾	电力、热力	
			垃圾处理劳务		
132	宁波正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30200ma2j3181xn	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旧线路板、湿法泥、熔炼渣、线路板蚀刻废液	经提纯生产的金属化合物(不包括铁及铁合金)	
133	宁波昊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81ma2ah91g49	废钢铁	炼钢炉料	
134	宁波柏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d00tak7a	废塑料、废的塑料复合材料	废的塑料复合材料再生的产物	
135	宁波语安合成纤维有限公司	91330281macbaxj8xr	废弃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纤维纱及织布	
136	余姚慈泰木制品有限公司	91330281ma7n296p96	三剩物、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137	宁波衡昶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gwm4173	三剩物	纤维板	

	司				
138	浙江共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ma2aeuxwxw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139	宁波一再生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81570537547w	垃圾处理劳务		
140	余姚市鸿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1ma2905192q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141	余姚首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913302813406104970	污水处理劳务		
142	余姚市万鸿木质包装制品厂（普通合伙）	913302817900814069	三剩物	生物质破碎料	
143	宁波觅守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91330281ma2834jg7d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144	余姚市益丰秸秆处理有限公司	91330281mae0tmbu6g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145	宁波鸿伟木业	91330281ma2h438w9y	三剩物	生物质破碎料	

	有限公司				
146	余姚市舜西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81ma2ck3wtxk	废渣（淤泥、煤渣、煤矸石、粉煤灰）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	
147	余姚万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815839909142	废渣（粉末、燃煤炉渣、脱硫石膏）	砌块	
148	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00ma281d7x37	废渣（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产生的污泥）	陶粒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149	宁波七超竹业有限公司	913302262543858018	三剩物（篾黄）	刨花板	
150	宁波嘉瀚环保建材开发有限公司	91330226309015833k	废渣（脱硫石膏、粉煤灰、燃煤炉渣、淤泥）	砌块、墙板	
151	宁海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913302263405961709	污水处理劳务		
152	宁波市远扬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13302265915568351	废渣（建筑垃圾、粉煤灰）	陶粒	
			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153	宁海县兴杰建	913302267503990652	废渣（建筑垃圾）	砖瓦	

	材有限公司				
154	宁波中天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330226758881016w	废渣（脱硫石膏）	墙板	
155	宁海强蛟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91330226768538414k	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钛石膏、燃煤炉渣、粉末）	水泥	
156	宁波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26780425279g	废渣（脱硫石膏）	墙板	
157	宁海正大建材有限公司	91330226790097563a	废渣（建筑垃圾）	砖瓦	
158	宁海县长街飞腾水泥制品厂	91330226119822998q	废渣（建筑垃圾）	砖瓦、砌块	
159	宁海县馨源泰纸制品有限公司	91330226ma282dyk40	废纸	纸	
160	宁海县鹏翔生物质颗粒有限公司	91330226ma282tg69g	次小薪材	生物质压块	
161	宁波拾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1330226ma2chb514f	废渣（建筑垃圾）	砖瓦	

162	宁海县春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26ma2cjjmqxr	废渣（建筑垃圾）	砖瓦、混凝土	
163	宁海南湾同盛纸业有限公司	91330226ma2gr5ub7w	废纸	纸	
164	宁海宝嘉科热力有限公司	91330226ma2j3hn15h	三剩物、次小薪材	热力	
165	宁波嘉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30226ma7fqyte7k	废玻璃	玻璃熟料	
166	光大环保能源（宁海）有限公司	913302260714507468	垃圾处理劳务		
			污水处理劳务		
167	宁海县净源水处理投资有限公司	91330226599465313f	污水处理劳务		
168	宁波象山港水泥有限公司	913302257111862357	废渣	水泥	
169	象山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1330225793024060w	废渣	水泥	
170	浙江大唐天地	91330225340585121r	工业废气处理劳务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171	宁波憬 谐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9133022577820643x9	废矿物油	润滑油基础 油	
172	象山富 春紫光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91330225768525517n	污水处理劳务		
173	象山创 兴再生 资源有 限公司	91330225ma291gyuxp	废渣	砖瓦（不含烧 结普通砖）、 砌块	
174	宁波正 源电力 有限公 司	91330200610271625t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175	象山奇 欣水泥 预制品 厂	91330225166737614m	废渣	砖瓦（不含烧 结普通砖）	
			建筑垃圾	建设用再生 骨料	
176	宁波象 屿生物 质颗粒 燃料有 限公司	91330225ma2h45a3xr	三剩物	生物质压块、 生物质破碎 料	
177	宁波永 载建材 有限公 司	91330225macxb2tx9y	废渣	墙板	
178	臻和慧 联（宁 波）环 境	91330225madg0rex8d	污水处理劳务		

	科技有 限公司				
179	宁波阳 晨水务 发展有 限公司	91330225mad30x740e	污水处理劳务		
180	宁波富 能环保 科技有 限公司	91330225ma2cma7030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181	浙江省 环保集 团宁波 禹成有 限公司	91330225ma290w4956	污水处理劳务		
182	象山县 污水处 理有限 公司	91330225775631465w	污水处理劳务		
			污水处理厂出 水	再生水	
183	中国石 油化工 股份有 限公司 镇海炼 化分公 司	91330200793017426q	燃煤发电厂及 各类工业企业 生产过程中产 生的烟气、高硫 天然气	硫磺	
			工业生产过 程中产生的余热	热力	
184	宁波镇 海炼化 利安德 化学有 限公司	91330200717867859f	废催化剂	经冶炼、提纯 或化合生产 的金属、合金 及金属化合 物（不包括铁 及铁合金）	
185	宁波亚 洲浆纸 业有限 公司	9133020074218972xp	污泥处理处置 劳务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186	宁波市 水务环 境集团 股份有 限公司	9133020007921959x2	污水处理劳务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文号：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6-03-20

尊敬的纳税人：

为做好 2025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提高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质效，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5 年度在厦门市从事生产、经营，或在 2025 年度中间终止经营的企业，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内，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对于外省市总机构在厦门市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二、申报期限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时结清应缴、应退税款。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人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为了充分利用税务机关提供的申报服务，提高申报效率、保障申报质量，请尽早申报。零申报企业、亏损企业，建议于3月下旬前完成申报；其他企业，建议尽早申报，确保相对充裕的时间接收、处理我局推送的申报错漏信息。

三、申报资料报送要求

（一）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依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

（二）纳税人发生特殊重组、资产（股权）划转、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政策性搬迁、房地产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对象确定或调整、境外税收抵免等特殊业务时，应按照政策规定在汇算清缴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详见办税指南），方便主管税务机关对资料进行完整性和逻辑性审核，帮助纳税人准确适用政策，防范税收风险。

（三）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享受优惠后需要转请核查的，应于汇算清缴结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后续管理资料。

四、留存备查资料要求

纳税人申报资产损失及其他扣除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选择不征税收入处理等业务时，应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五、重点注意事项

（一）尽早报送财务报表。建议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前报送2025年度财务报表。因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主表1-18行“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应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填报，在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报送年

度财务报表，有利于纳税人比对税会差异，准确反映享受优惠情况，减少申报错误，降低纳税风险。

（二）资格类名单管理。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非营利组织、入库年度为2025年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等资格类企业，由系统嵌入名单。若对名单有疑义，请纳税人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务必确认自身符合相关政策条件，避免错误填报产生后续影响。

（三）高新优惠享受。2025年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第四季度申报时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或其他税率类优惠的，应先更正2025年第四季度申报表。

（四）分支机构申报。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其经营情况应并入企业总机构，由企业总机构汇总计算应纳税款，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汇总纳税企业备案。纳税人若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且申报年度（按税款所属期）汇算清缴为小型微利企业的，申报下一年度分支机构不就地预缴，纳税人及其二级分支机构需于3月底前至税务机关修改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备案信息。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应尽快修改备案信息。

（六）风险提示服务。电子税务局提供“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功能，纳税人可在申报表审核成功后，正式提交申报前使用该功能进行扫描。系统会将可能存在的填报问题分类汇总反馈给纳税人。纳税人应及时分析风险提示服务反馈的疑点提示，确属申报错误的应主动修改申报表，提高申报质量，降低申报风险。

(七) 申报错误更正。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可随时更正申报，在5月31日之前缴纳税款的，不会产生滞纳金。需要更正以前年度申报表的，应从更正年度起逐年更正以后各年度申报表。未按要求更正申报的，将对纳税人历年亏损、捐赠支出等以前年度结转数据产生影响，导致纳税人申报错误。

(八) 申报与缴税相分离。纳税人申报成功后，不需立即缴纳税款，在5月31日之前，在电子税务局左侧菜单栏“税费缴纳”进行开票缴款即可。

(九) 及时办理退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后产生应退税款的，系统会在申报成功后，自动生成退税提示，并提供退税申请的链接，纳税人点击链接后即可跳转至无纸化退税申请界面；未即时申请退税的，系统自动发送通知，后续将推送提醒确认信息，符合智能审核退税条件的，系统自动比对，即时办结。

六、申报表注意事项

(一)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103 资产总额”平均值的计算公式中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值应与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期初、期末值一致。

(二)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中“104 从业人数”若与季度预缴申报表填报的全年从业人数平均值不一致，且导致小型微利企业标志发生改变的，应先更正第四季度预缴申报表。

(三)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 第1行“营业收入”与第11行“营业外收入”的合计数，应大于当年度增值税申报累计收入。

(四) 企业年度内取得财政性资金的，应对照不征税收入政策条件，区分不征税收入和应税收入申报，以往年度取得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的，应在第六年计入应税收入。

(五) 一般情况下，房地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第1行“营业收入”应大于或等于《视同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10）第27行“销售未完工产品转完工产品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

(六) 纳税人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的，应将增值税抵减金额做应税收入处理。

(七) 纳税人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的规定执行。

(八) 纳税人只要发生职工薪酬支出，均需填报《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一般情况下，《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第1行第1列“工资薪金支出-账载金额”不应为0，企业所得税申报工资薪金支出、从业人数与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工资总额、从业人数应一致。

(九) 一般情况下，若《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第19行“研究费用”大于0，则《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主表》（a100000）第22行“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填写a107012）”、“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按120%加计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企业投入基础研究支出加计扣除（按100%加计扣除）”应大于0。

（十）一般情况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应将合伙企业当年度分配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填入《纳税调整明细表》第41行“（五）合伙企业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一）纳税人只要发生资产折旧、摊销等事项，无论是否纳税调整，均须填报《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

（十二）纳税人缴纳的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损失，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进行纳税调增。

（十三）母子公司之间提供各种服务而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企业之间公平交易原则确定服务的价格，作为企业正常的劳务费用进行税务处理。

（十四）纳税人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应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通过填报a100000及a1070**系列表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要求做好留存备查资料的归集。

（十五）一般情况下，纳税人享受残疾人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金融企业享受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免税优惠，应同步享受企业所得税相关优惠。

（十六）纳税人以前年度享受资产加速折旧（摊销）、一次性扣除（摊销）政策的，以及使用财政性资金不征税收入购入资产产生的折旧（摊销），以后年度应对折旧部分进行纳税调整。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文号：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6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6-03-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2018年第31号修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关联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时限

居民企业及汇总纳税企业二级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企业）应在2026年5月3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2025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进行汇算清缴，结清税款。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应及时申请退税，不再抵缴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及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关联申报企业），应当在2026年5月31日前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关联申报企业2025年度内未与其关联方发生业务往来，且不符合国别报告报送条件的，可以不进行关联申报。

二、申报途径

企业进入电子税务局后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进行年度纳税申报，也可在首页“我的待办-本期应申报”点击相应信息跳转至申报页面。

关联申报企业点击“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税费申报”进行关联申报。

三、相关事宜说明

(一) 资料获取途径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表单、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以及填报指引可在青岛市税务局官网“首页-资料下载-表单下载-申报纳税”中下载。

(二) 更正申报要求

企业应如实、正确填写年度纳税申报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汇算清缴期内，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涉及补缴税款的不加收滞纳金。汇算清缴期后，纳税人如发现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有误的，可以进行更正申报，需要补缴税款的，自汇算清缴期后起按日加收滞纳金。

(三) 资料报送与留存备查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按照规定附报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财务会计报表应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对应数据保持一致。为进一步提升申报质量，建议纳税人尽早申报财务会计报表，以便汇算清缴事中增强稽核比对，减少涉税风险。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发生资产损失事项、不征税收入事项等采取“自行判别、申报适用、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相关涉税事项需报送的资料清单和留存备查事项的资料清单详见青岛市税务局官网。

其他汇算清缴未尽事宜或疑问，企业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平台进行咨询。

特此通告。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的通告

文号：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标准的通告 发

布日期：2026-03-2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方法的公告》（2025年第2号），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测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我市最近两年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项目的平均建安成本并上浮30%计算确定。在测算税款所属期为2026年度的土地增值税预计增值率时，建筑安装工程费调整为按我市2024-2025年出具土地增值税清算结论项目的平均建安成本5120元/平方米并上浮30%计算确定。

特此通告。